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44n0750

佛說目連五百問經略解

明 性祇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No. 750-A 佛說目連五百問經略解序
  - 目次
  - 釋題
  - 五篇事品第一
  - 問佛事品第二
  - 問法事品第三
  - 結界法品第四
  - 問歲坐事品第五
  - 度人事品第六
  - 問受戒事品第七
  - 受施事品第八
  - 疾病事品第九
  - 死亡事品第十
  - 三衣事品第十一
  - 鉢事品第十二
  - 雜事品第十三
  - 三自歸事品第十四
  - 問五戒事品第十五
  - 十戒事品第十六
  - 問沙彌品第十七
  - 歲坐竟懺悔文
  - 此九十日所犯事通威儀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750-A 佛說目連五百問經略解序

原夫此經二卷，律宗該攝，文辭昭著，義趣幽深，乃初心入道之樞機，末運修行之關鍵也。第失譯人之名目，有疑非佛之親宣。噫！若非采菽氏之大權示現，五百請何易咨詢？自弗釋迦文之至聖深慈，半千酬恐難報答。矧乎經中言言盡明學處，句句咸暢毗尼，必也聖賢之所自，斷非常人之所能，奚惑之有哉？當知此正如來異妙方便，助發實相義者，寧不思之乎？倘固疑而不信者，謗法之尤，恐難追逭也。願吾儕深信深入，慎勿憚其名相多端，忽而不學。定宜熟覽斯文，謹潔身心，依而奉行者，庶不失於戒體。抑且嚴護威儀，因戒生定，因定發慧，三學圓明，無上菩提，必亦由茲而成就也。然而文雖顯著，恐蒙學初心，猶未諳其旨趣。近有幾家疏註，文雖頗足，而亦未盡其詳。故吾不得已而重箋釋之，目為略解，以便後昆，用廣流傳，無遏絕焉。是為序。

崇禎七年仲春中澣菩薩誕日刀果道人性祇謹識

佛說目連問戒律中五百輕重事經略解目次。

卷上

自序

五篇事品第一

問佛事品第二

問法事品第三

結界法品第四

問歲坐事品第五

度人事品第六

問受戒事品第七

受施事品第八

疾病事品第九

死亡事品第十

卷下

三衣事品第十一
鉢事品第十二
雜事品第十三
三自皈事品第十四
問五戒事品第十五
十戒事品第十六
問沙彌品第十七
歲坐竟懺悔文
此九十日中所犯事通威儀

佛說目連問戒律中五百輕重事經略解目次(終)

No. 750

佛說目連問戒律中五百輕重事經略解卷上

失譯人名附東晉錄

明姑蘇報國寺弘戒沙門性祇　述

(△將釋此經大文分二：初、釋題，二、釋文。釋題二：初、正釋題目。)

(經通五人所說。言佛說者，揀非菩薩天仙化人，是釋迦如來金口親宣。以非他佛，不別立名，故但言佛說也。離而釋之，佛者，覺照義。覺者，破大夜之重昏。照者，朗萬法之幽邃。乃至自覺覺他，覺行圓滿等，俱如常解。不引說者，悅也。佛以八音回辨，觀機應病，稱悅眾心，故云悅。梵語目揵連，此云采菽氏，亦如常解。尊者神通第一，切為物情，逆知末世眾生，雖云學道，戒律難持，來時救弊，故興此問。使吾世尊一一發明，令人進修有地，實乃大權示現，行菩薩道也。防非止惡曰戒，調伏身心曰律。又文殊淨律經云：調伏恩愛塵勞曰律，曉了貪欲故云為律。戒相不勝其廣，略申五百而統之。言輕重者，在五篇中而為輕重。如四波羅夷為重，十三僧殘為輕。僧殘為重，捨墮為輕。乃至提舍尼為重，眾學為輕。事者事相，即五篇五百等之條相也。其問一有所犯者，遇知律之師，或諫或治，或自知而懺悔，更不再犯。如是修行，調其三業，制伏過非，即名正智。此乃初心入道之階梯，輕重事相，寧

可缺乎。不然，放曠身心，全無羈勒，事行不諳，撥無因果，而非罪福，莽莽蕩蕩，自招殃禍者，過在於斯矣。嗚呼！近來一等狂妄初心，出家未幾，經教未通，戒律未明，聽信一等狂騁之師，未得謂得，開口便言：我修大乘頓教，超佛越祖，悟道在心，不在戒相。何用如是繁瑣，反拘乎身耶？如是等非議多言，不能盡述。惜哉！此等之流，蔑裂戒律，輕毀聖言，吾亦不知其是何心行歟？此即執理行，廢事行，不達理事無礙者之過也。梵語素怛覽，此云契經。契理合機，故云契經。又經者，徑也。即下五篇五百，乃脩行人道之徑路。心欲依此進修，始從博地凡夫，直至薩婆若海，莫不由斯而入故也。餘有五重玄義，乃至人法等釋，俱詳他解，不贅。〇次釋譯人名。譯人失名者，據新疏有多義。或彼時朝廷事多，不暇請奏。或翻經少，行道不久，有事西歸，未及傳名於此上故。乃至後秦羅什翻經，大弘聖教，所譯般若、維摩、法華等經，智度、百門等論，故云附東晉者，必也是乎。晉有東西者，始以武皇帝司馬氏受魏禪，建都於洛陽。西晉遭亂，元帝渡江，復建都於江東，即位建康，故曰東晉。錄者，有云唐宣律師內典錄也。俱俟再考。)

(△初、釋題竟。二、釋文，分三：初、序分，二、正宗分，三、流通分。序分二：初、通序，又二：初、立品名。)

五篇事品第一

(五篇者，如下所明應當學至波羅夷等是也。篇者，編次也，章段之義。事即事相，即下五種事跡是也。品者，義類相從曰品，亦章段之義，但彼此總別略異也。)

(△次入文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(如是，指法之辭。如是之法，我從佛聞，自我親聞，非胸臆之談，亦非私淑之說也。師資相契，機教相投之時，故云一時。佛，說法之主，亦即釋迦牟尼佛千王所住之處，故云王舍城也。迦蘭陀者，經律皆云山鼠之名也。時毗舍離王入山，於樹下眠，有大毒蛇，欲出害王。樹上有鼠下來，鳴令王覺。王感其恩，將一村食供之，即號此為迦蘭陀村。村中有一大富長者，王即賜號迦蘭陀長者。先以此園施諸外道，後見佛，又聞深法，恨不以園得施如來。時地神知其意，為現

灾怪，怖諸外道，逐之令出。告長者曰：欲以園施佛，汝宜速去。外道含怒而出。長者歡喜，建立精舍，躬往請佛，於中說法。故〔去〕迦蘭等，此是說法之處也。但缺聽眾，必譯人略之可知。更有六種成就等，亦詳他處，茲不繁解。)

(△通序竟。二、別序，分四：一、當機起欲所問。)

是時，目連從坐而起，白佛言：世尊！我今欲有所問，惟願世尊(發大慈悲)為我演說。(起坐，稟白師資常軌。演者，宣揚流布之辭。此乃尊者為眾生故而發問也。先白而後請問者，以尊如來不敢輒問故。)

(△二、如來讚善許問)

佛言：善哉！汝所問者，能大利益無量眾生，恣汝所問(善者，能也。因其所問必有所說，使眾聞知必獲大利故。此為饒益有情問故，讚其能也)。

(△三、正問比丘所犯)目連白佛言：世尊！末世比丘，(遠指今時受戒比丘。比丘義，亦如常解。雖云受戒，信根淺薄，不重佛教，不遵律儀，所以。)輕慢佛語，犯眾學戒，(梵語式叉迦羅尼，此云應當學。梵語突吉羅，此云惡作，又云惡說。餘戒罪重易持，此戒微細，難持易犯，常須念學，故不列罪名，但言應當學。)雜用三寶物，(且說十方常住招提等物，彼此互用，乃至侵剋等事，總是因果不明，俱名雜用。)當墮何處？(當機舉眾學、雜用等二事為問，意含五篇在內。有犯如是等過，各當墮於何等罪報？目連非是不知，但請佛答，令人皈信而不疑，故特以此請問。)

(△四、如來誡聽許說)

爾時，佛告目連：諦聽，諦聽！當為汝說(諦者，實也；聽者，信也。佛所說法真實無異，汝當息慮忘緣，諦信而聽，善思念之)。

(△二、正宗分，分二：初總明五篇，以定輕重罪報之果；下別明五百，以應輕重報果之因。初總明五篇，分五：先明眾學罪報，承上說字來。)

若比丘無慚無愧，(若者，假若之辭。既稱比丘，當具慚愧。慚愧者，明信因果，柔和知足之謂也。經云：慚愧有二：一者慚自不作惡，二者愧不令他作。又云：慚者慚天，愧者愧人。有慚愧者，可名為人。若不慚愧，與諸禽獸不相異也。設或有此無慚愧人，罔

自尊大，而使)輕慢佛語，犯眾學戒，(齊整著三衣，內衣乃至人持，蓋不應為說法。百法之內，隨犯一法而不懺悔者，當墮地獄之中，受大苦惱，有多少時分。〇下明罪報時分。)如四天王壽五百歲，墮泥犂中，(四天王居須彌山腹，日月遊行之所。東方持國，南方增長，西方廣目，北方多聞，各有統領等，故名四天王。俱舍論云：人間五十年，此天一晝夜。梵語泥犂耶，此云地獄。總有十八、三十、六百八等之不一。秦言無有。無有喜樂，無氣味，無歡喜，故云無有。或言卑下，或言墮落，中陰倒懸，諸根皆毀壞故。或言無者，更無赦處。此初篇所犯者，墮等活地獄。謂彼罪人，手生鐵爪，相摑肉墮。或獄卒唱，或冷風吹活。兩緣雖異，等一活故。)於人間數，九百千歲。(其數應該九百萬歲。千者筆悞。何也？人間五十年為此天一日，一萬八千年為此天一年，十八萬年為十年，一百八十萬年為百年。五百年五，得五百萬。五八四百萬，理應九百萬歲可知矣。此處與最後有地獄經、佛齋等經，各有數量，大略相倣，故不繁引。當知犯此最後極輕之過，尚受此等長遠之苦，況後後重重之苦耶？學道者寧不慎之哉！)

(△二、明提舍尼罪報)

犯波羅提提舍尼(梵語也，此云向彼悔，從對治境以立名。有四：無病、自手受食等。如律所明，此罪應發露。又云悔過法，下明時分)。如三十三天壽千歲，墮泥犂中(此忉利天也，居須彌頂。此四方各有八，共三十二天圍遶，聽帝釋說十善法以為其主，故云三十三。論云：人間一百歲，比天一晝夜。犯此戒者，墮黑繩地獄等苦。以熱鐵繩絣量肢體，後方噉鋸故)。於人間數，三億六十千歲(歲數言三億等者，億有多種不同，有十萬為億、百萬為億、千萬為億。若以千萬為億者，億字不悞；六十千者，筆悞十字，應改千字。何也？當知依前九百萬歲四倍加算，的有三千六百萬歲故)。

(△三、波逸提罪報)

犯波夜提。(亦云波逸提，此云墮，墮於眾合地獄。此有九十法，始於知而妄語，終于如來等量作衣，但略尼薩耆波逸提。俱詳比丘戒本，可知。〇下明時分。)如夜摩天，壽二千歲，墮泥犂中。(梵語須夜摩，此云善時分，又云妙善，又云須燄摩，此云時分，時唱快樂故。或云受五欲境，知時分故。人間二百歲，此天為

一日。十□云：墮在燒煑覆障地獄。八熱通為燒煑，八寒黑暗通為覆障。)於人間數，二十億千歲。(此中歲數，亦當依前第二篇中四倍算，該一萬四千四百萬歲。是實此億，應以萬萬為億也。此中二十億者，亦是傳寫有悞，可知。)

(△四、偷蘭遮罪報)

犯偷蘭遮。(梵語也。善見律云：偷蘭名大遮，是華言。謂遮障善道，華梵雙舉也。謂犯此罪者，大障善道，墮于惡趣。善即人天，惡即地獄、餓鬼、畜生也。體是鄙穢，從不善體以立名者，由能成四波羅夷、十三僧殘兩篇之罪故。又有醜惡二種之分。如犯殺生、妄語二種重罪，成即波羅夷；欲作未成，即名惡偷蘭。如犯淫、盜二種重罪，成即波羅夷；欲作未成，名醜偷蘭。十三僧殘中，當例此說。如故〔瀉〕精等，成則僧殘，未成則偷蘭遮。醜惡亦可知。〇下明時分。)如兜率天，壽四千歲，墮泥犂中。(梵語兜率陀，此云妙足。又云覩史陀，此云知足。於五欲知止足故。十地論名憙足。謂後身菩薩，於中教化，多修喜足故。論云：人間四百歲，此天為一日。犯此罪者，墮嗥吼地獄。謂獄卒捉〔提〕人，擲銕鑊中，嗥咷大吼故。)於人間，數五十億六十千歲。(此中歲數五十億等者〔常〕依前第三篇四倍算，該五萬七千六百萬歲是實。五億者，亦以萬萬為億，但六十千筆悞也。)

(△五、明僧殘罪報)

犯僧伽婆尸沙。(梵語也。善見云：僧伽者為僧，婆者為初，謂僧前與覆藏羯磨也。言尸沙者，云殘，謂未後與出罪羯磨也。若犯此罪，僧與作法除，故從境為名也。毗尼母云：僧殘者，如人為他斫殘，有咽喉，故名為殘。理須早救，犯此罪者，急須懺悔者可也。即是初弄陰失精，至終於惡性不受人諫等。〇下明時分。)如不憍樂天，壽八千歲，墮泥犂中。(墮大嗥吼地獄，如上解。梵語須涅密陀，或尼摩羅。大論云：秦言化自樂，即化樂天自化五塵而自娛樂故。今不憍者，憍，逸也，以自化樂無憍逸故。楞嚴名樂變化天。人間八百歲，此天為一日。)於人間數，二百三十億四十千歲。(此中歲數云二百三十等者，當依前第四篇中四倍算，該二十三萬零四百萬歲是實。今經二百等者，此以千萬為億也。四十千即四百萬歲，可知。)

(△六、明波羅夷罪報)

犯波羅夷。(即淫、殺、盜、妄四根本也。梵語波羅夷僧祇，義翻極惡。又云棄罪、邊罪。犯此罪者，永棄於佛海邊外，不得與清眾同居，如大海下著死屍相似。佛法大海，不著破戒死屍故。極惡有三：一者退沒，由犯此戒，道果無分故。二者不共住，非但失道而已，不得於說戒、羯磨二種僧中共住故。三者墮落，捨此身已，墮在阿鼻地獄故。四分云：譬如斷人頭，不可復起。若犯此法，不復更成比丘行故。〇下明時分。)如他化自在天，壽十六千歲，墮泥犂中。(此墮焰熱地獄，謂獄卒置罪人鐵城中，火燄燋爛，由燒炙眾生，故墮此獄。梵語婆舍跋提，或云波羅尼密。大論云：秦言他化自在，此天奪他所化，而自娛樂故。別行疏云：是欲界頂天，假他所作，以成己樂，即魔王天也。人間一千六百歲，此天一晝夜。)於人間數，五百二十一億六十千歲。(此中歲數五百等者，當依上第五篇中四倍算，該九十二萬一千六百萬歲是實。此亦當以萬萬為億五百等者，亦皆筆悞，自當察之。嗚呼痛哉！以是觀之，修行學道受戒之人，不可不慎。一有毀犯，依上所說，受如是苦，無窮者也。罪業報應教化地獄經云：信相菩薩白佛言：世尊！今有受罪眾生，為諸獄卒，剉碓斬身，從足斬之，乃至其頂。斬之已訖，旋風吹活，而復斬之，何罪所致？佛言：以前世〔持〕齋月殺生，不信三寶，不孝父母，屠兒魁膾，斬截眾生，故獲斯罪。其間更有鑊湯爐炭，劍樹刀山，寒氷剝裂，種種諸苦，不可勝言。皆是生前所作，殺盜淫妄，飲酒昏迷，無智慧心，造諸惡業，受斯罪報。受罪眾生白世尊言：作何善行，得離斯苦？佛言：當勤孝順父母，敬事師長，皈奉三尊。勤行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，慈悲喜捨，怨親平等，同己無二。不欺孤老，不輕下賤，護彼如己。汝等若能如是修行，則為已得報佛之恩，永離眾苦，乃至不墮三塗八難之處，地獄休息，苦痛安寧。是故當知，苦樂罪福，本〔罪〕天降，亦非地生，又非人與，唯是自心之所招感也。故應戒謹恐懼，慎毋忽之。一者要明戒相，二要攝持一心，謹潔無犯，猶若氷霜〔如〕名清淨持戒之人也。珍重！更有破戒，有五過失，具如四分，略解之後可知。以上總明五篇，以定輕重罪報之果已竟。下別明五百，以應輕重報果之因，有十六品。初佛事品，至第十七沙彌品。且初佛事品)。

問佛事品第二

(佛事者，或塑畫聖像。蓋造佛[乃@共]乃至禮敬供養三寶等，皆名佛事。下言佛物者，皆為此事而有也。佛為最勝之尊，事為最大之事。遵行者功德無邊，違忤者罪報無盡。先問於佛事，後以法僧等事而次第問之。凡三十七條問答。〇佛物可移問第一。)

問(凡問之一字，即是目連尊者請問世尊之說)：佛物先在一處(佛物者，即指塑畫佛像，蓋造佛堂，乃至本處佛前所供香燈、幡蓋、鐘鼓等物也。若)，有比丘齎至餘處作佛事，犯何事(必得何罪)？

答：(凡答之一字，即世尊答目連尊者所問之言。)犯棄。(極重波羅夷罪報，如上初篇所明。此以貪心為利，移此作彼，互有互無，因果有錯，與盜佛物相同，故犯棄罪。所以。)一切佛物，都不得移動。(一切者，統該之說。犯罪亦例上下開。)若有事難，眾僧盡去，(或有水火刀兵王賊等難，眾僧必不能住者。)當白眾。若眾聽，得齎至餘處，(佛事。)無罪。(眾若不聽，則亦犯罪。如上人王之物，尚不敢移，法王之物，理當尊重，故不可也。〇物易供器問第二。)

問：佛物(當指塑畫佛像餘剩之物，可以)得買供養具(供佛)否？

答：得。(總是佛之受用，皆令施主得勝福故。若供神道等，即不得。〇造堂與賃問第三。)

問：佛物造堂，與直可賃否？(賃者，即今租典之謂也。物，亦指塑畫所餘等物。將此造成私堂，人或與直，賃之得所，直物私用可不？)。

答：一切佛物，得買不得賃。(以佛不同世人有所取物故，此堂當供養佛。如不造堂，佛物所餘，當買供具供佛則可。如造堂賃用，因果有差，與盜佛物罪同，斷不可也。人或欲買此堂，應如下文五倍價所得之值，原作佛事，始得無咎。〇佛物借使問第四。)

問：比丘作佛事(或在寺院、或檀越家，供養三寶、禮懺、誦經等，雖云法事，即是佛事。事完，檀越或以佛奴等而作謝儀比丘)，得佛奴牛驢馬(若自若他)，得借使不？

答：若知本是佛物，不得。(互用佛物故。如)不知得。(何以故？)以非法得故。(以全不知是佛物，亦不知檀用有罪故得。知而故違，得罪。佛奴者，用佛物買之，佛前使役者是也。〇僧地作籬問第五)。

問：僧地起塔，用佛物作籬，籬裏可住不？(僧地僧塔，理應僧住。籬既屬佛，僧可住否？)。
答：若知(佛物)而故入，犯墮。(如上眾合罪報。)不知，不犯。若知故住，(或有知法者，一諫乃至)過三諫，犯決斷。(此以殘罪決定斷，然不可改，故名決斷。犯此罪者，墮大嗥叫地獄，亦如上說。)過四諫，轉犯重。(如上炎熱地獄等罪。言諫者，應云：大德！此雖僧地僧塔，籬屬千佛，用佛物者不善，勿住於此，住地得罪。一違佛語，二差因果，斷乎不可。如是一二，乃至再三，和顏教誡，而開示之，令其知過，速改懺悔，故云諫。諫之不懺不改，即犯此罪。如為堅勞守護者，縱是佛籬，乃至佛塔，亦無所犯。懺僧殘法，詳明四分略解。〇故財施僧問第六。)
問：先佛堂壞(頹毀曰壞)，主人更出私財作堂(後有施主重用己財作佛堂)，用故財(所遺磚瓦木植等)施比丘，比丘可取不？
答言：不得。(以佛物故，不得計錢犯罪，又不得餘用，畢竟何如？但以佛前隨分用之，不廢前人之功，亦可十分爛壞者，或也無過。僧護經云：昔有比丘，私取破佛剎〔住〕，用搆己房。後感地獄之中報，為大柱焚之。慎諸！〇佛籬僧地問第七。)
問：僧地(僧家種作等地)，佛物用作都籬(總籬垣障護之)，籬裏先有井菓菜可食不？
答：不得(井，依下文應作并。既是佛物為籬，即屬于佛，故云不得。下開)。若是檀越物作佛事，先要以菓并菜施僧得食(供佛而後供僧，未供佛僧不宜先食故)。不要不得食(或買用價何如)。若買五倍價(一錢五錢買食，斯價原用，作佛事無過)。若知(是佛物)不(用價)買，而(趣自)食(者)，計錢多少犯罪(重輕。知而故違，貪食恪財故得罪。律云：值五錢犯棄。五錢者，西域一文。準此，方十六箇小錢，一分銀八文算。值一錢銀者犯重。若減五錢，偷蘭遮等。又云：西域之錢，有金錢、銀錢之不定。茲不繁引。〇佛債宜償問第八)。
問：欠負佛物，物云何償(當加利息否？)？
答：直償本物(何不加償)，以佛不出入故(所以)不加償(放債起息等名出入)。雖爾，故入地獄(互用佛物因果難逃，故下文引證)。昔佛泥洹後(必是迦葉涅槃之後也，泥洹即涅槃之異稱有)，一比丘精進聰明(行解俱全)。有一婆羅門見比丘精進

聰明(有德)，持女施比丘作比丘尼(求出世解脫法故)，比丘即受。其女姝好(因美麗故)，比丘後生染意，作不淨行(媟媟之事棄罪可知)，共生活(同住營業而已)，用佛法僧物各一千萬錢，用衣食。而此比丘極聰明(因有行解)，能說法使人得四道果(既能利人何不利己所以)，自惟罪深重(用三寶物等故罪重)，便欲償之。即詣沙佉國乞，大得錢物，還欲償之。道路山中為七步蛇所螫(螫者咬而行毒也，此處即是業感所招)，比丘知七步當死(故云七步蛇)，六步裏便向弟子言：何處償物，遣還本國？(所償之處不一，故言何處囑付。)言：汝償物已還，我住此待汝。弟子償物訖，還報之。即起七步便死，墮阿鼻地獄中。初入溫暖，未至大熱，(自知)謂是溫室，(聰明有省故。)便舉大聲經唄呪願。(唄即梵唄，即此土之讚辭地。)獄中諸罪人鬼，聞經唄者，(開悟而得解脫，故有。)數十人得度。(出地獄。)獄卒大嗔，便舉鐵杈打之，即命終生三十三天。(下結上文而誡云。)以此驗之，佛法僧物，不可不償。(因償故。)雖復受罪，故得時出矣。(意含不償，地獄難出。地有三過：一者貪心罷道犯重，二者用三寶物，三者難消信施故爾。然而猶藉經唄呪願之功，而得至此。不得此功，猶亦未能出於惡道也。所以念佛經呪，功德無窮，於茲可見。〇塔塵餘用問第九。)

問：佛塔上掃，得土棄之，有罪不？(塔有多種，佛塔十三層，辟支塔十一層，羅漢塔四層，輪王有塔無層。此佛塔者，十三層也。阿含經中有三意造塔：一、表人尊勝；二、令他生信；三、為報佛恩。故每勤行，打掃毋怠。)

答：得棄，不得餘用。(既言佛塔即是佛物，故當知微物尚爾，大者可知矣。佛法深細以至如此，防微杜漸，令人知因果、明罪福，故云莫輕小善以為無福。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正在此也。〇佛物取息問第十。)

問：(若比丘以)佛物出與人取子息用，犯罪不？(息者生義，如世俗放債求取利息。)

答：與佛物同體，(利由佛物而有，故云同體用則。)俱犯重。(何以故？)出入合子，(子即利也。)與佛由故。(有罪)無福，(何以無福？)以壞法身而為形故。(佛物即屬法身故。為形者，

貪求佛物而養色身故。嗚呼！比丘信施猶恐難消，況又以佛物起息而用哉？故云俱犯重。〇給使佛奴問第十一。）
問：(若)佛圖主(圖者，佛之形像也。執守塔寺者，為佛圖主)，遣佛奴小兒給比丘(比丘)，可使不？
答：不得使。(何以故？)以是佛物故。(此是洒掃伽藍，添香換水，佛前服役之淨人，故云佛奴。所以比丘不得役使，擅用佛物，得罪彌重。圖主亦不可擅自給出，慎之。〇佛作得食問第十二。）
問：(若)比丘要與佛作，得食佛食不？(即取佛物用買衣食，得不？)。
答：不得。(何以故？)比丘(是佛之弟子，尚)無客作之理，何況取佛物(而作)衣食用耶？(若比丘見佛堂傾圮，或聖像頹零，已有塑畫修葺之能，發心而為之，但取其功，不取其利，謂之佛作。客作乃類土工水匠之流，覓利糊口者，故無此理。違者得罪。〇白衣佛食問第十三。）
問：(若有)白衣與佛作，得佛物(在家傭賃客作以覓衣食者，作畢或佛分上財)，用此物作食請僧，僧得食不？
答：不得食。(彼既供眾僧宜食，何以不得？雖經白衣之手，還是佛物故。此是白衣養家活計，在彼理當。若在比丘知法犯法，亦應計錢犯罪，故云不得。非佛作者不論，審之。〇佛事覓利問第十四。）
問：(比丘若作)佛事、法事(或代佛行化、或與俗禮誦等事)，得捉金銀錢不？
答：不得捉(有貪慢心)，犯捨墮罪(佛事法事，或以禮謝，世之常法。若取錢財，類于裨販，亦同客作，有違佛制，故不得也。教中比丘，只應乞食，不畜錢財。或彼為法，必有所施，不可却者，應轉作淨，別作功德可也。捨墮，如上初篇罪報所明。〇施主作福問第十五。）
問：(若有)人施牛驢馬奴(與比丘)、造佛事(刻雕佛相等)、法事(印造經典等比丘)，可(得)受不？
答：得受使用，但不得費。(經中不得長養猫狸犬等。牛馬許受者，但隨順施主要福之心，一時方便，非常法也。人或可留，出家學道。牛等物類，賣即傷慈。畜恐不能多容，亦可當自知時。)弓刀軍器，一不得受。(傷殘之器，必非所宜。亦犯所禁，戒之莫受。〇佛屋私寄問第十六。）

問：(若有)人施佛屋宅未用(未曾供佛比丘)，可(先自)寄住不？
答：不得。(信施供佛，所以不得。)便是佛物。(故占佛所有，亦得重罪。日常洒掃，待供佛後，庶可隨便。〇續明可息問第十七)。
問：(若有施主)續佛光明(即是供佛香燈，燈能照日月所不照處，故曰續明)，晝可滅不？
答：不得。若滅犯墮。(佛有常光，原無明暗，何以得罪？曰：)雖云佛無明暗，施者得福，故滅有罪。(施主求福，本意晝夜常然。汝若故滅，違他敬信，減他福故，得罪無□。慎之！〇像前食臥問第十八。)
問：(若)非佛屋(非佛正[乃@共]或僧室禪房等)，佛像在中，(比丘)可在(像)前(飲)食(寢)臥不？
答：得。(下例況。)若佛在世，猶於(佛)前(受)食(寢)臥，況像(前)不得。(然而亦須傍肅，不得輕背教中所制，立佛前不許坐，坐佛前不許臥故。)但臥須障(屏帳等類而遮障之，亦不得裸身放逸，謹潔無咎。)若有燈光明，不得足光中過住。(此光屬佛，踐蹋佛光，有過無福故。)若自(另)有(一)燈得，(古人尚〔下〕敢揣殿影，況佛光乎？動止威儀，常懷敬畏，無令疎曠，失其正智。入佛知見，異妙方便，亦在其中。文淡義豐，於斯可見。〇闕遊[乃@共]塔問第十九。)
問：(若比丘)上佛圖、佛塔、佛墻遠望，犯何等事？(如世俗人登高遠眺，故云遠望。)
答：不知不犯。若必(有)急難事，上亦不犯。(難者，或有水火刀兵等事也。或)知而(故)，上犯捨墮。(塔圖之類，一者是佛物，二者佛像。在於層層褻瀆聖賢，故得罪。俗尚不宜，況比丘乎？古德云：無事莫登三寶地，等閑休向塔中行。若非掃地添香水，縱有輪王福也輕。若遇知法者，一諒隨即懺悔改過則可。)過三諫，犯決斷。過四諫故，上犯棄。(諫語隨事可知，學者當知，慎勿輕視。〇指前用後問第二十。)
問：(若比丘)指物造佛經(或檀那所施等物)，更得他物(後人所施之物)，不用前物(但用後物)，得爾不？
答：不得。以許(前物)便是。(不然。貪求無厭、因果有差、語言不實，有此三過，故不得也。不論佛物、法物、前後所有，俱用

為妙，福德多故。〇佛繒私用問第二十一。)
問：(若比丘)得買佛上繒作衣不？
答：不得。(此是信施上供佛前幡蓋等類求福而來，比丘貪心無愧私取，即是盜用佛物令人退心，理應犯重戒之。〇形像好惡問第二十二。)
問：(若比丘)形相佛像犯何事？
答：一切佛像，不問好惡，不得形相，其罪甚重(似波羅夷逆罪)，必不可為(形相者，形容觀相長短好醜也。一切者，即金銀銅木等。夫如來相好，慈威變現，難可測量。未成而相則可，已成而相者決不可也。加人父母好醜妍媸，子得相乎？故得重罪。今之僧俗不知法者，此過甚多。慎諸！慎諸！〇相成更作問第二十三。)
問：人(若緇、若素等人)作佛像，鼻不作孔(或失之也)，後人得作不？
答：不得。(同上形相，重逆之罪，故云不得。何也？已成故也。如人父母根有缺減，子見不忍，亦不能再作故。世多愚見，以此可戒。〇佛墻倚物問第二十四。)
問：(前來比丘上佛墻有過，今)佛牆(上)得持(拄杖等)物倚不？
答：不得，犯捨墮。(墻，即下文佛圖墻。如今之寺院等處，繪圖三寶等像，莊嚴於[乃@共]〔字〕壁。〔問〕者，是持物倚之，亦即輕慢聖像，故犯此罪。下文引證。)昔有一比丘，入寺禮佛。有婆羅門知相，相(此)比丘有天子(之福)。相便語比丘(言：)我有一女，嫁與比丘。(今共罷道還俗。)比丘言：須我禮佛還。(懷此意者，就應損福。)比丘便持錫杖，倚佛圖墻，入寺禮佛已，還出。婆羅門便不復與語。比丘問：故與我女不？(索前所許。)婆羅門言：不與。(何不與耶？)婆羅門言：向見比丘有貴相，故與。今無復此相，是故不與。所以爾者，消其功德故。(一者[埶/衣]慢聖賢，二者懷意不端，正應爾也。下警誡總結。)以是佛墻及塔壁，不可持物倚。既犯戒，又消其無量功德。(律中細行三千八萬，於此可見。古云：染綠易就，淨德難成。不矜細行，終累大端。初心入道者，當宜自慎。〇佛物人天問第二十五。)
問：(若比丘以)佛物，得作天、人、世人、畜生像不？

答：佛邊得作(非佛邊不得，以是佛物故。佛邊天者，梵釋等是。世人、給孤獨等，畜生、金翅鳥等，受佛所化，常在座下護法受教，故得作之無過。〇度不知本問第二十六。)
問：(若)比丘度人，不知本來(來歷根源)，後度知是佛奴，而不發遣，犯何事？(後度二字，應云度後，文順。)
答：知而度犯重(佛奴即是佛物故)。若先不知(則已)，知便發遣(懺悔無過)。若不發遣(亦)犯重(知而不改，其罪猶深。故若欲度人，必當察之為要。慎之！〇仍上再問第二十七。)
問：其人是大道不？
答：非。(度人比丘，因其故違佛制，不懼因果，無慚無智，故非大道也。然而佛奴者，別有用錢買喚佛前，洒掃使役之者，非今名有行人，發心侍佛，執勞運力者比也。今之學者，慎毋錯認，而便輕忽行行之人，而自招殃咎。何以故？三世諸佛，歷代祖師，皆從行門而入道故。思之。〇作像取物問第二十八。)
問：(若)自有私財(泛舉發心造像之人，不定僧俗，故云自有)，顧比丘作佛像，作者(能作比丘)得取物不？
答：不得。(此有二過：一、因佛所得，即佛物故；二、既有此能，彼此共作，功德為妙。若取物，便同客作，失比丘體，故云不得。〇佛幡佛事問第二十九。)
問：(若有信施)先上佛幡(供佛之幡比丘)，得取用作佛事不？(幡者，轉也。轉惡成善，故名曰幡。)
答：佛事得用，(或以別作佛前帳幔等用，或小幡執之引道行香，皆為佛事，不以別用可得。然而)檀越不聽，(則)不得。(何以故？幡之功德，風吹一動，則有輪王報。此是檀越要福之本，故云不聽不得，聽則可也。〇通禮三世問第三十。)
問：得通禮過去七佛不？
答：得。(何以)？以法身同故。(經中自有過去七佛、現在。七佛之中，又分過去、現在。毗婆尸等是過去，拘留孫等是現在。言得者，以三世諸佛名號雖殊，法身無二故。但能志心禮拜，功德無涯，更無過、未之別故。七佛名義，四分略解詳明。茲下引〇許三作一。問第三十一。)
問：若人(施主)先許佛三會(三作佛事、或三處道場、或三月等之三會)，然後(比丘并之)作一會(因惜費恪資，將三并一。雖

爾，不得了其三會心願，亦不成其三番之名目)，或三行香、三布施，得了(三會之事)不？
答言：不得。(何也？)自違言有罪。(一、貪惜，二、妄語，應犯捨墮。嗚呼！末世比丘，信心淺薄，視佛事為兒戲，寧不有諸？自招罪咎，可不慎哉！〇懺罪越規問第三十二。)
問：(若)比丘犯決斷(十三僧殘中之罪過)，得佛地中懺悔不？
答：不得。(佛地者，佛聖像前，非僧作法懺悔之所。言不得者，准律中，犯僧殘，當強與波利婆沙，乃至摩那垂等，然後二十僧中，與之出罪。少一人，罪尚不除，況佛地懺悔，無眾失儀，而可得乎？如沙彌菩薩戒人，有遇懺悔者，不論。〇故寺齊畔問第三十三。)
問：(若有)久遠故寺(年深湮沒，四圍)都無垣(墻)障(隔，基址踪跡亦無)，不知佛地遠近(廣長深淺，一總無據。比丘)若欲(重)作者，云何得知齊畔？
答：不知，當以意作齊畔。以不知故，增損無罪。(意謂知，即當依原額無過。不知，當隨施主財力多寡，亦可無咎。〇佛物神堂問第三十四。)
問：(若比丘用)佛物作鬼子母屋，及作(鬼子母)像(作者)，有罪不？(有鬼子母天，其母生子皆鬼，故以名之。)
答：同以佛物施人(其罪甚重，同上可知。以尊作[(白-日+田)/廾]，與墮落信施相類故。又且比丘不得祀奉神祇，此乃貪利失儀，斷乎不可。〇佛前禮僧問第三十五。)
問：(若在)佛(前)塔前，得禮比丘不？(比丘互相作禮，可得耶？)。
答：不得。(有何過咎)犯捨墮。(蓋天子殿前，郡邑分庭，臣佐吏民，尚不以擲讓大聖像前，烏可得乎？故犯此罪。今之比丘，犯此者不勝其多，宜自謹之，慎毋輕信，而自招罪戾也。或彼此對佛作禮猶可，直受人禮者，斷不可也。更有今之梵剎，供養護法，於[乃@共]前僧眾，反背佛禮者，更為不可，亦犯此罪。古之梵剎，元無護法，而立之說，皆在左右，以表慈威。今之所作，有違佛制，不可不知。然而必不能改者，禮時應當方便迴護，庶幾可也。〇售像何罪問第三十六。)
問：(若)比丘賣佛像，有何罪？

答：同賣父母。(佛言不信，何言可信？今之比丘，亦或有之。罪同五逆，安可為乎？古云：是可忍也，孰不可忍也？梵網經中，應當教化，取物贖之。今此非但不犢，抑且賣之。逆罪苦報，必不能免。戒之！戒之！或云：佛大慈悲，賣亦不妨。邪見闡提，鑒斯可反。〇斷堀營修問第三十七。)

問：(若)比丘自手斷樹堀地，作佛塔寺及造形像，有福不？

答：尚不免地獄受大罪苦，有何福耶？(何以故)以故犯(佛)戒故。(自手者，揀非倩人。律中堀土伐木俱犯罪，地獄豈得免乎？或有急事必伐者，三七日前預當告知可也。塔像等事，自有工人匠作。比丘攝心禪坐，是為本分。營修綴葺而言犯戒者，一傷殘物命，經中草繫比丘當以為誡。二類同客作，有妨正道，故有罪而無福也。〇佛事竟。下法事品。)

問法事品第三

(法事者，如下文中說法、誦經、書經等事，有十三條問答。〇說恭聽情問第一。)

問：(若比丘)高座說法，前人著俗服(說者齊莊恭謹，聽者怠情因循)，可與說法不？(法者，軌則之義。令人依義入道，乃至成佛，無不由此。理須尊重，故問。)

答：聽法、說者，二俱犯眾多。(即應當學。若知法者，一諫乃至)過三諫不改，犯突吉羅。問：(即成惡作罪也。此問應作罪。抄寫筆悞，衍之亦可。)復過三諫，犯墮。復過三諫，犯決斷。(以惡性不受人諫故。)復過三諫，至棄。(以其非沙門故。或清眾見其非法，一總不諫，何如？)若使不諫，經三說戒轉增。(高座說法，定披法服。聽者俗服，以輕褻故得罪。俗服者，或白衣、直裰之類。律中纏頸、覆頭、反抄衣等，尚不許為他說法，況俗服乎？轉〔僧〕者，夫說戒之法，令人懺雪罪[億-音+(天*天)]。今既不諫不懺，已經二箇半月，日久自然〔僧〕。其罪業亦是從輕至重，三箇半月，更三半月，三三無盡，故曰轉〔僧〕。嗚呼！說法、聽法，俱當於此轉〔僧〕之處留心。倘有此過，幸遇諫而即當懺悔，其罪可滅也。不然，自招殃咎，亦不可不慎。〇師真弟混問第二)。

問：為說法者如法(如比丘為人說法，威嚴整肅，依教宣[改-己+易]，乃至不希所有故)，餘聽者不如法(縱逸散心，浮靡放曠，但益於聞，不修實行故)，得(與)說(法)不？
答：同上。(如前所明可知。此為輕法慢教者戒。〇法座佛蓋問第三。)
問：(若比丘)請人說法，先高座上有帳(幔、寶)、蓋(等)，是供養佛物，得與下坐(說法)不？
答：都不知(是佛物)，不犯。知不得。(雖云說法，理須莊嚴。互用佛物，有過不得。縱或不重，必犯二三。既知佛有，各當迴避。不然，二俱有過。慎之！〇僧先佛後問第四。)
問：(若有)僧坐，先寄佛在上，後可於上坐說法不？
答：(先)佛坐得，先是僧坐不得。(此言法師上座說法，必當先請佛上，理正以為代佛揚化故。不然，失於尊卑次序，亦失代化之意，故云先僧不得。要知說法必有法堂，纔得如法如昔。佛對佛猶尚不可，況其他乎？〇讀說受施問第五。)
問：若人請比丘讀經及說法，(施主)施物，(比丘)得受不？
答：(比丘)若有(一念)希望(之)心(不作利人想)受(者)，犯捨墮。(有貪慢罪故。)若無貪心受，不犯。若無衣鉢受，不犯。(看經講演，弘法利生，僧家本分□，越施敬，理亦當然。若起希望，不同交易，便同客作，故得罪。縱無衣鉢，無貪可受。〇法座几麈問第六。)
問：(若比丘)僧中說法，(於)高座上得備几提麈毛尾不？
答：病得備几提，麈、毛、尾犯墮，非毛得。(几案屬小桌之類，乃承足之物也。法華經云：踞師子床，寶几承足。又薩婆多論云：苾芻有時講誦，踞師子座，几案承足。此處言足有病者，得備几〔塵〕，毛不得。〔塵〕即〔麈〕王尾也。鹿王出在華國鄠縣宜君山，古今以此作拂而用，此乃傷生之物，故得罪。或避蚊〔蚊〕繩等類，但用木棕等物無犯，故云非毛得。上座說法，或執青松、如意等得。〇悋法不傳問第七。)
問：(若比丘)祕經及戒律有事不？
答：犯捨墮。(經律者，成佛之妙道，出世之指南，應當流布莫大之功，而反秘悋怠惰不傳，故得此罪。半偈：捨身斷臂求法盡，只為此故不可悋。〇俗裳說法問第八。)

問：(若為)師(者)，具著俗服向(眾中)說法(弟子著法服)，得(與作)禮不？
答：(有病)得，不病(俗服)不得為(人)說法。(上文聽者不如法，亦且得罪，況說者乎？病不拘禮，從權則可。除此不得，同上不如法罪可見。〇有帽說法問第九。)
問：(若在家)白衣頭上有帽(比丘)，得為說法不？
答：除有病必須覆頭(得)，餘悉不得。(此禮非但而域如是，東土亦然。即如今之世人，尊禮必假衣冠為是，[(白-日+田)/廾]禮則不然，例此可知。西域有此軌式，律中不得與覆頭等人說法，除病，應應當學。故今之說法者，但依尊禮為是，不拘可知。〇口吹經法問第十。)
問：(若或)經上有塵土草穢，得(以口)吹去不？
答：不得。(以口穢氣熏經，褻慢不恭得罪，當以淨巾拭之。乃至佛像經桑等，俱不得口吹。統記云：點香點紙，俱不得向油燭上點化，油氣所熏亦得罪。此紙錢等，皆墮破錢山，其過不小。又法苑云：上香供佛，如不泯口，口氣熏香，作但無福，當來墮於黑糞地獄。佛之誠言，敢不信乎？悲夫！今之僧俗學佛道者，盡不知此罪過之深，草匆忽略，無不皆然。今吾為人心切，故特書此以誡，當宜謹肅幸矣。〇為利書經問第十一。)
問：(若)比丘得書經取物不？
答：不得取，犯捨墮。(若自書、與人書，流通慧命，福德無窮，佛恩可報。若取物者，是貪慢心，故犯此罪，其過非小。戒之！慎之！〇慢法不尊問第十二。)
問：(若)經上有(遺落)飯食，犯何事？
答：有慢意故，為犯決斷(慢瀆不尊故)。不慢意，犯墮(猶失敬謹故。當知比丘僧等，若書誦經典之時，臨齋之際，必須別席。若無別席，必須先請法寶。於尊重淨處，猶當問訊。法寶即是佛之全身舍利，成佛之本，固宜尊敬。如或不然，得罪可知。〇焚燒戒律問第十三。)
問：(若比丘有)戒律，不用流落(不全，不堪受持)，可燒否？
答：不得不知有罪，燒(犯)捨墮。若知燒有罪，故燒犯決斷，與方便破僧同(與調達破和合僧無異故)，亦如燒父母(戒律乃法身父母故。蓋夫流落而燒，俗見之常也。經典既爾，佛像猶

然。如無用者，安置塔中供養，若能補□復持，功德之甚。雖他處有開無如，依佛所說為勝。〇法事竟。下結界品。）

結界法品第四

（結，制也。界，限也，畔也。凡有冬夏安居坐禪處所，宜應制立界限，以定規繩。謹束身心，勿令放逸，失其九旬德業。又結界以攝衣，令無離宿罪也。律中界有三種：一者大界，二者戒場，三者小界。以佛聽許疲極僧眾隨處結界，盡應集，不得受欲。是中舊住比丘應唱大界四方相。若有山樹、林池、城塹、村舍，隨有稱之。餘儀皆準隨機羯磨說。比丘告云：大德僧聽！我舊住比丘為僧唱方大界相。從東南角某處標，至西南角某處標，從此至西北角某處標，乃至還于東西角某處標。此是大界外相。一週訖，必有屈曲，或方或圓等，隨事稱之。並須別指分齊尺寸處所，或洒淨水，或以刀畫地，乃至于撒砂結繩等，皆持大悲神呪二十一遍，而用以為制限猶妙。由不知制限，結既不成，羯磨受戒等事俱成虛設。故須如上分明唱相，三遍則已。乃至羯磨問答等事，盡詳羯磨本中可知。下且隨文釋義，有二十二條，作二十一問答。中有缺略一問，臨文可見。〇結界遠近問第一。）

問：結界為云何（宜遠宜近）？

答：結界法，若山澤無人（妨礙之）處，隨意遠近（皆得）。若在（郡）城（縣）邑聚落（之中），不得遠結，亦不得夜結（夜結僧眾不知邊畔故）。結時要須比丘在四角頭立，不得使外人入（何也），外人入則界不成（俗外無戒亦生譏謗故。未結大界之前）。先結界場，僧家白衣奴子盡著界場上（白衣等者，或五戒淨人，欲令盡知其事故），然後視度四方（而唱前來大界相云云。度如字，隨方屈曲而為軌度，非測度之謂也。下出其可結之處）。結界時除四處（當結何等四處）：一者聚落；二者聚落外俗人田地常作事處；三者若有阿練若獨處山澤（聚落則有二種：若聚落界外不可分別者，準僧祇七樹之量，通計六間六十三步，若無異眾得成羯磨；若可分別者，準十誦律盡聚落集之。蘭若亦有二種：若無難者，諸部多云一俱盧舍，按雜寶藏云五里是也，相傳以此為定。俱盧舍有云拘屢舍，四百弓為一拘屢舍。又云鼓聲所及之處，有遠近少異可知。若難事蘭若，如善見論云七槃陀之量

相去五十八步，四人八寸得作羯磨，既得羯磨亦得說戒。下開前事之方便)。恐說戒羯磨時有種種事難不得來(何也)，白眾求別結小界。眾若聽可(律云：不同意者，未入界，聽在界外一處集結小界，受戒亦得。又言：若布薩日，於無村曠野中不得來者，亦如是。自恣亦爾。然而難聽)，彼無五人(不得結)，眾當遣僧與結別界(下結名)，此謂阿練若坐處(上三結大界竟，下第四受戒場)。四者受戒場先結(律中聽許眾中受戒羯磨等事，當結戒場。稱四方相須，在大界前結，故云先結大)，界文均除(所)結戒場(當知界文文字，非文章之文，乃紋路之紋。言其四圍所結界相，際畔為紋。所以大界要以受戒場周圍均等而除之，令受戒場住於正中，不可偏倚於一隅，故云均等。下總結)，除是結界，以是其事(是者不非，不爾皆非也。雖然如此，亦有不定一法)。或先結大界，後結戒場，於中受戒(反上戒場先結之意，大界中戒場何所比例)。如界公所云(云者語辭，譬如府州郡邑公所無異也。當知界公二字，必非指人而說。若說是人，此法是佛所制。豈佛未說法時，先有此人，使如來倣傚而遵之者乎？下又開方便)，恐無所獲(何也)。然云不知同於取別，顯通此路，可有僥倖？其人云(云亦語辭，此廣上不得來之所以。曰：非但難事不得來，山澤獨處之間，人所不能知，不得來者，何也？故云恐無等云云。同於下，同上別結小界，顯示令知此路而入，使其不及來者而亦來之，故云僥倖。其人人，即是不及來者之人，亦非連下句另有其人。若另有其人，即同上來界，公之謬也。當細詳之。理長，則就上明不知不來，下明病者難至。故設問云：)若有病比丘不能得往，(不得到此羯磨受戒，又何如？曰：亦就)僧中求索，別一屋中結(小)界，僧亦應聽。(未結之時)先解大界，與結別界訖，然後(復來)結大界。(何以解？為要出界故。解界、結界，有羯磨文，可知。下開)一切比丘不持衣，夜中得入中。(此或廣接十方往來者，未必皆持衣，故許入也。下文缺一問辭。上來無界，應結界受戒。今往曾結過，原有舊界，又何如？故問。若)有一住處有界，(又祇有)一比丘，(無眾，不及結界。)亦可打揵槌廣說戒。(否，下缺答辭。應答：得。雖爾，)先(須)向四方僧懺悔，然後說(戒懺悔者)。亦可三語。(何為三語？)三語者，謂三說。(三說者，三番羯磨懺悔清淨已，許廣說

戒也。懺悔之語，應云：今僧十五日說戒，我某甲清淨。〇佛地通結問第二。)
問：結界得通(大界中)，佛地結不？
答：(得但)不得於中受戒。(佛地，即佛殿也。受戒自有戒場，大聖尊前，不預餘事。又亦即佛物，故或必無處所，先對懺悔，借過遮障，避之可爾。)
若(沙彌)先不知法(不知有此軌則)，已受得戒(知亦不得，然而)師僧(三師七證)，若知故違有罪。(亦應犯墮。〇船行結界問第三。)
問：(若比丘)行船(正遇結界之時)，船上得結界不？(如僧舟行之次，亦恐失其一夏禪坐之功，故問。)
答：得。若有沙彌白衣(未入大僧數者)，驅著岸上，然後結界。若不驅出(或不便上岸)，當障隔著一處，然後結界(或隔在前後小艙之處而避之。船上界畔，眾中有力者，以水若砂，四面擲所及處，以作齊限。準薩婆多十誦律，縱廣六百步為畔。以此觀之，必是船行泊岸行止之界畔也)。結界後，比丘夜不持衣，不得入中(非大界故，不得入也。噫！舟行尚爾，結制用心，非船散誕，遨遊者可不慎乎？〇僧行界壞問第四。)
問：(若)大僧(有事)盡行，唯有沙彌在界，為得壞不？(界由僧結，必假僧持，僧去必壞耶？)。
答：(不壞下，舉況。)但有一清信士(在中)，界便不壞，況沙彌(乎？若一總)盡，無一宿界壞。若僧盡去不還，亦不須解。(已壞故。若去欲還，應後來復結，例上別結。小界同。〇賊害界壞問第五。)
問：(若有)賊來界裡殺比丘，界壞不？
答：不壞。(賊殺比丘，於界無涉，況有餘比丘在，故不壞可知。〇三、四結界問第六。)
問：(若)一人三四人行道(安居時至不遇菴院)，或在(清信)白衣家，得結界不？
答：不得。(不成眾故。)五人以上得結界。(律規如此可知。〇通流結界問第七。)
問：(若欲)結界，得通流水池水結不？
答：一切停水盡得，(一切)分流(水俱)不得。(何以故？)以不知齊畔故。(停水如池塘之類，有限可結。分流如谿澗等，急

流散漫，難定界限，故不得。〇界無揵槌問第八。)
問：(若)結界後不打揵槌，界壞不？(揵槌即鐘磬類。)
答：不壞。(修行之法，不在揵槌。打揵槌法，不過雲集清眾，乃至利益苦趣眾生。打與不打，乎界不礙，故不壞。〇官塘通結問第九。)
問：(若欲)結界，得通王路結界不？(上因俗人田地處不得遠結，故作此問。)
答：得。(但)當結界時，(須)遣人兩頭斷行人(俗流不淨，故當斷之)，然後結界。(但入田路、向井取水路等，皆不得作界相，餘俱盡得作界相。然而佛世比丘最為尊重，王亦不敢違佛規制，非今末世之所行，常自知時可也。〇無主結界問第十。)
問：(若)無主(人所〔營〕之)地，可得結界不？(但凡比丘所須，皆當乞之，離不與取過。今既無主，無可乞者，故問。)
答：得。(無主。何以得？曰：)便如鬱單越法。(北俱盧洲人無我執，一切俱無有主。既無有主，宜結便結，故云得。〇水坑界壞問第十一。)
問：(若)先結界，後有大水、或堀坑長十五步(失壞託處)、或復於中行欲(有此三事)，此界壞不？
答：盡不壞其人云：(應云：盡不壞其界爾。人字即界字，亦筆悞也。云亦助辭。若亦指人，是佛說法，又指誰耶？亦如上說，下佛自舉，況不壞所以？)假使堀大坑，深廣一由旬(或四十、六十、八十里，如是深廣)，界猶不壞，況小小坑(壞)耶？(大水天生，堀坑取用，犯戒在人，于界汙礙，故俱不壞。〇尼界可宿問第十二。)
問：(若)比丘(偶爾有事)，得比丘尼界裡宿不？(二部界別，以遠嫌疑及犯事故。恐比丘偶有因緣，不及還於本界，故作此問。)
答：得。(律中，僧差教授比丘尼，不及日沒即還，違者犯墮。今言得者，以戒雖遮，緣必開故，故云得。)亦不得失衣，但不得入其房內爾。(此二句，應宜借轉倒看為妙。入房之禮重，故宜自裁之。不入不失，緣開無過，故得。〇共住無衣問第十三。)
問：(若)僧結界竟，後來僧共住不？持衣(有)失衣不？
答：不失。(何以不失？)當結時已通三世僧故。(或云：結大界時，隨結攝衣界故。夫失者，受而不持曰失。三世之中，若前若

後，或有本未受持，有何所失？故云不失。〇不齊結界問第十四。)
問：(若)僧不盡集(結界盡集，知界齊畔，或有三寶事緣不能齊集，可)得結界不？
答：若有事(緣不反到者)，囑授(於餘比丘云：有某事。)得。(若)無事(不齊)，不得。(僧盡集，可得結界故。無事，偷安、懈怠、無愧故，所不得。〇結界年限問第十五。)
問：(若)一結界，得幾時(或當逐年結耶？)。
答：(僧有常在)不限年數。若施主要增地，更結耳。(不要，不必更結。有僧不壞，故不限數。若隨增減方便，更結亦得。〇不解再結問第十六。)
問：(若)先僧結界不解而去(界相猶存)，後來僧得於中(重唱)結界不？
答：得。(先僧不解，一宿便壞。既無持法人，後僧得結也。此釋前疑，可知。〇界場多少問第十七。)
問：(若結大界，僧當盡集，為知界畔故。)結界場時，要須集一切僧？為隨意多少？
答：五人以上得。(何以故？)以無大界故，眾不集(也)，無犯。(五人以上，小界可宜，大則不可得，越法咎。以上云盡不集不得故。〇界場遙結問第十八。)
問：(若)結界場(五人以上亦聽)，要須至場上，亦得遙結耶？(身不親至，但遙作想念而結不？)。
答：要須至場上，乃得結爾。(不至不得者，何也？身心不恭，故違佛制，不能成就，故不得也。〇相叉結界問第十九。)
問：(若)二眾結界，得互相叉結不？(如兩手相叉之狀而結不？二眾，或僧尼二眾、或二處菴院，比丘自有二部眾。)
答：不得相叉，得共通結耳。(彼此相叉，混雜難分，猶恐犯諍，故不得。但共通結者，雖云二眾，事同一體故。〇一界二槌問第二十。)
問：(界法，僧集須打揵槌。若)一界裏，得鳴二揵槌不？
答：得。(或界廣大故。)但不得二處說戒，及以羯磨種種僧事。(僧事，不過僧中教誡等事。宜一處，不宜二處。以律云：此一住處，一說戒故。)惟得燒香、飲食而已。(燒香等事，二處、三處總不論。〇僧尼共界問第二十一。)

問：(或有檀越欲供二部僧)大僧得與尼(二部相隣)通結界不？
答：得。(通結者，要一切僧尼盡集而結，此名四方大界。通亦無過，以順施主心故。〇上結界竟，下明歲坐事。)

問歲坐事品第五

(歲者，律中七月十六日，是比丘五分法身生來之歲，歲即生。又七月十五日，是五分法身臘除之日也。今言歲坐之歲，正為坐禪臘滿，至七月十六日受歲，得其五分法身之新生，故云歲坐。此經上來發明微細威儀，微細因果，與比丘戒，非僧上緣。然而欲生定慧，應須坐禪，故結界已，□之於歲。坐事，即下文種種事相，宜為宜止，有所不決，必須問明，使無疑慮，故有此品二十九問答。〇結坐期限問第一)。
問(比丘)：夏中幾日得結坐？(應更問幾日得受歲，略也。結制安居坐禪各結坐，形心攝靜曰安，要期住此曰居。此下四月十六至八月十五四月皆稱夏中者，以西域一年三際春夏冬也。四月日為一時，此當夏分，故云夏中。)
答：(安居有三：)從四月十六日(為前安居)，盡五月十五日(為後安居)，日日可結。(問：一日結坐足已，何用多日？多日不定，豈不失于前坐耶？)此謂坐初有事難，不得(一日來)結。或(延)五、三、四日，乃至一月盡，不失前坐。(下與前坐人安名。)此名三十日結坐，一日受歲。(此因後人來結，不免前人同結，故有三十日之名。受歲一月者，因至七月十五日，九旬已滿，受歲即行，故止一日。此乃最初一日來者，曰前人。下明最後一日來者，曰後人。)後坐人惟得一日結坐。(過了五月十五，更不再結。故下明後人受歲法。)過七月十五日有事難，日日可受歲，盡八月十五日。(然而受歲止得七月十五一日。一日可受者，為前坐初事難等人，延遲日子。所以七月十五，九旬未滿，不得即受，遲來一日。待一日，直至最後五月十五來者，當至八月十五，始滿九旬，方許受歲出期。故下立名曰：)此名一日結坐，三十日受歲。(此為前人受歲，他雖未滿，亦在中間同受，故云三十日等。中間有二十八箇，次第相續結之，作中安居可知。蓋夫此之大意，要知一處安居，四方可聚。此是如來深大慈悲，恨

其事難之人，不使失其禪坐之功，特此善權方便耳。學者當知，佛恩難報，於斯可見也。〇遇緣告出問第二。)
問：(比丘)結坐(有緣皆開欲)受七日法，為(當)坐初受、為(是)臨行時受？
答：若坐初受者好，坐初不受(不曾料理)，亦可臨行時受(下開)。夫受七日法，行不滿七日還(或四、五、六日)，後行不復更受。計滿七日，乃復更受。若慮忘(失者)，亦可日受(此為比丘禪坐之時，或遇種種生善滅惡利益等事，乃至缺衣鉢等。必不得已，理須告假，而有常規。少則七日，多則三十九日。故下有三受七日等說。然而律中亦不得專為飲食告出而去，以非法事故受，亦不成信之。律有受法文云：應具威儀，對眾白云：大德一心念！我比丘某甲，今受七日法出界外，為某事故，還來此中安居。三說。若受半月等法，方作白二羯磨。縱止一日事，皆須七日法。恐有小事，頻頻告出桂安之名故爾。〇坐禪受物問第三)。
問：(比丘)夏坐中不受床坐房舍十二物，得坐不？
答：不須受。(十二物，詳明根本毗尼律中。下云三月補治房舍，似亦應受。三衣六物，不可缺故。餘臥具等，夏熱不受亦可，故云不須。〇不坐得歲問第四)。
問(比丘夏中愍物行慈故，應結坐)：結坐而不坐，得歲不？
答：若先不知(有夏)坐(之)法，受歲得。若知(坐法)，故違不得。(不知者，未曉禪坐工夫。知法者，或修止觀，或看話頭，乃至持呪念佛，返照回光，收攝一心，契悟無生，外當調和四大等事。詳明宗教，不可不知。如或不然，雖云結坐，放逸縱情，徒有虛名，總是虛消信施。慎諸！〇不結不坐問第五)
問：(比丘)都不結、不坐受歲，得不？
答：若先不知，有結(夏之事，又)。
不知有坐(禪之)法(二俱不知)受臘(也)，得有結知，便應向僧(懺)悔(先總不知，然後一知有結有坐，即當懺悔無咎)。若先知法，故違不得(受歲。知而故違，得越法罪。懺悔者，懺其先不知之過可也。知而故犯，懺亦猶難。懺而犯，犯而懺，殺子同葬，教有明文，不可不慎。懺悔之說，隨事可知。〇不結而坐問第六)。
問：(□□)不結而坐，得歲不？

答：同上事。(同上。知不知等，乃坐禪時始到。因結時不在，亦同故違，故曰同上。〇池流澡浴問第七)。
問(比丘)：夏坐中得入流水池水浴不？(比丘半月一浴，熱時不拘故問。)
答：界內盡得(隨其所宜，界外不得)。若受七日(法)，行過水亦得(受法在外，不越於事，故無所犯。〇決斷不悔問第八)。
問：(比丘)夏中(是修道之時，或)犯決斷不悔(未向二十僧中出罪)，受歲得不？
答：雖有罪得歲。所以爾者，(何也？)故是比丘故。(不至犯棄，不失比丘事故，亦得受歲。〇不和得歲問第九)。
問：(比丘)受歲不和合(應來者不來、應與欲者不與欲等，如是不和)，得歲不？
答：要先懺悔，然後受歲(眾僧受歲，和合方成。中間有一犯諍，乃至非法非律等不如法事，必使他懺悔清淨，眾可受歲)。若其人不悔(有妨於眾，故須)擯出，(始)得受(歲)。若不擯出，眾當(對其)三諫。過三諫(乃至四諫)不受(語者，是惡性人)，犯決斷(罪。若)過四諫(以至五諫)，犯重。(既耳，畢竟何如)？若(僧中有)力(量者)，能驅逼(他)出界，好(受歲)。若其(驅亦)不出，當牢閉著一(空閑)房中，然後受歲，無苦(無罪也。何以定要如此)？以其非復比丘故。(畢竟不出，何如)？若惡人多，眾所不敵(且不受諫，驅又不出，清眾反)，當避出界(他處受歲)。若共受(歲，必)不得歲。(何也？比丘以和為貴，懺悔為先。若能一懺，無罪不滅。若不懺者，轉至犯重，故不能也。例如十人同修淨土，一人不淨，九人亦不得生故。〇坐中造福問第十)。
問：(比丘)夏坐中得為亡師造福不？
答：得。但不得手自造事。(比丘或和尚闍梨等師歸逝，當感其携訓之德，須造福而酧報之。然而但不得自造，一妨禪坐之功，二亦類于客作故。〇坐中搖扇問第十一)
問：(比丘)夏中得捉扇拂不？
答：一切毛不得捉，竹扇得。(毛扇乃鷄翎鳥羽傷殘等物，俱不得捉，竹扇無傷故得。拂者，搖也。以扇搖動，使令有風故。當知此是一物，非另指拂子為拂也。前已明故。〇後坐同起問第十二)。

問：(夏中)後坐人得七月十五日受歲起去不？
答：不得。(後人必待九旬已滿始得。因不滿故，不得下開。)若(後坐人)先不知(滿與不滿)已，(隨前人)受(者)得歲。若知法，(知其未滿，不應。)故違不得。(又開一端)若已(有)和合僧，(議通。)就受籌而已。(亦得下前後例同。)若後坐人受歲時，(和僧受籌得者。)前坐人亦爾。(亦有和僧受籌，似乎不必至滿，亦可受歲。然而此等或為有事等，不得已而開之一二。只是坐滿，方成功德。可知受籌者得歲之約，如世間劄付之例也。〇同臘小大問第十三)。
問：(若)二人(小大二比丘)同(坐夏)臘，小者前坐(或四月十五坐)，大者後坐(或遲幾日乃至五月中坐)。前坐者，(雖小)已受歲(日滿即受故)。後坐者，(雖大)未受(歲因遲幾日待月滿始受故)。於一月(之)中，何者應大？
答：先大故大(大，即上大者之大，元指戒大為大。何以故)，計本日故(本日，即指最初受戒之本日，不說夏中受歲之本日。要知小大者，言戒之前後，非生年之大小。故雖坐臘受歲，在一月之中，已受未受，而分前後受戒之本日，還是大者為大，故云先大等也。喻如朝廷序爵，鄉黨序齒之謂也。若只論受歲，不論戒臘，似乎單序爵而不序齒，豈理也哉？何也？戒臘乃僧家尊[(白-日+田)/廾]次序之衡，如在家之生年大小等故。〇不受出界問第十四)。
問：(比丘)夏中不受七日法，暫小小出界故，得坐(歲)不？
答：懺悔得。(欲出受法，二利無遺。不受而出，得越法罪。故須懺悔，始得夏坐。要知律規，出必告知于眾。或偶失告，必須懺悔可也。不懺悔，罪益深重，律中可見。〇三受七日問第十五)。
問：(比丘)夏中一因緣得三受七日不？
答言：得。(比丘若為三寶、看病、供養大眾等，緣或路遠，事難日淺，則緣不能成，枉勞出入，故佛以慈悲方便而開之。勿為此言，無事閑遊，偷安怠惰，失大功德，甚不可也。〇不坐寄受問第十六)。
問：(比丘于)夏中不(來結)坐？或十人至十五人，欲來(前坐界中)寄(託而)住共受歲，(前坐人)得共住共受歲不？(不坐者，即十五等人。如此間結坐時，他或自時言：我某大師處受戒坐歲而來。不必此間結坐，但要寄在于此受歲，何如？)。

答：若及(五月十六)後坐，(眾)當(與他)結(後坐，令他後受歲得)。若不及後坐，不得(自恃怠惰，與法相違，故下開端)。此人若全不知有(結)坐法(而來者)，得(姑)容(之共受歲)。若知有(坐法)故違(強來欲受歲者)，不得。(何以故？此乃罔尊自大，我慢居懷，縱容他受，亦不得歲故。〇有事移坐問第十七)。

問：(比丘)夏中(如法安居而)坐(或有比丘)，若為三寶事、若疾病、種種眾難(之事，如是所撓，不得在此眾中坐)，得移(他處)坐不？

答：得(移)坐。(以坐定制，緣事必開。下立法既移，有何法則？)當白眾中，受三十九日法。(受)三十九日法已，有事便(得)出界。(去當擇可移之處，到彼處坐守。)三十九日法。(上受法，此坐法，令他如法而坐。應上諸緣，故重此句。不然，此句宜衍。下開端若坐。)三十九日滿，得還(於本處受歲亦好。)一若不得，(一者，萬一之辭。萬一彼處緣事未終，受歲又近，不得還者。)亦可(於)彼處受歲，無犯。(下明前移坐受法。此處當設問云：受法還應坐初臨行耶？答：若坐初受更好。)若坐初不受，臨行時亦得受。(下明後不必受。)若(在所移之處)坐已，滿三十九日者，事便出界。(事者，彼處更有事，徑行彼處。)不須復受。(三十九日法既有事。)若不還，(本處在何處受歲？)亦得於彼(所移之)處受歲。(彼處既可坐禪，亦必有眾，故亦得。此廣上一若不得等句。此章大意，專為有事難者，開端無別。〇不結不受問第十八)。

問(比丘)：不結坐、或不受七日(法越矩遊行)，已受臘得不？(夏滿為臘，以要為問。)

答：不知法已受得臘(知法故違而受)，不得夏(夏即臘也。七月十五日，是僧臘除也。十六是比丘五分法身生來之歲。以比丘出俗，不以俗年為計，但數夏臘故爾。增輝記云：臘者，接也，新故交接之謂也。下開端。知而不得，畢竟何如？)。若以夏僧一諫取好(夏僧即先臘。知事僧應當諫云：大德！欲如法自利，當結坐受法，不宜違教。若違教者，即慢佛語，慢佛者不善。大德！當信佛語，勿不結坐及不受法也。前後有諫言，皆倣於此，但隨事相而改即得。依其所諫，即當懺悔。聽取結坐受法者善；若不依聽，亦不取結受等者，應二諫、三諫)。過三諫(猶更)不取，犯戾語決斷(輕其戒法，失其德業故。若)懺(悔)，還取(結受)得。當取

時白眾，然(後)可得(取結受等懺，先對諫者懺悔。白者，或諫師領之，對大眾懺悔，作白云云。以此觀之，結坐受法之事，必不可缺。依規結受，纔現正受，正得思之。〇不受何事問第十九)。
問：(若)比丘(夏滿)不(自恣)受歲，犯何事？(夏滿自恣，釋[億-音+(天*天)]滅罪生福，故當受歲。承前而問。)
答：或一比丘不受歲，眾諫使受。一諫(乃)至三(諫)受好(好者，善也。下出其過)。若過三(諫至四諫)不受，犯決斷。過四(諫)不受，非沙門(即同俗人。何以故)？以不肯受(如來)法故(應犯棄罪。可知坐禪、受歲，兩不可免。既稱比丘，應自勉旃。〇中後結坐問第二十)。
問：(比丘)夏坐新受戒人(或最後來，當日受戒，即此)，日中後結坐，得(受)歲不？(大似結坐，清晨為正，故有此問。)
答：(也)得(受歲)，惟後夜不得。(似乎初夜猶得。後不得者，一則日屬來朝，二則缺于志誠，故云不得。此亦為最後來者，開端無別。〇忘受可坐問第二十一)。
問：(比丘)夏中坐忘(忘其所以)，不受七日法一出行，得坐不？
答：憶即(懺)悔得。(然而)一坐中不(得)過二三悔，過二三悔不得歲。(既悔不應再犯，再犯不名為悔，亦同上文，引喻可知，故云不得懺悔。羯磨依所犯事說即得。〇屋下受歲問第二十二)。
問：(比丘)受歲時，若天雨，得(移至)屋不受歲不？
答：得。(依律，受歲應在戒場，露地而坐。表夏滿之功，超出界外。故以天雨，移亦不妨。此臨時之方便也。〇結坐有礙問第二十三。)
問：(或有比丘)既至某方(安居處所)結坐，(或)有(事難阻)礙不達，得進遙結坐不？(以路途有阻，未及至彼，可在路中遙結而作前坐不？)。
答：不得。正可到彼結後坐(或後亦不及到)。若道路有僧住處(可坐之處)，便應就坐，住二三日(修)治房室(治法如下所明)，然後(求僧作白二羯磨)受三十九日去(去應作法，受法坐三十九日已滿，欲去徑到彼處充後坐受歲。無僧又何如)。若無僧住處，五人以上共結(□)界坐(亦要受過三十九日法)，然後坐(若欲去受歲)，留一二人守界(然而欲去)，滿三十九日乃得

去(受歲則可)。若後人(此三字宜衍。若)不滿三十九日去(充受歲)者，前去人不知(不滿有過)，不失(前)坐(受歲亦得)，後人失(後人知不滿日有過，故違佛語而去，即失前坐受歲亦不得。故知必須日滿而去可也。此為欲求不及者，開端無別。〇檀家結坐問第二十四)。

問(比丘)：一人至四人，得白衣家結坐不？

答：不得。五人以上得(五人乃至多人者，方可羯磨作法，結小界而坐。如眾少不如法，故亦不得。〇一人結坐問第二十五)。

問(比丘)：一人靜處得結坐不？

答：(應云不得。上來四人尚且不得，況一人乎？下開端。)先有結界，(不必更結。)二人以上得，一人以不得。(以字應作亦字。何以故？)無人共受坐故。(以無伴侶，故不得也。)無界，(一人、二人以上)盡不得。(必須五人可也。)若欲(於靜處結)別坐，當更請僧(共五人以上而)結界坐，然後得。(觀此受歲、坐禪，若不結界，必然不可。學者思之，無忽！〇坐中他施問第二十六)。

問：(若)比丘夏坐中，得受請他施及受他寄物，或經十日至三月，得爾不？

答：作不貪(心)受，不限時節(不拘遠近無過。若有貪心，十日內即應捨，以急施衣止開十日故。詳明律部可知。〇坐作有為問第二十七)。

問：(比丘)夏坐中界內(應作無為等事)，作有為事得應坐不？

答：福(德)事得指授，餘(非福德事)不得。(若有三寶等有益者，但得指示令作，猶不宜親自營為，恐失威儀，亦廢禪坐故。餘不得者，犯客作罪，故制。〇夏坐修葺問第二十八)。

問：受夏坐人(即是比丘)，云何(作為)房舍破，當補治為(為可不之意也)？謂始坐(時補)、坐訖時(補)耶？(承上有為而問)。

答：三月中破即治。(不論時分，有主事僧未安居前，便應作唱云：房舍破，當補治。僧祇律中，有房屋破漏，春末月應當治。若草覆者，還用草補；若瓦覆者，還用瓦補云云。〇尼來受歲問第二十九)。

問：(比丘夏滿)受歲(之)時，尼來界內求索(眾中)受歲(自恣)，應與受不？
答：二尼以上得。(與受尼八敬中，應請自恣故得。)一(尼)不得。(下征釋。)所以爾者，(何也？)以尼獨出界犯重故。(因尼犯重，故不得歲。〇上歲坐竟。下度人事品)。

度人事品第六

(度者，提携救脫之謂也。末世眾生，居家苦迫，不能出世，欲求出家，度於生死大海，故云度。以上結界、安居、坐禪，名為自利。既得自利，亦當利他，故繼之于度人事品，有九問答。〇單己度人問第一)。
問：(比丘)一人得度沙彌(與其受十戒)不？
答：二人得。(一人不得，何也？一為和尚，一作闍黎，教授故。和尚親傳戒法，闍黎誡軌則不同佛世，一亦能故。所以眾多更妙，單己為師者不可。〇度人遙請問第二)。
問：(比丘)度沙彌，得遙請和尚不？(梵語烏波吒迦，于闐國翻為和尚，此云力生。三乘道力，五分法身，皆因師力而生，即親教師也。)
答：不得。(一度即為本師。自既未能，且律其時，故不得。遙請者，或遠處另請他師而來代之，故不得。何也？他度即他弟子故。或遙空禮請原受本師之名，以為作證，亦不得。虛得其名，不及面面相承故。此乃濫叨師位，故制。〇臘缺度人問第二)
問：(比丘)未滿五臘度人，犯何事？其弟子為得戒不？
答：若知非法而度，犯捨墮。(或遇知法者，諫而改悔，則可。)過三諫不止，犯決斷。(上答師犯之問，下答弟子等問。)若弟子不知(師)是非法，(受時懇切，無有餘念，亦可。)得戒。若知(師是非法，而有餘覺餘思，疑惑不切者，即)不得。(戒十夏滿足，方為和尚。五臘已滿，堪稱闍黎。然而有智聽許離師，無智猶須盡壽。無智者，縱滿五年十年，尚不得為師度人，況未滿者乎？故云不得。此乃欲速不達，故制。〇無法作師問第四。)
問：比丘(半月半月)都不誦戒，又不知法(不知大小乘經律，又不知)種種僧事(僧事羯磨布薩斷事兩種五德威儀等事)，而多

度人(出家)，或作三師(和尚闍黎教授與人授戒)，有所犯不？
答：此人尚不應食人信施，況復度人？(若比丘不誦戒，飲水食飯，日日犯盜，故云不應等。自己昏昏，不能使人昭昭，故制。既受具戒，當勤精進，如救頭然。當隨有智比丘之前學戒始得，慎勿懈怠懶惰而忽諸也。〇盜度弟子問第五)。
問：若人父母王法不聽(不許出家)，比丘(不問主)盜將去度(不與取者)，犯何事？
答：犯重。(因盜故成棄罪，下例非但此也。)若官人走，奴投比丘(出家)為道，比丘若知而安止未度，亦犯重。(有主物故，未度尚爾，何況盜度者乎？末世比丘常有此事，不細不謹，不觀來歷，狂肆妄為，故應犯重，固當戒之。〇與父作師問第六)。
問：若兒前出家(作比丘)，父母(後出)家來投其兒，其兒得度不？(得度。出家學道否？)。
答：得。(出家學道，以理為宗。只論佛法，不拘世禮。既能度人，一切悉皆得度。故如淨飯禮拜如來，摩耶聽佛說法，故云得也。不然，住我、我所不可。〇犯戒度人問第七)。
問：(若有)犯戒比丘得度人不？
答：若犯重，無復度人之理。(有犯棄，尚不得稱為比丘，失其戒故。如舟破漏，不能得度，故云無此理也。下開端。)若犯決斷，同上未滿五臘者。(例上可知。)若犯餘輕戒，(波逸提等。)要須懺悔，然後得度。(既懺清淨，始得為人師範。少不清淨，猶為不可，況重者乎？故制。〇請他代己問第八。)
問：(若有)白衣投一比丘(欲出)家，比丘即受(自或不能為他師範)，更為請和尚(與之作受)戒師(前來)。所投比丘故，是師非(是師耶？)。
答：非師(非和尚，不稱本師，故下開)。若後從受法者，可為法師(或更無法可受)。若(但)依隨者，可為依止師(畢竟不得稱和尚，不曾得他戒故。混濫稱師者，于此可鑒。〇度人不教問第九)。
問：(若)比丘多度弟子(出家)、或作二師(和尚闍黎)，都不教戒，犯何事？
答：犯捨墮。(何以故？因怠惰不教情眷屬故。下引證。)昔迦葉佛時，有比丘度弟子，不教戒，多作非法。(或毀禁戒等，以無教誡，不能懺悔。下明感報。)命終生龍中，(□□□□)龍法

(受苦法)，七日一受。對時火燒其身，肉盡骨在。尋後還復，則復燒，不能堪苦。(下追觀宿因。)便自思惟：我宿何罪，致如此苦耶？(因苦致疑，而責己也。龍具五通。)便觀宿命，自見(即知)本作沙門，不持禁戒，師亦不教。(因知師不教戒。)便作毒念，嗔其本師，(此乃忤逆怨爺娘之類也。)念欲傷害(其師)會。(會亦應作念所以念。)後(偶爾)其師與五百人來，乘船渡海，龍便出水捉舟。(舟中)眾人即問：汝是誰？(龍即)答(言：)我是龍。(眾又)問(曰：)汝(既是龍，)何以捉船？(龍又)答(言：我不須別物。)汝若下此比丘，(我即)放汝使去。(不則不然。眾又)問：此比丘何豫汝事？都不索餘(多)人，而獨索此比丘者何(耶)？龍曰：本是我師，(是師理應教戒於我。)不教戒，我今受苦痛，是故索之。(此等)眾人事不得止，便欲捉此比丘著水中。比丘曰：我自入水，不須見捉。即便投水喪命。(此乃為師失教之報也。下總結上文。)以此驗之，度人不可不教戒。(既為人師，勿失於教。欲善學無善教，善即翻成不善，失教之過也。或不善因教而善，此即教化之功也。是故律云：凡是弟子，應勤檢察。不然，乃至令其不修善品，非法自居，如無轡之馬，為害非細。所以佛言：汝諸苾芻！寧作屠兒，為殺害業，不與出家。授近圓已，捨而不問，令我正法速時壞滅。是故于弟子處，極須檢察。乃至不順呵教者，驅令出院。慎毋姑容，而彼此有害也。噫！近世往往見有誡之者諄諄，聽之者茫茫，是誰之過歟？此乃專為度而不教，教而不善者為誡，深有意焉。思夫大悲世尊，碎身殞命，不能報其洪恩者。在上度人事品竟，下受戒事品)。

問受戒事品第七

(既度人出世，必須與之受戒。因上度不教誡而招大過，所以度人後，繼之於受戒品。受戒者，三皈作法，白四羯磨，此受彼授，遞遞相承，令人改惡從善，反邪歸正，回光攝念，了悟自心，直至于無生法忍之謂也。事者，如下犯戒捨戒等事，有十九問答。〇犯戒不悔問第一)。

問：(若)沙彌犯十戒(一不殺、二不盜、乃至十不捉銀錢等，為之十戒。犯即干犯毀損之意，其中或犯)一二三(戒)不悔受大

戒，得不？
答：若憶而不悔，不得。(身器不淨，不得淨戒故。或)都不憶，若不知法，受得。(戒如前，以非法得故。下誡其師。)大受戒法師應問沙彌(曰：)汝不犯戒不？(沙彌)答：若言犯，即教懺悔(始得。)若本師不問，壇上師(闍黎、教授等)應問。若(一總)都不問，師犯捨墮。(慎矣哉！為師範者，必須嚴密細心，審察為上。不然，未見利人，先損於己，何益之有哉？〇受大懺小問第二)。
問：(若比丘)以受大戒(以即已也)，得悔沙彌時所犯(之戒)不？
答：得。(既不覆藏，有益無損，故但)懺悔法同沙彌時。(懺)悔法(或向本師，或一比丘即得，不必同大比丘懺悔法。不懺猶恐大戒不固，又不可。大抵同上先犯而不憶受大戒，復始憶而懺悔者，是恐後憶而不悔，故出之也。〇衣鉢不全問第三)。
問：(若)沙彌壇上欲受大戒(應著袈裟，脫履圓頂可也)、或著俗服(非袈裟)、脚著履屣(皮革之屬)、或衣鉢不具，假借當時為得戒不？
答：惟俗服師，不問不得。(恐是破內外道，假意受戒故。當知師若問過，令其改過始得。)其餘盡得。(雖爾，)師僧犯捨墮。(以慢法故。既犯此過非小，縱得無益。可見畢竟不得明矣。故受戒儀云：此衣此鉢，要須自己製辦。若借若無，並名非法。准律明判，並不得戒。一生虛消信施，將來墜墮三途。長劫輪迴，無有解脫。以此觀之，借衣受戒可乎？此為師僧不細密者戒。〇不捨重受問第四。)
問：若有比丘不捨戒作沙彌、或即大道人(此人〔無〕不曾犯戒、或好彼此名聞詐作沙彌欲求增勝)，而更受戒不？
答：不得。(〇仍前戒狂問第五。)
問：若(更受)不得戒，前所受戒故在不？
答：在。(因前受者在，所以今受者不得。然而即大道人而言在者，文中或字宜衍，只作一人看可通。若作二人看，前者犯戒不捨，而言在者不可。何也？律中比丘若犯重者，必須捨戒而作沙彌，猶尚未許便受大戒，況他不捨而得受乎？故總言不得。經中不說者，恐譯家潤文不足，未可知也。當自詳之。〇後師是非問第六)。

問：(若先受戒在)後師故，是師不？
答：非。(因不得戒，不得稱師，此為後受忘前者制。〇一人為師問第七)。
問：(若)多人受戒，而并請一人為師，可得十人、五人一時受戒不？
答：無此理。(律中受具戒，具須十師具足：一、和尚，二、阿闍黎，並須如法七師為證。皆請清淨等者，若不滿十人，戒不成就。何以故？如戒儀云：圓成三聚，必假於三師；舉檢七非，全憑於七證。所以必滿十人，始得舉人受戒。十等一時者，僧祇律中，但許三人一同受戒，四亦不得以非眾為眾而作羯磨，與理相違。故總云無此理，須異時次第受者可也。或遇僧眾太多，不及次第者，或可權開方便，多人一時而受者亦得。不然，當依僧祇一二人為正。〇二師受戒問第八)。
問：(若)沙彌更受大戒(具足等戒)，請一比丘為大戒師，而此比丘不知羯磨法及受戒法，更與(他代)請一人與(沙彌)受戒(前者後者)，以何當為師？
答：(後請比丘)與受戒者是師，(前者比丘)無戒法與者非師。(羯磨法者，一白三羯磨，策發審問等事也。然欲為師範者，應當深明三觀，精練二持，五德十數，說行兩遂者可也。不然已事不明，欲為人師者非也。〇師不如法問第九)。
問：(若受戒時)壇上師僧(三師七證)、或著俗服(不搭袈裟)、或犯禁戒(失比丘體)受戒者，得戒不？
答：若受戒人(為弟子者)知(上師僧俗服等)是非法，不得(以生疑動念故。經中有一不清淨者，汝戒律儀必不能成就故)，不知得(不知是非。師雖有過，弟子認真，信心致切，了無疑念，故得。信為道元功德母，正在于此師。師受，與弟子無涉故。〇不知受戒問第十)。
問：(若)受戒時，眾僧不和合，或相打(相)罵(受戒之者)，為得戒不？(為必也。)
答：若壇上僧和合便得，(壇僧)不和(受者)不得。(僧寶貴在六和：身和同住，口和無爭，意和同悅，戒和同修，見和同解，利和同均，如是可名為僧。今既打罵不和，非僧之類也。然而眾不和，與受戒者無涉，只求壇師和合者可也。此若不和，當俟調適而後受亦得。〇取時受戒問第十一)。

問：(若欲)受戒，為有時節不？
答：惟後夜不得(以時日難定故。若)初夜、中夜(有燈可得)，無燈燭亦不得(彼此不及相覩故)，要須相覩形色乃得(受戒要須師師相授、遞遞相承，覩師形相如覩聖容，能生信樂、發歡喜心始得。無燈不及至此，故不得。但在日中為正，可知。〇移壇受戒問第十二)。
問：(若)受戒時，或值天雨，更移(戒)場屋下受戒，得戒不？(戒場非屋，亦表露地，求出三界故。)
答：若欲移戒場(屋下受戒，亦得。然而)當(□)先解大界(屋下)，更結戒場(而有所依之託)，乃得受戒。不爾者，不得。(無所依之戒場，故不得也。〇不究得戒問第十三)。
問：(若)受戒時，或有事難不得究竟，是大比丘不？
答：但三羯磨訖便是。(大比丘或三羯未託，未便得戒，可知。事難同上。水火等究竟者，三羯磨後，更說四隨、四依、開示等法，無別也。所以下文廣明。〇同前不究問第十四)。
問：(沙彌)受(比丘)戒盡十三事，後諸戒師和尚不續教戒，得戒具不？
答：若師不教誡，至十五日說戒，專心聽受，便得具足。(例上白四羯磨竟，便得具戒故。盡十等者，戒師壇上，但示四重、十三僧殘事之二篇重戒。後三篇等，不續教者，或亦有事緣故。專心等者，說戒時，必當具說戒相。故薩婆多云：白四羯磨竟，以得具戒。後說四隨、四依、十三僧殘等者，但為知故說。所以不受三皈，不得五戒；不白四羯磨，不得具戒。受三皈竟，已得五戒。後說五戒名者，欲使前人識戒相故。又云：三皈竟，說一不殺戒，而五戒具矣。為能持一，五亦能持故。有以五戒勢分相著故，乃至本意誓受五戒故。〇衣不具足問第十五。)
問：(若欲)受戒，三衣不具，有持衣直，或染不染、或裁不裁，(可)得當衣不？
答：盡不得。(有名無實，失威儀故。下三衣品中，自明受戒必須三衣具足，缺一不可。縱有衣價等，俱未得全衣，故盡不得。如上假借等說，非但不得戒，將來反要墜墮三途，有何益哉？但欲受戒者，必不可草匆。未得其功，先招其過，寧不慎乎？〇眾不能齊問第十六)

問：(若)受戒時(三七)，眾僧(或有事緣)難得限齊，幾僧得受大戒(耶？)。
答：除三師(外)，五僧以上得。(若全為正，同前三師。七證等說，有六亦可。此但暫時從權，非常法也。有云：七證表破七逆。佛世有七，今無出佛身血，故云五、六亦得。〇詭詐自尊問第十七)。
問：(若有)沙彌曾詐稱為大道人，受大比丘禮，後得受大戒不？
答：不得。(禮，猶履也。進退有度，尊[(白-日+田)/廾]有分。以最尊之首，禮于最下之足，恭敬之至，故稱為禮。彼既無尊無[(白-日+田)/廾]，虛許不端，未得謂得，犯大妄語。此名偷臘賊住之人。佛〔下〕許度，故云不得。〇彼處依止問第十八)。
問：(若有)沙彌辭師(他)行，(或有)事難(阻礙，必欲還而)不得還，輒於彼處請依止師受(大)戒，得戒不？
答：得戒(事難無妨。若師如法堪受便受，彼此無過，故得。〇哄誘沙彌問第十九)。
問：若比丘(好為人師)誘他沙彌，將至異眾與受大戒，犯何事？彼(異)眾知(他比丘所誘者)應聽(受戒)不？
答：若其(沙彌之)師有非法事(或犯根本大戒，乃至販賣等不如法事)，沙彌及將去者，無罪(及者，趁也。趁機隨去，有益無損。比丘無罪)。若(其師)無非法(事)將去者，(比丘)犯重(沙彌得越法罪)。壇上(異眾)師僧(既知不應與之受戒，不審所來事端，便與受戒者)，犯捨墮(以違佛語故。下引證)。昔有一長老比丘，唯有一沙彌瞻視(更無餘者)。有一比丘輒誘將沙彌去，此老比丘無人看視，不久命終。因此制戒，不得誘他沙彌(去)，誘他沙彌(去)犯重(上因老而制，下因病而制)。若有一比丘，見他沙彌瞻視老病人(比丘)，教使捨去。沙彌若去，此比丘犯重(比丘貪心，為己損他，壞自好心故。上受戒品竟。下受施事品)。

受施事品第八

(受戒品後，繼之於受施者，受戒比丘堪為人間福田。或有檀越所施四事等物，比丘或當受、不當受，種種事相不同，亦當問

明，故有二十七問答。〇受施得分問第一)。
問：(若)比丘受檀越請，四事供養(飲食、衣服、臥具、醫藥四事)，所受(之)物得分施(於他)人不？
答：得。(損己利他，或施飢渴等，功德無窮。正本分事，顯其不貪，理應如是，故云得。〇長請分外問第二)。
問(比丘安居之次)：以受四事長(時之)請(或有)、小小緣事(瞻望等緣)、出行得食外食、得服外藥不(服即調伏，或用湯藥調適四大故)？
答：施主聽得。(以普欲令人修福故。若不聽，不得違他心願，生譏嫌故。古云：導師有勅，戒勗比丘：進道嚴身，三常不足。分外貪求，宜應自反。〇貪心誑受問第三)。
問：(□)他人(若)欲施比丘物，先問比丘有無(孔恩周急，岐政先煢，故問有無)。比丘實自有(不應分外更受)，以貪心欺彼言無，他即施物(與比丘。此比丘)犯何事？
答：貪(心)取犯捨墮(以畜餘長物)，妄語犯墮(以有言無故。一貪二妄，犯罪兩重，所墮之苦，猶深不淺，固當戒之。〇上座偏眾問第四)。
問：若眾僧食，偏與上座，上座得食不？(上座者，三十年、四十年大戒，稱為上座；二十年、十年大戒，但稱中座、下座。今之前戒，但可〔處〕敬有上座名，未至實位也。)
答：上座貪心，犯捨墮。(出世大事，去貪瞋癡以為最急。既稱上座，當自知之。雖或為眾勤勞，理當餘供。無貪無過，貪即得罪。如僧護經中：上座貪心，乃至墮地獄中，受駱駝身火燒號叫等苦。可不慎哉！〇詐求好食問第五)。
問：(若)比丘不病(詐)，稱有患苦(或言風熱等苦，妄語也)，求索好食(乳酪等類，貪也)。既得食之，犯何事？
答：犯重。(虛妄貪饕，與盜無異。欺誑悲田，故犯重罪。〇失儀受食問第六)
問：(若比丘)不著三衣受食，犯何事？
答：犯捨墮。(□□乞食，許着大衣。赴齋，七衣。平常受食，五衣。又非但受食，有持衣者。第三袈裟，時不離體，始名真持。律行者不遵佛語，唯圖簡便，故得此罪。〇請人須唱問第七)。
問：檀越適請二人三人，須眾唱不？

答：須唱。(唱者，應執事人資次輪流差請，毋得越次。一切客僧有利養分，不唱不明，故須唱也。〇僧尼均得問第八。)
問：(若)大比丘羯磨分物時，尼來界內，應得分不？
答：應得。(此所分者，乃十方現在僧物。尼亦是僧數，故應得。不然，吾我分別，得慳恪報。為住持者，不可不知。〇前後均分問第九。)
問：(若)有(緇素之)人寄物施一處(現前)僧物，至後更有比丘來分時，在座應得分不？
答：(若)打揵槌(以通十方僧故)應得，(分不分有過。)不打(揵槌)不得。(何也？此物原施一處，既非十方，不分理當，故云不得。〇道行受施問第十)。
問：(若)比丘行道中，婦人施物得受不？
答：(或)親里若相識(者)，得取(無過。如不相識，被人譏謗，不得取，取即得罪。律制不得與非親里婦人乞物故。〇僧受尼施問第十一)。
問：(若)比丘行道中，比丘尼施物得受不？
答：施僧得受(僧即眾也，隨眾受無過)，非眾不得(如無眾獨受，亦恐人譏嫌，故云不得。同上律制云云。〇後用前齊問第十二)。
問：(若)供僧齋米(檀越供養一處，僧前所供)，僧(已)去，(此)齋主得供後(來僧)人，(後人)得食不？
答：(後來僧若)打揵槌，得食(有為眾之心，無私取故)。若不打(揵槌)食，一飽犯棄(槌通十方，若前若後，一應得食。不打揵槌，此齋原屬十方，後人獨食，即盜十方僧物，故應犯棄。〇後分前觀問第十三)。
問：(若)四月八日嚫物(此是生時大會之嚫)，七月十五本僧已去(本僧即大會時受嚫之僧)，寺主取與(大會)後(來)僧，後(來)僧分取者，犯何事？
答：打揵槌，現在僧共分無罪。若不打揵槌(後僧不得取分)，分者犯盜。(大會嚫物屬十方僧，不打揵槌私剋十方，故同前犯棄。或不至五錢，應計輕重可知。〇後受前嚫問十四)
問：(若)白衣有貫嚫物(貫即施也，莫作借貸看。文不順故，先欲施與)本道人(道人已)去，(復施)與後人，後人得受不？

答：應取。(然而還要)問主人：(即問此白衣人或知事等人)，本道人(必)當來不？(主人)答言：永不來。(後人即當)呪願取(之無罪)。若言：或來。(即)不得取。(如)取，犯捨墮。(因或來或不來故，祇犯捨墮。若)知(必來而故)取，犯棄。(何以犯棄？)是(四方)僧物，故犯(棄。必此細審者，但恐因果不清，有妨於道，出世之業不成就故。〇治生轉施問第十五)。

問：(苦行)比丘治生得物(將此物另)施(與他)比丘衣食，(他比丘可)得受不？

答：(他比丘若)取衣，犯捨墮。(以貪慢心受不淨物故。若或)窮厄，(必)無(有)食處。彼(治生比丘以所得物)使白衣作(食，他比丘)可食。(然而)治生道人若白眾言：此物非我物，是使人物。若爾，可食。若(治生)主不白眾(彼比丘)食(者)，犯墮。(無眾云何？)二三人亦可白。(二三亦可稱眾故。又)若(治生)道人(以物隨)施(于)他人，他人言：是我物，可食。(物屬他人，非不淨故。必要如此多種屈曲而作法者，要知道人必無治生之理。治生者，或資生販賣，貪利營求，其過極重。所以寧作屠兒，不為販賣。詳如律中，此是不淨活命之物，清淨比丘食之得罪，況其治生者乎？要使此人自生愧恥，不敢再為不淨等事。比丘必應以乞食等事而為正命，故特以此為戒。〇出物可得問第十六)。

問：(若)比丘得出物不？

答：不得。(得者)犯捨墮。(既在受施品中，此出字，據愚意，必非出分之出。若作出放之出，亦可。文中但失受意，却似他人囊中流出之物，未曾有意施人。若比丘得者，有貪慢心，故犯捨墮。如或出分而去者，令他捨箇何物？故上問得不，下答不得，明者詳之。〇受請多貪問第十七)。

問：(比丘)長受(施主)百日請，中間得受他一食二食不？(一飡兩飡之說)。

答：施主聽得，(施主)不聽不得。(施主恐其更受他請，減少自己之功，所以不聽。違前施者之勝心，故不得。〇輕賤施物問第十八)。

問：(若)比丘食(時)，或含一口飲吐之、(或)取一摶飯棄之，犯事不？

答：犯捨墮(以食不存五觀故。若有所餘之食，或持呪加持，志心施于淨處，令鬼神受享，或鳥雀等食之，有功無過。若含吐棄之，即是作賤。檀那信施，滴水難消，故得此罪。〇長食施人問第十九)。

問：(若比丘)乞食，(餘)長得與人不？

答：先(乞時)無貪心取(有)，長得施眾生(乞食有餘，當作四分：一與同行者，一與窮乞人，一分施鬼畜，一分自食。然而無貪心偶爾有餘則可，若貪心多取則不可)。若無眾生，舉著樹頭(上)，有眾生噉好，若(更)無，明日還(得)自(取)。受水(洗過而)取食，不得棄，以信施重故(棄之得罪。比丘不授不得，何得自取)。所以還得自取者，以更無主故，如鬱單越取食法(北洲衣食隨處自生，人皆隨取而用，都無主執故。然而律中不受宿食者，惜戀命故，恐有病故。此處還取等者，惜信施故，隨機方便無一定故可知。〇得受長請問第二十)。

問：(若)主人慇懃(欲常供僧比丘)，得長受(他)請不？

答：(有三可受，無則不宜。何等為三？)若其(主人之)處得行道，(又)無難(事，又)無短乏(有此三益)，得往(受其長請。不者不可，雖得其食，無得道益故。〇主請人代問第二十一)。

問：(若)主人請食(比丘或有別緣)，得遣人代不？

答：主人意無在(不拘)，得。若主人嫌，代去，犯捨墮。(決意請此不請彼故，反令譏嫌退息，故得此罪。〇比丘鬼食問第二十二)。

問：(若遇)鬼子母食，(比丘)可食不？

答：呪願然後可食(非但此也，但有香火神祇等食，悉當呪願可食，呪則隨意可持。願者，願鬼子神等速超淨土，施食檀那增其福慧。比或偶遇，必無食處則可，不然不可。〇施生食直問第二十三)。

問：(若有)主人(欲供比丘、或無財物而)施比丘牛馬奴供食直，(比丘)得取不？

答：取用(以愍物故，但可自家使用)，不得賣(賣則有傷，故不得若施)。弓刀一切兇器仗，皆不得受(此乃傷殘物命之器，受之有損無益，又有所忌，故不得受，慎之。〇齋竟餘後問第二十四)。

問：(若有)人自出物供(眾僧)齋，齋竟(此僧已)去，餘物後(有)僧來，得食不？
答：打槌槌得(食無過)，不打犯盜。(此同上十二齋米中說。〇共盤受食問第二十五)
問：(若二)比丘共(於一)盤(食各有一半，食已分盡過)食他分，犯何事？
答：若問(共食者，彼)聽(食者)，無罪。不聽(故意)取食，犯墮(以非理觸他動念故)。若(一總)不問(而食者)，亦犯墮。所以(問聽)不犯者，(何也？)以共仰手故受(必當彼此遜讓，彼或仰手授，此便仰手受，無過。仰者，恭敬之意。此為貪食者制也。〇自好犯罪問第二十六)。
問：(若)比丘(欲)乞前人(物，此人)問好比丘非？(意謂好者當施，不好無施。乞物比丘)若(云)是(好比丘而)得物，至犯何事？
答：實好言好，犯墮(好者，實自言有戒德等，以貪心自讚，故得此罪)。不好言好(與大妄語罪同)，犯棄(為物犯戒，失比丘行，故得此罪。慎矣哉！〇施物還取問第二十七)。
問：(若)比丘，一切(餘)長(之)物施人(但濟其一時短乏，施後隨)言：我後(欲用汝)須，還(我)自(此而)取。得爾不？
答：得。(雖爾，要)與可信者(好，不可信者有失約故)。然(□)後更語一人(言)：我物施某比丘。(□□□□□□□□)若取，還語：不得輒取。(比丘語言不實，取則得罪，亦應捨墮也。上受施品竟。下明疾病事品)。

疾病事品第九

(疾，患也。病，苦也。古云：病從業感，業從妄生。心既無妄，病從何得？然而五陰、四大而成色身，未免生、老、病、死，故有疾病也。事者，即下文自病、看病等種種事相，有九種問答。〇病中離鉢問第一)。
問：(若)比丘(或有寒熱等)病，得離鉢食不？
答：重病得，(以坐起不能故。)小病(猶能坐食故。)不得。(嗚呼！〔不〕病猶尚不得，況無病者乎？准下文亦犯墮，學者當自慎之。〇病不持衣問第二)。

問：(若)比丘疾病，三衣不持，犯何律？(衣乃沙門之儀表，固不可缺，故問。)
答：大困。無所識知得(不持無過)，有覺知不得(惜哉！病但有覺，不得不持，況無病乎？今之強健比丘，自棄自暴，自倚單修，而忽于衣鉢者，故違佛教，豈不得罪乎？持戒比丘，必以此語刻骨銘心始得。〇看病為人問第三)。
問：(若)看病(之)人不語病者，私用錢與他病人作食湯藥(者)，犯何事？
答：若用五錢(與他)，犯棄。(雖有好心，為人私取，故得此罪。下開端。)若後語病者(知之，病者)歡喜，不犯。若病人(嗔)恚(不喜者，應償)不償，(亦)犯棄。(嗔恚心生，便同盜論，故得此罪。當知一切因果罪福，只在一念之間，毫釐有差。天地懸隔，豈得忽乎？〇長物與餘問第四)。
問：為(看)病故，主人(每)日供一百錢(日用)，五十便足。餘(長)者得與餘病者作食不？
答：病者自與便得。(病者不與，或私取與者，罪應同上。但私用餘長，問辭略異可知。〇與病作食問第五。)
問：(或有)病比丘無人看(或有好心)，比丘得與(病者)作食不？
答：山野無人(遠曠之)處，日中不得往還(者，應受七日法)，得(與)作七日(前來總制比丘不得自作飲食，今為看病，福田最勝，故開之)。先淨薪米，受取得作(薪米不淨，恐傷虫蟻故。又云：在眾中作淨羯磨，而受取作亦得。曇無德部受日法云：時有佛僧塔事，及父母檀越召請受戒懺悔等緣，并瞻病求藥，問疑請法，如是諸事，不知云何？佛言：不及即日還，聽受七日去。不及七日還，聽受十五日去。不及十五日還，聽受一月。及一月日應還，要須眾僧和合，白二羯磨，方得出界。事訖還來安居，至期滿受歲。〇用酒下藥問第六)。
問：(若有)病人須(用)酒一升二升下藥，可與不？
答：若(醫)師言(用之)必瘥，得和藥服。(亦)不得空服。(空服破戒故不得，亦應犯墮。酒中過多，有三十六，乃至無量處。家者，敗國亡家。為僧者，迷真失性。詳明律中不引。〇病欲服氣問第七)。

問：(若)比丘(有)病(只宜服藥，亦)得服氣不？(或癆怯等服氣，即搬精運氣等類。)
答：不得同外道故。(外道煉身，不識惟心。病從業感，服氣何為？業散病除，不勞餘力故。〇病可使呪問第八)。
問：(若)比丘腫病(腫、癰腫、氣腫等)，得使人唾呪不？
答：得(唾口也。以口持呪呪水治病，仗其威力而瘥病故。此是密部所有，隨意所求如如意珠，非同外道故得。〇賣衣求福問第九)。
問：(若)比丘病困(篤)，或闕(闕者減也，要減)衣鉢施眾(作福)、或賣(衣鉢)用作福德(不同故離)，犯何事？
答：若(分外)更得弊故(舊衣)，即受(持)得(不犯)。無有(舊衣受持)，犯捨墮。(因保病而違佛教故。所以衣鉢乃資身之急務，入道之正緣。如車之兩輪，如鳥之二羽。寧捨身命，勿離衣鉢。於此可見。〇上疾病事品竟。下死亡事品)。

死亡事品第十

(死亡，乃終盡之謂也。蓋夫病痊則生，病殞則死。死則未免有所遺之物，必當因果分明，羯磨散眾。眾當與之呪願，令亡者滅罪生福，乃至超昇淨土。故疾病品後，繼之於死亡事品，有十四問答。〇越規分物問第一)。
問：(若)亡比丘物(是四方僧物，應打揵槌羯磨分。若)都不打揵槌(不通於眾)、不羯磨(不依規作法)而分者，犯何事？
答：界裏一人以上(乃至二三人)，盡得打揵槌羯磨(得分無犯。夫揵槌之法，警策後人，令其作無常想，非謂令人而有所得。所以下文不打不羯，一總犯重)。若不羯磨而打揵槌(亦不得，或不打揵槌)，亦不羯磨(而分者)，盡犯棄(下徵釋上文)。所以爾者(何也)？亡比丘物，盡屬四方僧故(所以)，不得輒分(軌者，專擅之意。不作法私專於己，即是盜僧物故。上明界內，下明界外)。若界外五人以上，得羯磨分，不打揵槌(亦得。何以故)？以無界故(然而亡物廣多，亦應送至有眾界中，作法而分更妙)。四人以下(一總)，不得羯磨分(以非五人僧故)。若分犯棄(既爾，此物畢竟何如)，當齎詣(于若遠若近有法)僧中(作法分之可得)。若自取齎去至異眾(或外道人情之處，非清淨僧

中)，初入界不犯，出則犯棄(既入異眾，此物即屬異眾。不分而出，似盜異眾之物，故犯棄)。如是(一處)復至餘眾(亦入界未犯)，一出界一犯棄(皆同盜現前僧物故，所以處處皆然，故云一出等。下例同若有)。弟子持師物去亦爾(犯與不犯，皆同上文。打不打等可知。〇師物供僧問第二)。

問：(若)比丘亡，(此之)弟子不持師物與眾(打揵槌羯磨分)，輒自分處供養(眾)僧(既違規制)，僧可(得)食不？

答：其弟子先知(有揵槌等)法者，(弟子)有罪，(亦應捨墮。不知無罪。)僧不打槌、不羯磨而食，(眾亦)犯捨墮。(奈何今之為弟子者，若見師亡，便謂我師之物是我所有，如父家業必屬於子，誰敢得之？不達佛法與世法不同，那管犯罪不犯罪？縱有地獄，且顧眼下故也。此等非但世諦，俗僧學道禪和，不通佛教者，亦或有之。哀哉！惜哉！求道者當通教相，明信因果。不然，雖云學道，反入泥犁，無所禱也。〇師物應得問第三)。

問：若師亡，(眾)僧羯磨分(亡師之)物，(亡者)弟子應得分不？

答：應得。(何也？)即是(現前)僧故。(嗚呼！弟子隨眾，祇分一分者。可見佛法平等，以至如此。末世果有如是弟子，即可謂之真修行人。戒定慧品，必得增明。無上菩提，庶可希冀矣。不然，瞞頇儱侗，因果不明。欲求聖道，秖恐未望見在。信夫！〇無眾分物問第四)。

問：(若)師亡，更無餘僧(無僧在界)，唯有弟子，或五戒、十戒(未得具戒)，得羯磨分，此(亡師)物不？

答：(雖是五戒十戒名字比丘)，即是(現前)僧，故得分。但(可)打揵槌羯磨(分之即得)，不打(揵槌)不羯磨(分)不得。(亦與盜僧物同，故不得也。〇病物無常問第五)。

問：(若)病者無常(故也。死生不定，故曰無常。前所)供病(所)餘(之)物，後人(或看病者)得與餘病者不？(僧及非僧與之調理湯藥不？)。

答：此是(四方)僧物，不得輒取(與人)。直五錢，犯棄。(縱減五錢，計直輕重，一總都應打揵槌羯磨分者，始得無過。〇因亡哭泣問第六)。

問：(若有)師徒父母兄弟死，(比丘因之而)得哭不？(哭泣皆悲哀之意，大聲曰哭，細聲曰泣。)

答：不得。(僧不同俗故。此乃世禮之所為，非道人之所事故。)一舉聲犯捨墮，可小小泣涕而已。(中泣者，雖在出世道中，亦不越世諦之法。同生一會，不忍頓離。如盂蘭盆經中，目連悲哀涕泣等可知。又明教嵩禪師輔教篇中，有父母師僧臨喪之際，不得用縗絰等服，當以僧服大亦可也。必以心喪三年，修清淨法，以資冥福。春秋追慕，必以營齋誦經。乃至事事法法，皆當異於世俗。此乃謂之大孝也。略取其意，文繁不引。〇不在分物問第七。)

問：或比丘死時在、羯磨時不在，或死時不在、羯磨時在(二種在與不在)，各應得分(物)不？(承上分物中來。)

答：及羯磨盡得(此是現在十方僧物故)。死時在、羯磨時不在，不得(死時雖住屬過去，羯磨不在屬未來，俱非現在故不得。然准僧祇律中，有或值死不值羯磨，乃至若為病人求醫藥，若為塔事僧事，云應與，是名無常物法也。復有不應分物，其中或有經律等，應分處與能讀誦者，不應分賣，分賣得罪，慎之。〇厚葬不宜問第八)。

問：(若)比丘死，後人(弟子輩)與(他)買棺木(周尸曰棺)、衣服(之類)葬埋(之)。與者犯何事？

答曰：白僧(但)與泥洹僧(下著裙)、僧祇支(此云覆膊掩腋衣，即今褊衫之類與其之)自覆，自餘(所多者一切皆)應入僧(不得買棺等，買即有過。何以故)。師物一切不得埋(故埋有何罪)，埋過五錢犯棄(即是盜用四方僧物故)。若弟子私物得(感師之德，隨用多少無過。設使)亡者(存日)知法已得分，處分者無罪(隨其在日之本心，欲用者用、欲散者散，乃至欲存者存，後人依其遺命而行者無罪。不然，皆屬四方僧物，故不得也。〇僧與俗葬問第九)。

問：(若)父母諸親死(無有所葬之物)，比丘與辦衣(衾)棺木埋(之得)不？

答：不得(以俗難消信施故。上明死事，下明在事)。若父母亡日(亡應作存，或作無，亦可無物之日)，若病無人供養(比丘)，乞食(應)與(之)半(如黃梅有養母堂故)。若(父母)自能繩線(料理得來)，不得(與之)。與食犯捨墮，與衣(亦)犯捨墮(比丘所有俱屬檀那信施，俗不可用，故俱得罪)。況復棺木葬埋耶？(其罪更重可知。〇病物供僧問第十)。

問：(若)病者無常(故也，所有)衣鉢(存日)，先與看病者(去)竟，不羯磨(亦不打槌)，看病者賣為飯僧(與他作福眾可)，得食不？
答：眾未得羯磨食，眾犯捨墮(眾若羯磨而後食者，無犯)。若看病者，不知(佛)法(中)已作羯磨，得食。若未作(因不知故)，眾當語法(眾既知事，應教他作羯磨法，然後可食。知法者，不教亦得。不教，悔過罪也。〇借物自取問第十一)。
問：(若)比丘借(他)人(之)物(暫用而後還)，前人(債上已)死(或無人來取，借物比丘)得還自取(用)不？
答：(公私多少)一切(所借之物)不得自取(他雖不來)取，犯突吉羅。(既不取，應捨於大眾之中。)白眾，眾還得取。眾不還(眾)，犯突吉羅。若眾不與(或不應與故)強取(取物比丘)，犯捨墮。(此是僧物，不應取故。捨者善，不捨者當墮泥犁。貪饕違制，故得此罪也。有云：比丘借物與人等，說文字不順，故不取也。〇為師起塔問第十二)。
問：(若)比(丘得)為亡師起塔(欲報師長訓誨之恩，可得)不？(塔者，准十二因緣經，塔有八種：佛塔八重，菩薩七，辟支六，四果五，三果四，二果三，初果二，輪王一。凡僧但蕉葉、火珠而已。今亡師塔，蕉葉、火珠者是。此與上塔義略異。)
答：自物得用(與師起塔)，師物作(者)不得(以是十方僧物故。作者同上。犯師物埋葬之罪可知。〇得禮師塚問第十三)。
問：(若)比丘得向師塚(本師和尚之塔)禮不？
答：得(禮，感師恩德故。下文佛預設難問，以為或者之辭。或有)難曰：生是我師(以法益人，當禮可也)，已死尚非比丘，唯枯骨而已，何由向禮(禮之何益耶？禮者應例)？答(云)：若佛在世，應供養恭敬(說法利生故)；泥洹後亦是枯骨，何以供養耶(殊不知)？師生以法益人(死)後(感其生前法乳之恩)，亦應恭敬禮拜(埋之必然)，有何過也(亦如佛恩罔報，理應敬禮。所謂投身不足報洪恩，殞命不能報深澤。佛恩既爾，師恩例然可知也。〇後僧分物問第十四)。
問：(若)分物(之)時，羯磨已訖，(羯後)更有僧來，得分(眾物與之)不？
答：若羯磨訖(雖云現前)，不與無咎(意含未訖，亦當與之)。若及後羯磨，猶故得分(後或更有遺忘之物，謂之索欲羯磨，故

有此說。此乃世尊深慈細密，一得利於均沾，二者功乎無失，彼此因果，纖悉無差，非大聖大智慧者，孰能於此哉？〇上死亡事品竟。下卷三衣事品)。

五百問經略解卷上

佛說目連問戒律中五百輕重事經略解卷下

失譯人名附東晉錄

明姑蘇報國寺弘戒沙門性祇　述

三衣事品第十一

(三衣者，五條、七條、二十五條，表除貪、嗔、癡之三毒。乃受戒比丘必用之要物，非世俗之所有也。其間種種功德，詳明戒本。薩婆多毗婆沙：問云：不除鬚髮，得戒不？答曰：得戒。但非威儀，必當剃除鬚髮，披著袈裟，圓頂方袍，名為釋子比丘。故有三衣之事。此品有十一問答。〇浣衣宜捨問第一)。

問：(若比丘)三衣事(三衣有汙，應當洗)浣，要須捨(轉施與人)不？

答：須捨(與人)。若不捨，犯捨墮。當施與人(浣竟待人)，還乃得更受。(夫浣衣宜須細行，不可手搦足蹋，亦不可以口含噴水。敬衣如佛，戰兢勿怠。捨受羯磨等文，具如律中。或不及羯磨，隨便志誠問訊。於可托者，直言捨受亦得。〇三衣條成問第二)。

問：三衣盡得條(相而)成不？

答：大衣得，中衣、小衣不得(梵語僧伽梨，此云褊碎衣，四長一短，割截衣持，即大衣也。此有九品，詳明戒文。梵語鬱多羅僧，此云七條衣，兩長一短，割截衣持。梵語安陀會，此云五條衣，一長一短，割截衣持。大衣但許四日而成，七衣二日，五衣一日，過限得罪。惟有大衣二十五條相所成，故云得。中、下但有複數，故云不得。〇五衣上講問第三)。

問(比丘)：小衣得著燒香上講不？

答：無中衣得。(下開)若不近身體淨潔(者，隨意)亦得。(五衣本作務，飲漱等用燒香等，宜著七衣。或無，權代亦得。有即亂制，不得。當知五衣貼身所著，多有垢膩，故淨者不制。〇衣用米粘問第四)。

問：(比丘)浣衣出帛(以淨去原漿可)，得用米粘(漿粉之類)不？

答：不得(用者)，犯捨墮(隨浣隨著無犯。下開)。日日從沙彌白衣受(或用粘亦)，乃得著(不得自用者，或恐失威儀故，未可知也。但依佛制，不必曲解。〇衣可施裏問第五)。

問(比丘)：三衣應施裏不？

答：裏，施、不施亦得。(律中大衣有六層，既〔耳〕七衣、五衣，或有一、二，隨時寒、暖，或圖　著，無可、不可，故云亦得。〇大衣上講問第六)。

問：(比丘)大衣得著上講禮拜不？

答：無中衣得。(講禮當著七衣，大衣乃陞座乞食等時而著。今隨缺略，亦是權開。不然，亦不可亂其規制，故違亦恐得罪。慎之。〇生絹作衣問第七)。

問(比丘)：三衣得用生絹作不？

答：一切生絹衣，不見身者得著。(戒本云：三衣應以粗疎蔴苧為其體，獸毛蚕口害物傷慈，縱得已成斬壞塗埵。此用生絹言得者，當知如來方便隨機。此經必在小乘教中不了義說，暫時而許，必非常法。戒本乃是通常統括大乘而言，故為絕制，權實隨時故爾。思之可見。〇嗔壞鉢杖問第八)。

問：(若)比丘瞋忿，自壞衣鉢錫杖，犯何事？

答：瞋惱自壞三衣鉢，犯捨墮。壞錫杖，犯捨墮。壞他物許錢，犯事。(計錢多少，犯罪輕重。嗚呼！既稱比丘，以忍為先。當識自心，勿令嗔起。衣鉢乃忍辱之法器，錫杖表如來之法身，損壞可乎？如來雖大慈悲，汝自傷乎法性，故得此罪。泥梨苦報，日久時長。惡性比丘，宜當速反。〇借衣出界問第九)。

問(比丘)：三衣得借人不？

答：不得出界經宿。若同界內得，不限日數。(律中不許離衣一宿，況出界外乎？遠隔二丈五尺，就是離衣。界內得者，或不得已，暫借一者，亦不限日數。若總借者，斷乎不可。准律無昧。〇大衣聚落問第十)。

問：(比丘)入聚落中不被大衣，犯何事？

答：著肩上去，不犯。(佛制乞食當披大衣，故入聚落披者為是。或不及披，肩之無過。)若僧使(出為三寶事)、或為病人(等)持去，不犯。(但囊之而去，不肩不披，俱不犯戒。此為有事比丘之所開，非為具威儀者之所說，亦自思之。〇補衣施受問第十一)。

問：(比丘)三衣破，(應)補便得受，須復施他人耶？
答：破容猫子脚(許)，便應施人，人還乃得(自)補(而)受。若先補後施人，人還亦得。(此單為小破，急須補治，莫容穿漏失儀，捨受隨宜皆得。〇上三衣事品竟。下鉢事品)。

鉢事品第十二

(梵語鉢多羅，此云應量器。體、色、量三，皆如法故。體則用鉄、瓦二物，餘非佛制，俱不宜用。色則用蒜子、杏仁搗碎，塗其內外，竹烟熏治，薰作鴆合色、孔雀色等。量則斗半、七升等者，亦非今時僧用，今者但可二、三升即得，應其量故。受戒之人必用此者，以表威儀，使人生信。故毗婆沙論云：若無衣鉢，得受戒不？答言：得戒。問曰：若無衣鉢，必得受戒，何故必須衣鉢？答曰：一、為威儀故；二、為生前人信敬篤心故，如獵師著袈裟，鹿以著法服，則無怖心故；三、以表略相故，內德既異，外相亦異。生信心者，信三寶生人天中；信邪見者，墮三惡道。是故衣鉢〔心〕不可缺也。所以三衣品後，繼於此品，事如下文，有八問答。〇失鉢所由問第一)。
問(比丘)：鉢云何失？
答：若緣缺(或鉢口有缺)、若穿穴(或中間一孔)、若裂(些些路裂)、若油(六群不知曬鉢出油故)不捨，盡是失緣缺(穿穴)，不可復持。裂者，綴已施人，人還更受。油不捨亦爾(應云：洗而熏過施人，人還更受。故云亦爾)。若棄出界，經宿不失(此云油者，裂者使人熏綴故。經宿不失，多日不宜。鉢是日用，不可缺故。今受戒人受後，即以衣鉢束之。高閣者思之。〇鉢覆於壁問第二)。
問(比丘)：鉢得合覆著壁上不？
答：若巾裹，得合淨處著。若囊、或懸壁好，不得覆著壁上。(下引證。)昔六群比丘，覆鉢壁上，墮地即破。佛因此制戒：自今已後，不得覆鉢壁上。覆鉢壁上者，犯捨。(捨字應念墮字。)墮地者，犯捨墮。(覆壁犯墮，墮地破鉢，故犯捨墮。次第輕重，理之必然。要知好物不安於險處，恣肆不謹者，戒之。〇不用有過問第三。)
問：比丘早起得用鉢食(如好簡略)，不用有何咎耶？

答：一切食(大食小食)，皆應用鉢。若一日都不用鉢，犯墮。(意含但用日中一時可也。佛尚日用，不離衣鉢。乃至雲門、德山、永明等諸大老，歷代明流，俱無暫離。今之比丘，毋得懈怠因循而忽之，自招其過也。或有事緣無故，意失用者，聽以淨水洗過，無犯。〇微細威儀問第四)。

問：(若)比丘食飯欲盡，得側鉢括取飯不？

答：得。(比丘持鉢，當宜平正。食盡側括，恐失威儀，故問。佛言：不妨。故云得。律中但不得作聲，令餓鬼咽中火起。慎之！猶當細行。〇持鉢可離問第五)。

問(若比丘一切皆應用鉢，俱不可離)：食後已訖，更噉餘果，手得離鉢不？

答：得。(下開。)若食未訖，亦得暫離。(況食已訖乎？非都不用，故云得。一切但指飲食，非果品故。〇持鉢可放。問第六。)

問：比丘食鉢要當擎得放地不？

答：要當擎。(或擎或放，有失威儀故。然而或不得已。)若放地，亦不犯戒。(意含畢竟不放為是。放雖不犯，恐不雅觀，故云亦不。言放地者，西域規矩，食恒坐地故。〇鉢器互用問第七。)

問：(若)比丘以器(或鏡碗等器)盛飯貯著鉢中，得互用鉢食不？

答：不得犯捨墮。(此是懈怠比丘，或憚寒冷、或懶滌鉢故爾。習久成風，遂失正軌，故犯捨墮。其過非小，必當慎之可也。〇鉢作炊鍋問第八)。

問(比丘)：鉢得炊作食不？

答：不得。(比丘乞食，不自熟食。)炊，犯捨墮。(洗鉢尚宜溫水滾湯，恐去鉢光，即染垢膩，況炊者乎？混亂胡為？有違規制，故犯捨墮。〇上鉢事品竟。下雜事品)。

雜事品第十三

(雜者，種種差別不同之謂也。事者，即下劫盜楗槌等事。上文佛法歲坐等事，各有多種，自成一品。下文事相雖多，不成一

類。故以雜事一品而總收之，有一百零七問答。〇界外取物問第一)。

問：(若)比丘或被劫盜物(所盜之物)，未出界主(比丘)，見本物不知諸物(眾物不一，認之不真)，得取不？

答：得取(不使失故，然而)即取即用。九十事中實相似者(有二意)，當先作念：若有人認者(即當與之)，不得取。(若)無(人)認者，白(過大)眾(方始)得取(無眾何如)。若無眾，作界內物取(取而公用)，不以為己取物(私為一己，犯罪九等。相似者，意同事別，此是劫盜所遺之物，彼是僧伽藍及寄宿處物故。詳明四分，略註可知。〇揵槌限外問第二)。

問：眾僧打揵槌食，而限外僧來不與食，犯何事？(限外即界外。)

答：便是失利，得突吉羅。(即打揵槌，即為十方恪而不與，名公意私，令人譏謗，自他失利，故得罪。如或無愧無耻之流恒來纏繞者，但間而稀之可也。若全不與者，亦猶不得。〇他齋餘受問第三)。

問：先比丘教化作百人齋(定數之後〔成〕增)長一人以上(或二、三人)，應受不？教化比丘有犯不？

答：打揵槌食(多亦)應受教化者，無犯。所以爾者(何也)？打揵槌(者)，謂(恐四方)僧多(少經)過(者有所遺)失(而不知故也)。揵槌法，要作意請四方僧(故)。僧來若多若少，一切分財飲食，其於無咎。(薩婆多云：若有檀越請四人以上，應打揵槌。若不打揵槌，設知此中乃至有一比丘下來食者，得別眾食罪。若疑有比丘來而便食者，突吉羅罪。若都無疑心，若打揵槌，不問有無，一切無罪。縱不打揵槌，偶增一二，亦不可局，而令人懷慚而去也。戒之。〇僧食與外問第四)。

問：(若)比丘教化白衣(錢粮)供養眾僧，若有外人來乞索，(教化主)得與一升、五升不？

答：不得。(若不知法與者，其罪猶輕。)若知非法故與(者)，過五錢犯棄。(若必不可免者，當白眾。)若白眾，聽得。(此物即眾所有故，所以眾聽與者，無罪。化主專權，私廢眾物者，慎諸！〇減供餘用問第五)。

問：(或有)主人供養諸僧長請(不限一年二年恒長之請)，一日百錢用五十自供(餘)，殘者得餘用不？

答：(須)打揵槌得。(供四方僧，無私取之咎故。)若(自)無衣鉢，不打揵槌，眾(中)和合得減用。(意含不知，亦不得有僧，還屬眾故。)若自損施客僧最善。(自者，自己分中則可。他分中者，猶須和合可也。若一總為眾，待客無論。〇貪好多費問第六)。

問：(若有)主人請比丘，十日供十日食，殘(應裁字裁)用，作五三日好食(用)，犯何事？

答：不犯(施心已盡故)。但不得更索，索犯捨墮(縱貪心故)。若不滿十日(乃至第九日)去，亦犯捨墮(縮長為短，貪饕無厭，退息信施，損己福德。所以防心離過，當自察之。〇知足減用問第七)。

問：主人請供十日食，自裁作一月食，得不？(以上相反可知。)

答：打揵槌得(滅，供四方僧，有福無過)。若不打揵槌，僧有出去者(當以前僧之所餘，施過於後人，始得無罪)。若不施(與)後人食，後人食(似乎)己分(之所有，不知)盡食他分，(所以)一飽犯棄，不飽犯捨墮(前者所餘，是四方僧物故。上者貪好無慚而犯罪。此中惜福，不知法度，亦招[億-音+(天*天)]，令他犯戒故。微細因果，惟佛能知。為出世者，觀此聖教，可不謹乎？〇乞贖父兄問第八)。

問：(若比丘有)父母兄弟破壞(或被人哄賣，乃至流落於人家，故云破壞)，得乞物贖不？

答：得。但不得稱己(但乞時不得稱言為己，必)須(言)乞，(為)父母兄弟得(比丘當誠實語，不妄語，故下遮止己私)。若用訖有長，不得自入，還屬所贖者(父母等用，不得已用，何也)。若語(父兄，父兄)聽用，(猶)犯墮。(父兄)不聽用，(而用)犯棄。(不聽強用，同於盜故。言行不直，聽與不聽，皆失前來好心故。為人作福者，當自嚴之。〇酤家乞坐問第九)。

問：(若比丘)至酤酒家，得乞財不？無事得坐語不？(酤家乃十六惡律儀之一也。)

答：酤酒門(或乞財、坐語等)，一切不得入。若入，犯墮。更有餘門(非酤肆之正門)，得入。(下開)若請比丘會(或作齋會、佛事等)，當問(酤家主人)：能受一日戒不？(主者)若言：能。(既能，即)與受(一日五戒)，得住。若不(能)受，但

能一日不酤酒(一戒亦)，得住。(比丘亦不犯戒。若一總不允，此人難度，必不可住。酤者如此。)屠家亦爾。(此亦惡律儀，例同可知。此有二益：一者比丘不混於惡律儀，二者能勸此等受一日戒，功德無量故。惡律儀十六，即是屠兒、魁膾、畜養、婬家等，詳明教乘。〇勸令破戒問第十)。

問：(若比丘)勸(他)人飲酒，犯何事？

答：強勸(此人心堅)不飲(勸者)，犯突吉羅。若飲(勸者)，犯墮。(貪飲之人，墮於沸屎洋銅地獄。又經云：以空手過酒器，與人飲酒者，五百世無手。何況自飲教人飲者乎？若能勸得一人除葷戒酒，乃至三皈五戒，能勸所勸，俱得無窮福利。當自勤之為上。〇寄物與餘問第十一)。

問：(若)道人寄白衣物(即白衣物寄與比丘)，此人(即白衣人)過期不來(過其所約，將此物)與餘比丘(餘比丘)，得取不？

答：不得取。(何以不得？)若活，是有主物。若死，是(四方)僧物。(若取、與者、受者，皆應犯重。有主僧物□。〇夜行把火問第十二)。

問：(若)比丘暮得捉火行不？(即令筏繵火把之類。)

答曰：冬得(無蟲蟻故)，夏燃燭(燈籠之類)亦得(不傷生故)。若把火(炬)犯墮(大傷飛蟲故。古有因蛾不點燈，為鼠留殘飯，先聖護生心切如此。如或放逸不謹者，依經犯墮，寧不慎乎？〇貿易貪利問第十三)。

問：(若比丘有)本物(隨有一物)直一疋(疋，等也，一等價)，因(偶)行至他方(貴賤不等之處)，賣得五三匹(一倍五、三等倍)，可取不？

答：不得犯捨墮。(隨方貴賤，理本無咎。但在世俗可得，出世道人常應捨施。豈得貪利營求，增長過惡？故犯此罪。〇負物不償問第十四)。

問：(若比丘)一切戲負他物不償，犯何事？(戲弄不實之事，亦有過不？)。

答：戲取物及(戲)與，(盡犯)捨墮。(雖似無心，皆不出於貪慢。好戲調弄，失真實行，故俱得罪。〇比丘嘗食問第十五)。

問：(若)比丘嘗食，得食不？(嘗字，似非口嘗之嘗，乃經手造食之謂也。下文可見。)

答：不得。(有何過耶？)知而食，犯捨墮。前嘗食人，(此正造食之人，比丘不得手自造食故。)亦犯墮。若不即懺，其罪日增。(若急懺求〔城〕則可。向下引證。)昔有一執事比丘，恒知處分，當作飲食。(作典執之類。)常手拄器，言：取是用是。日日常爾不懺。(因不懺故，其罪日增。)命終後，墮餓鬼中。有一比丘無著，於夜上廁，聞呻喚聲。(無著)問(曰：)汝是誰？(鬼即)答言：我是餓鬼。(無著又)問(云：)本作何行，墮餓鬼中？(鬼)答(云：)於此寺中，為僧執事。(〔著〕又)問(曰：)汝本精進，何由墮餓鬼中？(鬼又)答(云：)不淨食與眾僧。(威儀不謹，或手不淨，故云爾。)無著(又)問：云何不淨？(鬼又)答(曰：)眾僧有種種瓮器，器盛食見。(見應云：我。)以指拄器，教：取是用是。物犯墮。(理應即懺。)三說誠不悔，轉至重。(或三諫，或經三月說戒，一總不懺，故轉重。)以是故，墮餓鬼中。(下明其苦狀。)兩手擘胸，(擘即裂也。)裂皮破肉，搏喉吹[口*孫]。(搏者，擊也，撮也。[口*孫]者，瀆噀之狀。無著。)問：何以擘胸？(鬼)答(曰：)蟲噉身痛故。(著又)問：何以搏喉吹[口*孫]？以口中蟲故。復問：何以呻喚？(鬼)答：餓極欲死故。(著又)問：欲食何物？(鬼)答：意欲食糞而不能得。(著又)問：何故不得？(鬼)答：以諸餓鬼推排不能前(故不能得)。無著言：我知奈何？鬼言(也可易得)：願眾僧見為呪願(我即得糞也。無著)答(曰)：可爾(便得)。無著即還向眾(中)說：彼(執事)人墮餓鬼(中事)。眾僧問(其故：某比丘)本行精進(不怠)，何墮惡趣？(下無著述其所以)答(眾曰)：本以不淨食與僧而不悔(必以前事一總述答可知)，故願與呪願，便得食糞，不復呻喚(吹[口*孫]等也。下結上文)。以是證故，(當)知大比丘不得手(自)造飲食及拄觸僧器物(即鉢盂可知)。若非僧器(或盤碗之類)，手受得行，與僧無犯。(所以前文嘗字，應作經嘗造作之義。為是故知，大比丘嘗以禪觀留心欲作福事，可令初心行人營造。縱欲自造〔心〕須謹潔嚴淨始得。不然，此處可鑒。要說未供先嘗之義，亦宜慎之可也。〇非法可遠問第十六)。

問：(若)師令弟子販賣(或一切經營)，作諸非法(不如法等事)，得遠離師不？

答：得捨去。(四分律云：種種販賣，犯捨墮。自作尚爾，況令他作？故當捨去。下廣明去住。)有四因緣應住。(何等為四？)一者與法、與食、不與衣鉢，應住。(既有法食，身心皆益故。)二者與法、與衣鉢、不與食，應(乞食而)住。三者與法、衣鉢、與食，(事事俱全，感德不勝。)應(盡形依)住。四者與法、不與衣鉢、不與食，(亦)應(甘淡薄乞食而)住。(雖不及於色身，亦能養我慧命故。)若師都不與法、不與衣鉢食，應去。(若但無法，亦尚不宜依止。若也俱無，全無所益，空喪天年，故不應住。況令販賣者乎？〇何物當淨問第十七。)

問：(若)夫淨(物)，何者須淨？淨有幾事？

答：果菜須刀手火淨(刀或去皮殼，手可以去根葉，火可變生為熟，俱可言淨)，唯穀米須火淨(此正變生為熟，比丘不宜啖生氣等故)。果已淨，子無苦(果有去子，亦有去皮，亦有變生為熟者，略去可知淨潔也。用此等法，名為潔淨。佛以慈悲，令造食者知宜而不宜，當須調適。資色身而長慧命，全憑飲食而助成。一有不宜，恐有妨礙，故制。〇皮革禮拜問第十八)。

問：(比丘)禮拜(三寶)，得著(短[鞠-米+(口@　)])靴鞋履(皮革)不？

答：淨者得。(意含不淨者，不得犯惡作罪。然而前者登壇受戒之際，故言有犯。此或尋常禮拜，故言得也。〇變易幡花問第十九)。

問(比丘)：畫作幡華賣得物，犯何事？

答：犯捨墮。(以貪心故，畫幡供養三寶始得。如賣同前，販賣客作，故犯此罪。〇教他貿易問第二十)。

問：(若)比丘教(令)他(人)販賣(邪業活命)，犯何事？

答：犯捨墮。(他人者，或僧或俗，必有貪利心生故，亦犯捨墮。〇畜養[磁-石+牛]牲問第二十一)

問：(若)比丘畜奴牛驢馬，犯何事？

答：犯捨墮，不悔轉增。(蓋夫一切眾生，皆有本來佛性，與我無異。畜而驢使，便見類殊。彼我心生，慈忍安在？分外貪圖，非佛弟子，故得此罪。知懺可釋，不悔增重，不可不慎。〇未度僧食問第二十二)。

問：(若)比丘(教)授(令)人(出家)為道、(或)未(剃)度(未入僧數)，得食僧食不？

答：白僧(羯磨)得，不白犯墮。(比丘所有，即大眾所有。如不白眾，私為一人，故得此罪。應白眾云：大德僧聽！我某甲，求眾僧乞度人受戒。願僧聽我度人受戒，慈愍故！三說。詳明律中不引。〇僧食已用問第二十三)。
問：(若比丘)為僧乞食，(於)道路己身得食(所犯之食)不？
答：若去時先白(過)僧，(僧)聽好(無過)。若(去時)不白，還(來)白(眾)聽亦好。(眾)若不聽，還(將己物而)償(之)。若不償，犯重。(私食眾食，亦同盜僧物故。當知因果甚為細密，分毫不爽。為眾化人，路食尚爾，況有減剋徇私等者？重之甚重，慎諸！〇寄物經宿問第二十四)。
問：若他人(或僧或俗)持食具(或碗鉢等具)，寄(於比丘)屋中經宿，(此比丘)有犯不？(准律，比丘不許用殘宿食，故問。)
答：不犯。(不犯者，他人所寄，於己無干。以自不犯殘宿食故，所以無過也。〇油置己房問第二十五)。
問：(若比丘以)續明油(佛前燈油)一升二升(此是佛物，宜安佛地，或恐有失)，得著自房中不？
答：得。(若不悞用，收自房中無過。若別用者，亦應計錢犯罪。〇藥酒存房問第二十六)。
問：(若比丘以)藥酒得著自房中不？
答：病得七日(過則犯戒，恐有貪心故。藥酒，如醫者言：非酒不療。必當用此和藥而服，不見酒氣者可也。故病得七日，非病一滴不得故用。准律中，服時不許入眾七日，後應在佛殿下風遙禮七日，方許更衣入眾。葷等亦爾。〇不嚼楊枝問第二十七)。
問：(若比丘)都不用楊枝，有犯不？
答：犯捨墮。(律中楊枝有五利益：一、口不苦。二、口不臭。三、除風。四、除熱。五、除痰癊，兼明目等。不者反上。所以都不用，非但失利，抑且犯罪。又名染污人，不許禮佛及和尚等，亦當勤之勿怠。〇未曉楊枝問第二十八)。
問：(比丘晨嚼齒木)未曉得用楊枝不？
答：明星出後得用。(明星即曉星，此星出明相生，一切可用，不犯非時戒故。〇中後楊枝問第二十九)
問：(比丘)中食後口得用楊枝不？
答：得用。若不(或無楊枝)，用純灰皂莢汁(漱口亦可。若)都不用，犯墮。過中(午後用，犯非時戒)亦犯墮(下開遮)。中後

(服藥不論)，除藥(之外)，一切艸木有形之味，不得入口(入者)，犯捨墮(教中諸天早食，佛日中食，午後非時。以違佛制，故犯此罪。〇餘木可用問第三十)。
問：(比丘)若無楊枝(處所)口，得用一切餘木不？
答：盡得。(但能除垢，類皆可用。故楊枝偈呪，具在毗尼日用。〇憎貧市乞問第三十一)。
問：(比丘)貧乏得入市乞不？
答：中前得，中後(過午)不得。亦不得乞錢(比丘不接銀錢故)。若(必)欲乞錢(而用)，當將一白衣(令代收之作淨而用可得)，沙彌亦不得(亦不詳手捉銀錢故。此但制其多貪。若不多貪，暫捉作淨可得。〇被賣可走問第三十二)。
問：(若)人捉比丘賣，(此比丘)得走(脫)不？
答：初時(未賣)得(走無過)。
經：主不得。(走有主物故。雖是自身，他人得物，應代償故。不者，似犯盜，故不得。〇戲物請僧問第三十三)。
問：(若)比丘戲(即戲法等事)得物、得作食，請比丘(所請比丘)得食不？
答：不得(食食者)，犯捨墮。(此等邪外癡流，理應責治擯出，除其惡見，以正清規。若受其食，即同不淨活命，故得此罪也。〇尼惰勸休問第三十四)。
問：(若)比丘尼不精進(或有怠惰心生，比丘)可勸(他)罷道不？
答：無此理。(比丘應教授尼眾云：精勤行道，謹慎莫放逸。如斯誡誨者可也，豈反令其捨淨業趨染業乎？得罪彌重，故無此理。〇施藥悞傷問第三十五)。
問：(若比丘)合藥施人(而作看病福田，然)而不知裁節(用藥不當，反令)服者(身)死，犯何事？
答：(若)好心與，(雖死)無犯。(但不犯重，亦恐犯輕，心不謹故。)惡心與，犯重。(不解行醫，或貪利惡心，悞傷其命，故犯重。好心看病者，亦當於此自勉。〇多臘不誦問第三十六)。
問：(若)比丘或十臘五臘竟不誦戒，犯何事？
答：若不誦戒，食人信施，日日犯盜。(誦戒之法，千佛恒規。生善滅惡，增進道業。故違不誦，得波羅夷罪。亦是佛海邊人，以無戒德，不能消其信施故。所以應當半月半月誦戒。蓋形不

廢，得無有過也。下開。)若先不知，(後知。)猶得懺悔。(盜罪懺悔即安樂，不懺悔罪亦深。不可不知也。〇寄宿神祠問第三十七。)

問：一切鬼神屋(即社廟神祠之所比丘)，可寄宿不？

答：在路(途中必無可宿之處)得宿，(然而亦須肅恭誠敬。若)有觸擾意住，犯墮。(雖佛弟子，若起故觸之心，反使鬼神不喜，故得此罪。慎毋自稱高尚，而不敬之也。〇比丘生噉問第三十八)。

問：(若)比丘噉生肉，犯何事？

答：犯墮。(言肉者，世尊為初心者許食五淨肉，不見為我殺、不聞為我殺、不疑為我殺，乃至自死鳥殘，然而不得生噉，傷胃妨道，故犯墮。大乘絕制，不可不知。〇男媟不竟問第三十九)。

問：(若)二男行欲(或彼此行不淨行)不竟，犯何事？

答：犯決斷(竟即犯重可知。〇二男擬戲問第四十)。

問：(若)二男欲口戲(嗚口之事)，擬便止(將欲未及便止)，犯何事？

答：犯墮。成者，犯決斷。(有欲心故。兩問皆云二男，誠難消會。若言童子，既非比丘，五篇誰結？若言是僧，何曰二男？若言一僧一俗，文亦不順，畢竟何如？據愚言二男者，當知或有年少比丘，染習難忘，好為戲事，故有此制。譯者隱誨，故稱二男。智者詳之。〇汙席可住問第四十一)。

問：(若比丘)牀席(臥具或有)，他人於上行欲(即不清淨)，其(行欲)處可住不？

答：(若)見(其)處淨洗可住。(若總不見不洗，無礙不作想故。〇僧跋可食問第四十二)。

問：(若比丘)以唱僧跋(竟)，上座未食、下座先食，犯何事？

答：聞唱便食，不犯。(僧跋已竟。一、總蓋應食，故影略。未唱先食者，有犯。僧跋者，即時常佛制比丘食，存五觀等可知。〇六物不具問第四十三)。

問：(若)比丘不具六物(三衣、瓶、鉢、漉水、囊)，犯何事？

答：(此乃道具，若無應乞。若)不乞，作(違教失儀)犯捨墮。(日用不可缺故。)若乞(一時無緣)不能得，不犯。(佛亦教人乞

化者，勸人修福，彼此兩利，功德無邊故也。〇通衣睡眠問第四十四)。

問：(若)比丘大寒(嚴冬之際)，得(彼此)通(共一)衣(一被而)臥不？

答：著衣得。(彼此著衣無異，念起故得。如天暖不得，犯越法罪。通字有二義：若作二人看，如上所解；若作一人看，即是通身著衣而臥亦得。何以故？西域但有三衣，無別衣被故。寒天不著，恐防風損，故云著衣得。存之二解，使後無疑也。〇自貴自強問第四十五)。

問：(若)比丘自稱貴姓(剎利等姓)，及持戒強力(堅持禁戒，勇猛精進，如是自衿)乞得，犯何事？

答：犯捨墮。(此乃憍倨矜憐，妄自尊大，貪婪乞求，故此得罪。〇按摩腫病問第四十六)。

問：(若比丘之)姊妹，(或)有(癰)腫(等)病、或有(疼)通(之)處，比丘(以)手按(摩)，此處可治，犯何事？(雖是同胞，僧俗有別。若預其事，有罪否？)。

答：若起心，犯決斷(欲愛不除故)。不起，犯捨墮(男女授受不親，世俗尚爾，況比丘乎？所以動心不動心，盡皆犯罪。失禮被譏，有傷僧體故。〇方術傳嗣問第四十七)。

問：(若)姊妹無兒息，語比丘(言)：教我方術。(無嗣為憂，或求其種子等方。)比丘即教。犯何事？

答：犯決斷。(若教此法，即非正智。有後無後，宿定難期。不令修於正智清淨法門，而反教之於染汙之事，俗氣不除，故得此罪。〇受寄不還問第四十八。)

問：(若人)寄比丘物(令轉)與(他)人，(比丘私匿)竟不與(他人受寄比丘)，犯何事？

答：自取不過(與人)犯重。(暗昧欺心，亦同盜取故。乃至擬心動念，欲取不取者，亦犯偷蘭遮等。廣如律中。又一解：亦可說人寄物與比丘，後寄者來取，應與還之。〔龍〕不與，亦得此罪。文字活潑，當存二意可也。)著故壞還，計直(多少犯罪)輕重。(〇聚落離衣問第四十九)

問(比丘)：聚落中都不著衣，犯何事？

答：犯捨墮。(律中，入聚落或乞食等，俱應著衣。如不著衣，名為外道，不取俗敬。故違佛制，得罪。〇事難啼哭問第五十)。

問：(若)比丘啼(啼者，泣也)，犯何事？(或為出家事難，乃至失喪等啼哭，有過否？)。
答：若聚落眾中一作，犯捨墮。(一啼一捨墮，再啼再犯。或習氣不能一持頓除，遇諫即止，無過。若)三諫不休，犯決斷。(惡性不受人語故。夫為法忘軀，萬緣放下，始名學道之人。不然，心志懦弱，失正熏修，違慢佛語，故得此罪。〇持看兵戈問第五十一)。
問：(若比丘行)聚落中(或過兵戈之處)，持弓刀，看犯何事？
答：(若)先不知(律)法(看者)，無犯。(若)知(看，有過故看，犯)突吉(羅罪。律中比丘尚不得為持弓刀者說法，況持看乎？有失威儀，故犯。〇乘騎行道問第五十二)。
問：(若)比丘騎乘(或驢馬等)，犯何事？
答：雄者一住犯(比丘尚不得為乘騎者說法，況自乘乎？據理應犯捨墮。遇諫即止，無過。若)過三諫不止，犯決斷(違佛語故)。雌者一載犯決斷(畜生女想，染污念起，故犯此罪。又況人畜雖殊，同一佛性，故俱得罪。律中或老病者，一總不論，以無異念故。〇看人鬪爭問第五十三)。
問：(若)聚落中比丘看白衣鬪，犯何事？
答：犯捨墮。(白衣爭鬪，生死相關。俗尚不宜，況僧者乎？律中：比丘行道，左右顧視，尚失威儀，況看鬪乎？逐境漂流，故得此罪。〇暫時奕戲問第五十四)。
問：(若)比丘暫捉碁子五木而戲，犯何事？
答：犯墮(碁子，即圍棊也。五木，梵語波羅塞。戲，即象棊隊伍之木也。乃至彈棊、六博、擲賽等事，此乃世俗戲伎，非釋子所為，亂心妨道，故得此罪。暫捉尚爾，多作更重，可知。〇戲弄小兒問第五十五)。
問：(比丘於)聚落中，(與)三歲小兒抱嗚口(作哇哇淫愛之聲)，犯何事？
答：犯墮。(若欲心起，猶宜決斷，略之可知。此等情愛不除，失儀壞正，故制。〇白衣相撲問第五十六)。
問：(若比丘於)聚落中合白衣相撲，犯何事？
答：犯突吉羅。(與白衣相收、相撲、交拳、鬪勇，此乃掉舉，習氣難忘，招突惹禍，妨修正行，故犯惡作。〇看人合畜問第五十七)。

問：(若比丘於)聚落中，看白衣合畜生(或牛馬等)，犯何事？
答：知非法故看，犯捨墮。(此乃世俗畜養營業求利等事，庸觀尚為醜態，況比丘乎？速當遠離，回作不淨觀想，止息妄心，無過。否則得罪。故云知非等。)不知(非法)不犯。(雖見而無心故。若)內起淫心，口有染污，言犯(麤惡)決斷。(有一即犯，況心與口之二者乎？故犯此罪。〇乞食囑餘問第五十八)。
問：(若)比丘食不足，得囑未具戒者不？
答：得。唯除婆羅門(比丘結午，或食量不同，或遲速有別，故有足不足等。或沙彌五戒等人，皆稱未具戒者，囑令補足可也。此婆羅門，或外道等，我慢貢高，及不敬三寶，見僧反生譏謗，故當除之。〇取無主物問第五十九)。
問：(若比丘在)山中曠野中，見一無主器(無主)物，可取用不？(此處無主，不同前北洲之例，故下云云。)
答：得用。要須語王(治國之主，是彼所有，故須語之)。若王家之人(官屬之類)，若語餘人，得用(餘人當處所見之人，明有所證，非不與取故。如餘留本處)。不得持去(若持去)，犯捨墮(比丘貪圓無厭，有妨正行，故犯此罪。〇作醫取物問第六十)。
問：(若)道人(或)作醫，得取物不？(醫，療也。與人療治疾病。)
答：若慈心持得作(持，即取義。作，即作醫之意。以慈心故，作醫取物俱得)，惡心不得(惡心，即貪心也。用藥治病，作福田想，不得取物，即是不淨活命故。然或病者痊愈，感德心酧，當以慈悲受之，代為作福，得取。若以貪心而取，不得。據下文，亦應捨墮。下開遮。若)無衣鉢，前人與(以禮作謝)，得取(作衣鉢用)。若有衣鉢(亦不得取，比丘不接銀錢故。或)前人強與為福事，得取(作福為妙)。若人不與(比丘)，亦不得(說)為(他作)福乞(乞者)，犯捨墮(亦是貪惡之心，亦同不淨活命故。前人若人，俱指病者等人說。〇食巾墮羹問等六十一)。
問：(比丘)食巾(食時護衣之巾)，或少多醬菜飯，羹墮(于巾)上，要須(洗)浣不？
答：(非但少污)不污，亦須日(逐洗)浣。若有沙彌、白衣付之(與他)，日從(彼)受(或不浣也)，不犯。若已付著室中，無苦(無過也)。若不付(與沙彌等人)，有(所污墮。又)不(洗)

浣(皆違佛制)，犯捨墮。(食巾，護衣比丘當用。此乃古規，不浣猶且犯戒，況不用乎？慎之！〇開門小出問第六十二)。
問：(若)比丘私(己)房(室、非眾僧房)、小小(事緣)出(房)、不閉戶，有犯不？
答：犯捨墮(恐有所失，罪皈無所，故必須謹慎，防其未然，無非是道。如或放逸，自謂直道無心，不知逆境難逃，反失於正，故犯此罪。〇私房拍手問第六十三)。
問：(若)比丘私房內拍手笑，犯何事？
答：犯捨墮。(楞嚴云：晨朝以手摩頭，剃髮染衣，所為何事？善攝身心，尚未與道相應，拍手大笑，縱在私房，失儀怠情，故犯此罪。〇跳躑溝坑問第六十四)。
問：比丘得躑過小水小坑不？
答：不得，犯墮。(比丘行道，當如雁行庠序，嚴整威儀。尚不得搖身掉臂，左右顧視。豈得躑水跳坑，失儀損德，令人議毀。故制。下引證。)昔有一優婆塞，請一比丘，欲與作一領好衣。比丘(因請)即隨(之而)去。中道(之間)有一小水(坑闕)，比丘便躑度。此優婆塞便嫌，心念(言：)我謂是好比丘，欲與(他)一領好衣。(比丘應得威儀整肅)而更跳躑溝坑，(豈是好比丘耶？即退息念云：)我歸當與半領衣(罷)。此(所請者)是無著(比丘具他心道眼者)。知其人念，前行見水，復故躑過。賢者復念：(又退息云：)我歸當與一張麤氍毹。前行見水，復(故)躑過。賢者復念：(展轉不合其意云：)我歸當與一頓食(罷。因請之不得已，故而作此念。)無著復知其念，前行見水，便舉衣涉渡(過去也)。賢者問比丘：(前二三次躑渡，今此)何以不躑渡(耶)？比丘(答)言：卿前與我一領衣已，一躑過水，正得半領。復一躑，正得一張麤氍毹。復一躑，正得一頓食。我今所不躑者(何也)？恐復失食。(必當忍飢而去也。)賢者乃知是得道人，便向懺悔，將歸大供養。(下結前。)以此驗之，(當)知比丘不得躑過坑水。(行非無著，必當嚴重細行。慎勿粗疎狂躍，不能令人深敬，反生譏誚，使彼有過。故制。〇無事急走問第六十五)。
問：(若)比丘走，犯何事？(緩步曰行，急奔曰走。此亦承跳坑而問可知。)

答：犯墮。有急(難等)事(走亦)，不犯。(無急事，畢竟不宜。何也？行須緩步，馬勝威儀。讀書君子，猶尚從容；學佛之流，豈宜暴卒？碌碌忙忙，誡為不雅，故制。〇僧取俗物問第六十六)。

問：(若)有人(即比丘也)出家之後，還來盜本家物，犯何事？(本家即俗家也。)

答：犯棄。所以爾者(何也)？初出家時(縱有財物)，一切盡捨(俱屬於他)，非己物故(所以犯棄。出家割愛，親亦非親，作施主想。若有所須，化之無犯。〇還取藏物問第六十七)。

問：(若)比丘本在俗時，共父母兄弟藏物(或金銀財寶埋于地等處)。出家後，(俗)家(之)人盡死，比丘還自來(家)取。(此)物犯何事？

答：若自取犯棄(同上，非己物故)。若有所觀，白衣可(與)說(過)，便取作福。(然而)應分(一)半與官。所以爾者(何也)？此物無主，應屬官(故)。不得全取，(全)取(亦)犯重。(若多若少值五錢，即犯棄罪。何以故？汝既出家，一切盡捨取，則同於盜故。〇更戒大小問第六十八)。

問：(若比丘)師更受戒，小弟子(師或犯戒還俗等緣，復來悔過受戒，故弟子戒反大)，弟子得(作)下臘下戒及在下行不？(又問)：若(必)不(得)下(臘下戒，可)得為(其)作禮不？

答：都無此理。(然而初難是師捨戒更受，戒反在後，故無此理。當知只論戒之大小，不論始初軌則。若依戒之尊[(白-日+田)/廾]，師當反禮弟子，以戒為尊故。〇擬徑田行問第六十九)。

問：(若)比丘行他田地中(行道貪徑故)，或(種植)有苗、或無苗，有事不？(比丘行路不蹋生草，是名持戒。如或縱恣亂行，有犯戒耶？)。

答：有苗(無故而走)，犯墮。急事不犯。無苗盡得。(苗是農家治生之本，人世資粮，行必有傷，故得此罪。或有急難等事，有所追逐而走，無過。無苗無損，隨意〔蓋〕得，無犯。〇發露決罪問第七十)。

問：大悔人已發露、或(但)五三日、或有(事)難、眾僧分散，罪得決不？(若比丘或犯僧殘，當求二十僧中懺悔，應行波利婆沙等行，以滿七日方得罪決。如或未滿，罪可得出否？)。

答：(云未也。)更求眾乃決。(直待日滿，更求二十清眾懺悔，乃可得出。少一人、少一日，猶不可也。如律所明，毋忽。〇賣卜

受供問第七十一)。
問：(若有)王者(一國之主來)，問比丘吉凶(消長等)事，比丘為(王)說(其所以)。然復(受他)供養，犯何事？
答：若得食，犯墮。得衣，犯捨墮。(不遵佛教，犯貪慢心〔教〕，得此罪。然猶平常不急等事。)若說征伐(兩國相爭勝敗之事)，得供養(者)，犯重。(若夫比丘求安樂行，不得親近國王大臣。阿蘭若處，精苦修持，以為其本。經中一切卜 筮，悉皆犯罪。何況為說征伐等事哉！為利教殺，不淨活命，故犯重罪。〇俗由行道問第七十二)。
問：(若)比丘有緣事俗田行不？
答：得。(應云：無緣也不得。此與上無苗盡得者同。急事、緣事，略異可知。〇不隨依止問第七十三)。
問：(若)比丘未滿五臘不依止，犯何事？(初受戒者，要當五年依止以為定量。有智聽許離師知五事等，方可為人軌範。不知佛亦不許，應學即得。無智猶須〔蓋〕壽，不得離於依止。故問。)
答：不依止師，若飲水食飯，日日犯盜(不知律法，無德可消故)。若先不知(有依止之)法(後知)，猶得懺悔(其罪即滅，懺後還當依止。此顯如知法者，故違懺亦不得也。嗚呼！今之受戒者，非但不能依止和尚、闍黎，一受之後，束之高閣者多矣，良 可嘆也！然或受戒者眾，安居處少，必無所依者，應須熟覽此經并諸律韶，潛心習學，依教行持，庶幾可爾。不然，犯盜之罪，佛聖明言，恐難逃避也。慎之！〇十臘不誦問第七十四)。
問：若比丘或十臘不誦戒？
答：同上依止。(此重出，不須更解。〇市易譽己問第七十五)。
問：(若)比丘，市賣自(讚)譽己物，過(越常)價(值一說二三等)前人(傾信之人)信(其真實而)貴買(之此比丘)，犯何事？
答：犯盜。(比丘元無市賣之理，妄語貪圖，名為口盜。若遇五錢，即犯棄罪。此乃不持弓刀之寇，佛法中之大賊，見不可也。〇無人受食問第七十六)。
問：(若)比丘行迥路有食(迥遠路途絕無烟火之處，偶爾飢乏之間，或遇有梨棗瓜菓等食)，無人(授)受，云何得食(律制受食須有證人，明非盜取故)？
答：正得舒一手下，向一捉食便止，過犯捨墮。(無人之處，但可作無主物[目*夫]，只宜一捉，當生慚愧，呪願食之無

過。或過二三，即犯貪心，故得此罪。雖不及飽，必須守戒慎之。〇船行便利問第七十七)。
問：(若)比丘船行水奔不得下，得水中便利不？
答：得。(上下恐有失緣，或妨於眾，故可隨宜，亦不犯戒。然而亦須細行詳明，律部可知。〇竹木書經問第七十八)。
問：(若)比丘書經竹木上，誦訖拭去，犯事不？
答：犯捨墮。(經既有本，宜須尊重受學。書竹木而拭去者，此乃輕視佛法，故犯此罪。若書經呪，於城屋墻壁等處，令人受持者，得福無量可知。〇臘滿誦律問第七十九)。
問：(比丘)未滿五臘，得並入誦律不？
答：不得。為可粗教誡而已。(五臘未滿，猶宜待時。若欲并入臘長眾中，半月半月而誦戒律者，不得。但宜粗淺，略示教誡而已。誦得何罪？)若誦，犯捨墮。(以時未至，縱知五事，亦得此罪。又問：)大戒(雖是比丘)，不滅沙彌戒(更行沙彌小戒者)，故是沙彌，非(沙彌耶？)答：非。(白四羯磨已竟，即入大比丘位，故宜當自重。如或好簡怠惰，亦必得罪，可知。〇貪眠犯事問第八十)。
問：(若)比丘晝眠，犯何事？
答：開戶不得(如眠)，犯墮。(影顯閉戶亦得。何以故？或禪坐力疲，暫欲晝眠，調和四大，閉門無過。開戶不得者，一者失儀疎曠，二恐初心効。由有所不宜，故犯此罪。〇倚伏失儀問第八十一)。
問：(若)比丘得倚壁伏地不？
答：私房得。(或亦禪坐之間，昏沉太重等事。必欲以此排遣調停，故云得。雖在私房，不失正念則可。不然，另有調和法門。詳具教中，不可不知。)眾中不得。(如為)犯墮。(眾中失儀，取笑識者，故得此罪。〇三衣應着問第八十二)。
問：(若)比丘舍內都不著三衣，犯何事？(律中受食作務著五衣，禮誦禪思著七衣，升座乞食應著大衣，故問。)
答：坐禪誦經，不著犯墮。(若據南山四儀，三衣不得離體，豈但舍內乎？今之禪者，開口便言：坐禪在心，著衣何為？不知內修禪觀，外飾形儀，表裏一如，方名正智。如或執理廢事，名為偏見外道，故犯捨墮戒之。〇裹衣繫脚問第八十三)。

問：(若)比丘行道著泥洹僧(又云涅槃僧，即下著裙)，得繫脚不？(連裙繫之於脚，或更穿鞋襪。西域露頂赤脚為是。此似為東土者，故問。)

答：大寒得。(不寒不得，恐失彼國之儀故。惟東土則不然，寒暑盡行，衣物莊嚴，始得雅觀。可見彼此風俗不同，故作此說。〇漆器可用問第八十四)。

問：(若)比丘畜漆器，犯何事？(漆鉢斷然不可畜，一應漆器。有過不？)。

答：漆木器蓋不得用，(如用)犯墮。(漆乃以刀割樹而取，亦有傷殘，缺於慈忍。比丘不蹋生草，況斫樹乎？情與無情，共一体故，故犯此罪。今之叢林，似乎必不能已者，應須懺悔減省可也。不然，故違佛教，斷乎不可。〇污手受食問第八十五)。

問：(若)比丘已食(之淨)手，或搪(造)飲食汙手(或和麵索粉等沾污於手)，更得受食不？

答：得。(律云：不得汙手捉食，應當學。此已食之手原淨，因造食污，非為不淨，故言得。餘俱不得可知。〇上房輒坐問第八十六)。

問：(若)比丘至上房中，不(應)坐輒坐，犯何事？

答：犯墮。(上房，即上座尊宿之房。或有聖像在上，稱上房。或云樓上之房。若有佛在下，此處不得擅坐，坐即犯墮。上坐具十德，以德重故。初〔追〕晚學，猶宜謙謹。如不命坐而輒坐者，得罪。十德者，有住處、無畏、無煩惱、有知識、辨才等。詳如十誦律中。〇同尼繞塔問第八十七)。

問：(比丘不得與婦人前後互隨行。若)比丘旋塔，或比丘尼、優婆夷隨後從，有犯不？(塔或舍利牙髮等，塔上供佛像在中，若能右旋敬順佛意，功德無量，四眾人等〔蓋〕應遶之。然而比丘欲遠，必須男眾隨之，故作此問。)

答：若有優婆塞，不犯(梵語優婆塞，此云近事男，即男眾也。有此隨之，更有異眾，〔蓋〕不犯戒。不然，被世譏嫌，故當慎之。遶塔倡呪，具在日用。〇根菜可食問第八十八)。

問：(若)比丘生菜已淨，有根得食不？

答：得。(若如蘿蔔、波菜等，連根可食。如芥菜等，必須去根。如但淨過，不便去根，或亦可食，故言得。此或為道路中不便造作而說，餘當隨便可知。〇寄物可取問第八十九)。

問：(若)弟子遠行寄師物、或師寄弟子(物、或僧具行李等物)，過期(限而)不(歸)還、或經年歲(所寄之物)，可取用不？
答：若去時無言(不教用者)，不得用。(何以故)？若知(此人)在，是有主物；若死，是四方僧物(或師或弟，悉皆如是。知在，待回勿用；知死，應打揵槌散眾，即得無咎。若私用者，亦當計錢，犯罪輕重可知。若彼此去時有言：我若不還，隨汝取用。用者無犯。〇教人不祭問第九十)。
問：(若)比丘教白衣不祭一切亡人，為是理不？(春秋祭祀，以時思之，理之極也，孝之至也。教人不祭，是理否？)
答：非。(不祭非理。何也？失於孝敬故也。或言：一死永絕，更不復來。既不能食，祭之何益耶？曰：)假使父母不食，敬心供養，亦得其福。(故當祭之。為是經中之死之後，食與不食，有三因緣：一者極善之人，死後往生佛國，或生人天；極惡之人，死後墮三惡道。以是因緣，不來受食。有一等不善不惡者，死後守塚，還來本家受饗。所以只宜勸人禮誦，素齋祭獻，或施法食，起薦往生。此名大孝，存亡獲福。故但勸莫令以牲為祭，反招罪苦無窮。慎之！〇師資並坐問第九十一)。
問：(若比丘)眾中得共師並坐不？
答：不接，得共盤食(師資之禮，各有次序，或正或傍。如得並接相連，輕師慢法，有失儀之過。不得但共一盤飲食，無過。〇不褰衣禮問第九十二)。
問：(若)比丘不褰三衣禮佛，犯何事？
答：眾多。(比丘禮佛，應當以右手褰衣在右，無壓之。不然，雖言禮佛，汝輕衣故，反失敬心，故亦得罪。眾多者，必犯眾學戒突吉羅罪，可知。〇自手合藥問第九十三)。
問：(若)比丘得手自合藥不？
答：被淨草得(被之一字恐是彼字，彼藥但用潔淨草藥，不得用蜈蚣蛇蝎傷生等物，以類惡律儀故。苟遵神農本草，黃連官桂等物無施不驗，其功無限，故云淨草得。看病行醫宜察精微，如或亂為反招過咎，慎之。〇休道復求問第九十四)。
問：(若)比丘休道意(或過境緣，一時退息道心而歸家)已，(捨袈裟而)著俗服，經時(或經年月)向其(俗)尊禮拜，然後(又)

來投眾，求復常位(常即本也，復其日常所作比丘之本位)，為應聽不？
答：若不捨戒者，應聽。(如捨戒者，不得捨與不捨，必須審察。或問：渠隣近誠信之人，畢竟不破根本大戒，可聽復位。不然，亦不得聽。若祇犯輕，但令慚愧、懺悔、改過，亦得。〇破落不贖問第九十五)。
問：(若)比丘知其父母兄弟破(壞零)落屬人(或有缺乏等事，將身抵靠男人，謂之破落屬人)，而不購贖，有罪不？(購者，以財求謝之謂也。)
答：若為行道，不贖無罪(若修出世之道，能拔父母生死輪迴之苦為大難，有零落之苦猶其可緩，所以不贖無過。不然，生身父母乃至手足至親，豈得坐視而不為，甘同異類之無情乎？然而亦當隨力。〇聖譽然可問第九十六)。
問：若人白僧，稱言聖眾(世諦善信，見僧有德，故此尊稱)，得然可(言是)不？
答：不得。然，可。(何也？聖即非凡，四果、四向等人，始名為聖。如凡俗濫叨聖位，未得謂得，大妄語成，得罪非淺，故云不可。彼既尊稱，必當悚然謙退而却之，無過。〇施聖受物問第九十七)。
問：若(擅信等)人持(四事之)物施(比丘)僧(信心尊重)，言：施聖眾。(比丘)應受不？
答：若(比丘一總)不言(是聖是凡)得分得取(彼言施聖凡僧取者，得無冒聖之過耶？不也。何以故？)，以眾通有俗故。(凡聖同居，龍蛇共處。若聖在中，我亦不知。我自認凡，正直無私。所以不言分取無過。〇遇水負渡問第九十八)。
問：(若比丘)行道過水(途中或遇溝坑澗水)，使人負渡，犯何事？
答：若不老病，犯墮。(因前不許躑溝坑，此處不許使負渡，兩種都是年少比丘，自憍輕傲，不忍微勞，失儀故制。遇此只宜赤足斂衣，徐步而渡之可也。老病無力負渡，無犯。〇倩使僧奴問第九十九)。
問：(若)眾僧家奴(灑掃執役之淨人，餘外獨處之)比丘，得小小倩使不？(倩者，差喚之意也。些小細事，或一日半日可得耶？)。

答：小小取與(隨取隨還)得，大事不得。(此人一身克於眾役，勞若不勝，汝若過差，有妨大眾之功，所不得。罪同私用僧物故。〇比丘畜爪問第一百)。
問：(若)比丘養爪甲長，犯何事？
答：犯墮。(爪甲垢穢，律制但可留一麥[麩-夫+廣]許，餘當去之。有二過：一、類同俗流，取於美觀，生愛妨道故。二、因護其爪，好懶偷閑，不勤眾務故。又佛以惡比丘相而訶之，故犯墮。〇浴無次第問第一百一)。
問：(若)上座比丘未浴，下座於前浴，有犯不？
答：犯墮。(既分次序尊卑，一應當分前後。不爾，失於恭敬，與婆羅門聚會無殊，故犯墮。擊[袖-由+(邱-丘+(看-目))]、散籌、洗淨、持呪等，具在他處，不贅。〇與物可取問第一百二)。
問：(若他)比丘器中，忽(應作或〔卜 〕)有異物，或復弊故(此泛指餘眾，或箱囊摺袋等中，或有珍寶奇異等物，〔成〕有破弊朽爛等物)，不知誰許(持戒比丘)？可取用不(若無所用，或奇怪不堪者)？復可棄不？
答：與僧不得私用。(無主認者，亦同僧物，用必犯罪。或恐後有認者私用，不能辨白，故云不得。棄與不棄，不拘不說。〇遺物可取問第一百三)。
問：有一住處(或即十方叢林等處)，多來去僧所有遺亡(之物，亡即忘也)，或是神(神有重也，神重珍寶之物，非神明神像等也)、或是弊衣，永無取用者，可取不？
答：(亦不得私取)與眾僧(亦同僧物故)。眾僧(應宜)停(止)一月一歲(之)後，(方可)得用(恐有認取故)。若(用)後(有)主來(索取，當以)僧物償(之)。若(所遺之物)是貴珍寶，眾後不能償者，勿(得)用。(此義倣上，但器中與往來等意稍別。〇白衣僧食問第一百四)。
問：(若)比丘有知舊白衣來造(但是已分上故友，或有益於叢林者，而來相訪)，已得，語上座維那：持僧食與不？(維那，聲論翻為次第，謂知僧事之次第，即知事人也。)
答：僧先令和，不令不得。(眾中先有制令開許者，得。或僧不與而私和，與者不得。是僧物故，與者得罪。處眾自居者，不可不知。〇前師後師問第一百五)。

問：(若)比丘(志不堅強)捨道還俗，後更出家(更投一師，秉法受戒)，前(所投)師(還)故，是師非(師耶？)。
答：非是。(師捨前戒法故，以後得戒者為師故。雖爾，不可缺於師禮，以前獎導訓誨之德猶存，故略而不說，思之可見。〇是師非師問第一百六)。
問：(若比丘受戒時，登)臨壇，(所)諸師僧可呼言：師不？
答：無此理。(何以故？)不從受法者，蓋不得為師。(故師有匠成之能，臨壇者大抵是闍黎教授等師，僧即泛言隨喜等眾故。所以羯磨教授亦可稱師，無法受者不得為師，故無此理。此師似非得戒和尚，下文可見。然而泛常之禮，亦當尊敬稱師，亦不可以非師而慢之也。〇諸師和尚問第一百七)。
問：(若比丘)一切師(俱)得呼為和尚不？稱為弟子不？
答：不得。(一切者，正指三師七證也。授戒本師，可稱和尚。得戒者，當為弟子。闍黎教授七證等，但可〔稱〕不曰和尚，□不稱弟子，故云不得。然亦不可慢。)正可敬重，如俗中之尊。(俗尊元非父母，亦當父母之禮而敬之，故作此例。恐有不敬上中下座〔著〕宿者，故制。〇上雜事品竟。下三自歸事品。)

三自歸事品第十四

(欲受五戒、十戒、菩薩等戒，先當歸依三寶。若不歸依三寶，戒不成就故。言自歸者，梵語南無，此云皈命，以身命而皈之故。又云皈依。皈者皈投，依者倚附，祈仗三寶威神護持之謂也。華嚴云：自皈於佛於法等，有二義：一者約事說，即是皈依十方常住三寶。如上依仗等說，佛即十方三世諸佛也，法即諦緣六度四無量等諸法也，僧即十方諸大菩薩緣覺聲聞等僧也。起越於九界之上，至尊至貴，故稱為寶。二約理性具說，名一體三寶。福田論敘三寶曰：功成妙智，道登圓覺，佛也。玄理幽微，正教精誠，法也。禁戒守真，威儀出俗，僧也。皆是四生導首，六趣舟航，故名為寶。近來有等杜撰偏執者，教理不通動趣，只譚一體三寶，似乎沒有十方三寶，誠為可笑。此等愚痴外道，縱有多知禪定現前，廢事撥空，盡成魔業，有何益哉？必須先通事相，後明理性，依理顯事，攝事歸理，理事雙融，始名正智。故知二義缺一不可也。事者，即下自皈犯不犯等事。此品亦因度人

事品而有，隨其所問，不必拘之時候，故繼於此有十三問答。〇三皈人受問第一。)

問：三自歸趣得人受(歸趣，歸向趣進之意可得，是人皆受)，復有不應受者。

答：除五逆罪得。(五逆者：殺父、殺母、殺阿羅漢、出佛身血、破羯磨、轉法輪僧。此五業障深重，必不能信向三寶，故不得。除此之外，可信者多，故得。〇三皈所行問第二。)

問：(受)三自皈，斯行何事？(當作何等事業？)。

答：身口意不行邪(見之)事，及不隨邪見師(身無殺盜淫，口離妄言綺語兩舌惡口，意不貪嗔癡，三業清淨，即名正見。故云不行邪事，亦不隨三業不淨不正之師。三自皈後，當行此事。何也？皈依三寶，即得五戒之體故也。〇三皈所犯問第三)。

問：云何(謂之)犯三自歸？(信心真切，正智現前，不犯。否者，有犯，故問。)

答：好邪見，隨外道師。(即上身三、口四、意三惡業，更有身見、邊見，乃至六十二見，種種謬執，不與佛法相應者，俱名邪見外道。如或好而為之，隨而和之，即犯三皈，墮落只在于此。若能反邪歸正，始名不犯。慎之！〇三皈誰悔？問第四。)

問：若(僧、若俗等)犯三自歸，云何悔？(對誰懺悔？)。

答：向本(受三皈之)師(前懺)悔。(無師何也？)若無本師，向餘比丘亦得。(當以所犯之事，向本師前，或餘比丘前，稱自己名，一一披陳，求哀懺悔，乃至再三，其罪即滅。其師當云：懺後更勿再犯。答云：頂戴奉持。〇還三自皈問第五)。

問：若(三自皈)不能(久)持(或一年半年等，有因緣故可)，得還不？

答：得(還〇承上文更問第六)。

問：若還，還云何？(對：誰人還？)

(答：當)向本師(還無師)。若(對餘)一比丘言：我(弟子某甲，世緣纏繞，根基淺薄)，從今日已後，不復能皈(于)佛，(皈于)法，皈(于)比丘僧。如是三說(即得還也)。若不滿三故，成就三皈(一說、二說，亦不得還。此許還者，乃如來隨其宿緣厚薄而化之，無可強也。若也畢世盡形受持，更加陞〔追〕，直至成佛，堅持而不捨者，始名正智。若謂可還，便生懈退者，斷乎不

可。所以十地菩薩，皆以念佛、念法、念僧為事，況乎凡夫而便捨之？報〔蓋〕業牽，是誰之過歟？慎之！〇三皈悔逆問第七)。
問：或人(若僧若俗)受三自皈，乃悔宿命惡逆(無始劫中十惡五逆之罪)，為是理非(理耶？)。
答：無此理。(何也？上文犯五逆者，尚不得受三皈。今受三皈，安得便能懺其宿世惡逆耶？假使百千劫所作業不忘，故無此理。有云：能皈三寶，諦信無疑。藉其威力，一切罪業，猶如赫日消雪，更不待懺。如人犯罪於有司，後投於王。仗王之力，縱有重罪，亦當釋免。云無此理者，云何消會？然而此經所說，正為初受三皈者，但皈十方三寶，得受五戒，猶在小眾事相故爾。若能會得一體三寶，深達實相，了悟罪性本空，懺無所懺，則無惡不除，無罪不滅。所以云：眾罪如霜露，慧日能消除。若欲懺悔者，端坐念實相。那時可作此說。不然，亦是未得。謂得猶為不可，當自思之。〇各受三皈問第八)。
問：(欲受)三皈正得從一人受，復得從三人各得受一歸不？(三寶似乎各別有體，或也各從一人受得耶？)
答：不得。(三寶體一故。所謂名稱三寶，體自一如。縱是十方三寶，其體元同故。所以但可從一師受即得。若從三人，似成破碎，故云不得。不同五戒，各隨一師亦得故也。〇三皈久近問第九)。
問：(如受八關，隨意不定。)受三皈法要(須)終身(而受，或有不能久持)，復可得一年、半年、十日、五日不？(不拘久近，亦使得耶？)
答：隨意多少。(此亦〔蓋〕形而受，乃至未來等，如上所說，以為正理。此言隨意者，亦是如來大慈愍物。如必欲其久持，恐彼機劣憚繁，總不能受。以方便隨機，令其漸入佳境而植因故爾。智者亦勿因之而自怠也。〇皈滿師非問第十)。
問：若從師受(三自皈，或)一年半年，自皈日滿後(或還而不持，此師猶)故，是師非(師耶？)。
答：一從受法，終身是師。(豈一年半年捨即非師耶？古云：一日投師，終身為父。故當盡形禮敬，始為智信之徒。豈即忘其提訓之德，可乎？〇一皈二皈問第十一)。
問：三自歸(依可)得，但受一(皈)二歸不(或皈佛不皈法等可得耶？)。

答：不得。(三寶一體，理不可分。受則同受，還則同還。若受一二，亦同破析法身，故云不得。不同五戒，隨意一二故。〇三皈無師問第十二)。

問：(欲)受三歸，現前無師，得逢從文受不？(或對佛前依戒文而得受耶？)。

答：不得。(若受菩薩戒，千里內無能授戒師，可許佛像前自誓受戒。此三皈五戒，乃至比丘戒，俱不得。何也？若威音王那畔，無師傳授則可。威音那畔以來，若無師授，〔蓋〕屬天然外道故也。〇不悔更受問第十三)。

問：(若)先受三歸，犯不悔，得更受不？(如上或有三業不勤、或入外道邪見等，俱名為犯。)

答：不得。要當(懺)悔。若欲當受，捨先所受(更受，得。)

答：不捨(而欲)更受者，不得。(若捨所受，深加痛切，竭誠懺悔，內懷慚愧，外託聖緣，志心更受，可得。不然，舊習不除，枉費精神，受亦不得。〇上三自皈品竟。下五戒事品)。

問五戒事品第十五

(五戒者，一不殺生，乃至五不飲酒等。此是在家出家優婆塞優婆夷所受之戒。若受三皈五戒，即得三十六二十五護戒神王恒沙眷屬而衛護之。得生人天，近涅槃道。正法念處經云：五戒不持，人天路絕。五戒精專，人天交接。固當先受三皈五戒，以為眾戒之根本也。事者，即下文得與不得等是。受三皈竟，即得五戒。故以此品繼之，有十一種問答。〇三皈得戒問第一)。

問：(若)不受三歸，得受五戒不？

答：不得。(戒本云：先唱三歸，次申五戒。乃由十具，重寅一乘。准薩婆多論云：先受三皈，不說五戒，五戒自得。故云不受不得。次申五戒名者，令其識相持守而不忘故也。所以三皈即五戒之本，八戒、十戒亦爾。如比丘戒，必須白四羯磨即得。後說戒相，亦是令其識相等，不可不知也。〇犯皈不悔問第二)。

問：若(人已)受三皈，犯而不(懺)悔者，得受五戒不？

答：不得。(既云三皈，即五戒之本。今犯三皈，即壞五戒之體，故云不得。必須慚愧懺悔，洗滌淨器，方盛甘露，始得。所以不悔不得，未得清淨。故懺悔之法，不可不勉。〇持戒久近問第三)。

問：受五戒法可得，但受五日、十日、一年、二年不？(或多三年捨而不持可得耶？)
答：隨意多少。(亦不限數。此亦同上三皈等說。然而阿含權教所開，方等即不然。方等會時，優婆離問：五戒可得十日五日否？佛言：不得。所以如來制戒，各有時機，不可不知也。〇犯戒不悔問第四)。
問：(若住信人)受五戒不悔，得更受不？
答：(如不犯戒)不捨，不得更受。(前所受戒在故。若有所犯，而)不悔，亦不得捨。(或犯而悔，悔而捨，捨而重受，始得。不捨，則誠意不新。不懺，則其罪不滅。俱非淨器，故總不得。但能篤志堅持，纖毫不犯，即得增進。後之眾戒，皆藉此以為根本故也。〇五戒俱懺問第五)。
問：(若犯殺、盜、淫等)五戒，盡得悔不？
答：若殺人(人命極重)，婬其所尊(逆天背理)，及(淫)比丘尼(是清淨眾)，盜三尊財者(三寶物或三師等物，此必要償，俱)不得(懺)悔(亦不得受戒)。餘(者，俱)得(懺)悔(戒可再受，如〔神〕舊衣染洗再著故。〇戒不能持問第六)。
問：(受)五戒(者)，若不能(〔蓋〕壽而行)持，(亦)得(一年二年)中(間可)還不？
答：得還。(若還一、二，不還三寶。)若欲都還五戒者，合三自歸(一齊)還。(薩婆多云：捨三寶所以成捨戒，以受戒時皈向三寶而得戒故。捨和尚等，例上可知。下明還語。)言：(我某甲)從今日(去)，佛非我尊，我非佛弟子。如是至三。法亦爾。(法、僧亦三。)若還一、二、三、四(戒)者，(或有必不能持者，隨意還之。)但言：我(弟子某甲)從今日(去)，不復能持某戒。(或淫、妄等，或單持不殺戒亦可。)如是至三。(戒可得還。)若不滿三，戒猶成就。(何以故？從師受時，三番羯磨，三受而得故。所以還亦應三，可知矣。或云：不持則已，何必用還？曰：若還戒者，猶同俗人，日後有過則輕。戒若不還，如後事過，即名破戒，罪為最重。故不能持，必須還之。受戒、破戒，不可不知也。准薩婆多中，不必其三，一捨便捨五戒。沙彌、比丘等，亦不須三說。又不必師等，乃至〔自〕衣。但解言音者，就從而捨之。問曰：受戒時，須三師、七僧捨戒，何故一人便捨？答曰：求增上法，故須多緣、多力捨戒。如從高墜下，故不須多也。

然而此經必用三者，猶恐一、二心不決定，故得三說。捨心纔決，故薩婆所說。要知求得者難，求失者易。如世間〔則〕寶之例，寧不慎之哉！〇五師五戒問第七)。

問：(欲受)五戒(者)，可從五師各(受)一戒不？(或初心之人忖己力量，或從一師先受一戒，乃至漸次更發信心，過緣增受一戒，一師可得耶？)。

答：得。(何也？五戒體相不同，作用亦別。故一師五師俱得，不同三歸。三即一體，合而不分。但可一師，多即不得，與上彷彿。恐濫，故重制也。〇偏重可還問第八。)

問：(若住信等人)既受五戒偏所重(者)，可但分還一二不？(若在家出家，其中俱有不能全持五戒者，或偏重酒乃至或偏妄語等極易犯者，分還一二可得耶？)。

答：得。(還語同上。偏重欲還者，有等初發信心時，非但五戒，乃至大戒亦能〔時〕受。奈何日久歲深，宿習難忘，道心漸退，正所謂欲潔而偏染，好正而固歪，以至如是也。此亦如來方便隨機，故云得也。萬祈全守，以為勝策，可知。〇但受一二問第九)。

問：(欲受)五戒，可但受一、二、三(戒)不？

答：得隨意多少。(此亦同上，隨機可知。但上全受分還，此則隨受一二。然而五戒全受，名為滿分。優婆塞等若受一二，名少分等。所以亦是滿者，為勝可知。設或單持不殺等一戒精專，亦作生天之因，故云隨意也。〇犯重可得問第十)。

問：(若)比丘犯重戒(或淫殺盜妄隨犯，全犯不定)、或犯酒戒，得不？

答：不得。(犯此戒者，永棄於佛海邊外，不得與清眾同居，故云不得。准律，必須懺悔捨戒，只許一生學沙爾戒，乃至不得為人師範等，不可不知。嗚呼！慎之！勿為兒戲也。然而酒是遮戒之首，過失多端，在俗尚禁，況比丘乎？故亦不得。此一條應在雜事品攝，當知〔釋〕家錯安於此。〇八戒白衣問第十一)。

問：頗有八戒白衣不？(頗，可也。)

答：無。惟有八關齋(白衣秖可受五戒，故云無。今或與白衣受八戒者，非法非律，斷乎不可。關者，禁閉之辭，禁閉八罪不令起故。然而亦即是此八戒：一、不殺，二、不盜，乃至八、不坐高床等。兼非時食為齋，齋以不過中食為體，以前八事助成齋體，共相支持，故又名八支齋法。是故言八，不言九也。唯此通俗人白衣受

者，以一日一夜為期，日受日開。此亦如來方便，秖為在家人不能終身持戒者說。以無終身戒，故不稱優婆塞；以有一日一夜戒，故非非優婆塞，但名中間人。然而若持一日之齋，必須精潔志誠可也。如不精誠，徒得處名，亦無所益也。慎之！〇上五戒事品竟。下十戒事品)。

十戒事品第十六

(欲作沙彌，當受十戒。不受十戒，則形同沙彌，法不同沙彌。十戒者，不殺、不盜，乃至不捉生像等。是事者，即下持犯懺悔等事。五戒之後，當受十戒，故有此品。有五種問答。〇五戒十戒問第一)。

問：(經言：重樓四級，次第而登，理應先受五戒。如或)不受五戒，得受十戒不？

答：若先三自歸(竟，即)得(十戒。何)？以十戒中即有五戒(故)，亦不(必)復受。(一受三皈，即得五戒、十戒故。若不受三皈，一總不得，無戒體故。可知。〇不悔得受問第二)。

問：(或)犯五戒(一、二，或全犯。若)不(懺)悔，得受十戒不？

答：不得。若先不知(有懺)悔(法或忘而失懺)，已受(亦得。若知)而不悔，不得。(護惜己非，是不淨器故。古云：包藏瑕疵，佛不許可。所以自知有罪當懺悔，懺悔則安樂自然，得戒可知。〇師犯從受問第三)。

問：若師犯重戒(四棄等戒，弟子)從(伊)受十戒，(可)得不？

答：不得。(師即和尚也。德臘俱全，方可為師。自既犯重，尚非比丘，安能度人？譬如乘船渡海，船若破漏，能度、所渡俱沈，故曰不得。所以欲求出世等事，不可不擇其師也。慎之！〇倣同前義問第四)。

問：(此下約義，應問闍黎等事，其文即順。上問師犯，即和尚故。若言弟子，前有犯五戒等一條，已問過故。應問云：)若(闍黎等師)犯重戒(殺、盜、淫等，弟子)從(之而)受十戒，(可)得不？

答：不得。(其義同上可知。〇犯戒可悔問第五)

問：(若)沙彌犯十戒(一總俱犯)，盡得(懺)悔不？

答：同上五戒。(同上犯五戒中，殺人等四法，不得懺悔。除此，縱犯十戒，亦容懺悔。捨過重受，亦可次〔等〕陞進。不然，總成廢器不得。受戒之人，必當謹攝身心，勿令漏洩，方成法器也。慎之！〇上十戒事品竟。下沙彌事品)。

問沙彌品第十七

(梵語沙彌，此翻勤策，勤修眾善，策進心行。又云息慈，息世染而慈濟眾生故。沙彌更有二種：七歲即曰驅烏沙彌，十歲已上至十九乃曰應法沙彌，二十歲滿方曰比丘。若二十歲外受沙彌戒者，此云名字沙彌。然而此品只應以沙彌二字置於前品十戒之上，合為一品，為正合。譯家更立品名，似繁亦無所礙。文中有十種問答。〇悔可須眾問第一)。

問：(若沙彌有過，欲懺)悔(要)須(對)眾不？

答：不須眾。(若比丘犯僧殘等法，必須二十僧中懺悔。今非比丘，故不須眾。)但向本師(懺悔)得了。(下開)若現在無師，向餘一比丘(前懺悔)亦得。(決了，例上懺三自皈可知。〇半月說戒問第二)。

問：沙彌半月一說戒不？(亦同大比丘半月半月誦戒羯磨，可得耶？)。

答：無此理。所以爾者，(何也？)以沙彌(戒不)成俗人，然終已可說。(既非俗人，待後受過具戒，滿五年，知五事，然後可說。豈沙彌便預於大比丘數耶？故云無此理。但)須(每月)十五日一集。(祇可集於比丘眾中，聽戒羯磨可得。不然，躐等失次，其過不小。戒之〇同類可懺問第三)。

問：(若)沙彌犯(所受)戒，得還向沙彌(懺)悔不？

答：不得。(何也？以沙彌智淺，不知持犯重輕，不能典人羯磨出罪，故云不得。但如前文，向本師懺可得。〇僧著俗服問第四)。

問：(出俗)沙彌得著俗服不？

答：不得。(如前沙彌欲受大戒，不得著俗服故。既作沙彌，三衣不得苟簡，一鉢常要資身。不然，形服不稱，非俗非僧，故云不得。〇師違弟捨問第五)。

問：(若)師有種種違法事(或違佛教、販賣不淨活命等事、或犯戒見威儀)，沙彌得捨，更求師不？

答：得。(師即和尚。准薩婆多論，和尚有四種：一、有法無衣食，二、有衣食無法，三、有法有衣食，四、無法無衣食。上三可依而住，後一不得依住。縱有衣食，非法即得。捨而別求良 導，故云得。〇叛師復來問第六)。

問：(若)沙彌叛師(反背於師)，以(隨)白衣師(藝業等師)綜習俗竟不捨(綜，機縷提挈之綜也。沙彌隨俗，牽習俗外諸般伎業等事而不捨)，或經年月(〔吏〕欲出家)還來投師(還投所叛之本師，復作沙彌，此還者)，故是沙彌，非(沙彌耶？若故是)，但悔過而已，不須更受戒耶？

答：故是沙彌，但向(本)師懺(悔叛師習俗之過即了)，本不捨戒，不得更受，受亦不得戒(若或犯戒，應懺應捨，必當重受，決擇身心，更無疑慮也。〇賊抄得逃問第七)。

問：(若)沙彌為賊所抄(被賊擄掠而去)，經歷(或一)年(或一)月或轉經主(賊得主物，沙彌)得逃不？

答：(若未經主，得逃。)轉經主，不得。(是有主物故，欲去當償。本物無過，無物可償。但念宿[億-音+(天*天)]，固當自守，待時可也。〇師擯復來問第八)。

問：(若)沙彌犯禁(犯佛所禁邪見等事)，師僧(俱)已擯謝(不依佛教，理應作擯，作擯之後可許)，得更出家不？

答：若不捨戒，故是沙彌，可懺而已。(若已捨戒，元成俗人，欲更出家，懺捨重受可也。〇沙彌本師問第九)。

問：(或有在家)白衣時，從沙彌受五戒(沙彌是師也)，然後(白衣)出家受大戒(更有一大戒師前者)。本師故是沙彌(大戒白衣)，得呼為師不？

答：得呼為師(一受其法身是師故)，但不得為(其作)禮(以違戒臘尊[(白-日+田)/廾]故)。沙彌應作禮(師反禮於弟子者，何也？論戒之大小，不論前師之事故。下例同)。白〔衣時〕從尼受五戒，然後出家，亦爾(亦同上文，尼禮白衣大戒，比丘或比丘尼無不皆爾，但論戒之大小等故。〇貪物犯事問第十下。復問比丘之事)。

問：(若)比丘貪資之物(應云：貪畜一切資財什物。犯何事？)。(答)：其罪甚重(譯家缺略，以註補之。三界往來，六道流轉，皆因貪愛以為根本。縱貪嗔癡，墮落三塗，經受無窮之苦，故云甚重。向下引證)。昔有一比丘，貪著一銅鐃(愛之不捨，以貪著

故)，死後作餓鬼(死者所遺衣物，大眾羯磨而分)。眾分物竟(其鬼)，便來現其身，絕大黵黮(即黑也)，如純黑雲。諸比丘驚恠(言)：此是何物？眾中有得道者言：是死比丘(既是比丘，何至如此)。貪著鐃故，墮餓鬼中。今故貪惜，來欲索之(故至於此)。諸比丘即以鐃還(之鬼)。既得(之)，使捉舌舐，放地而去。諸比丘還取之，而絕臭不可近(且無所用)。復使人更鑄作(別)器，猶臭(而)不可用(下結)。以此驗之，知貪為大患(戒之慎之。下又引一事)。比丘貪著衣服，乃有自焚之酷(引證)。昔有一比丘，喜作衣，晝夜染著(或[打-丁+(暇-日)]晒勤勞，乃至)得病困篤。自知當死，便舉頭視衣，內起毒想言：我死後，誰敢著我此(衣)服者(是我勤苦之物，那敢現成得之)？不久便命終(毒念在心)，作化生蛇，還來纏(在)衣(上)。眾與死比丘出，燒荎訖，遣人往取衣物(欲打揵槌羯磨)。見蛇纏衣(人)近，(即)腲(中)吐毒不敢近。即還白眾，具說所見(吐毒等事)。諸比丘便共往看之，都無敢近者。有一比丘得道，便入四等觀(慈、悲、喜、捨四無量心，即名四等)。四等觀毒不(能)中，便往近之，語(蛇)言：此本是汝(在日)衣，今(汝死)非汝(所)有，何以護之？(此蛇)便即捨去。不遠入一草(中)，毒火出然，(其)草還自燒。自命終，即入地獄。地獄一日之中，三過被燒(結云：如是等若)，皆由貪害(三界緣生，萬法不實。物之資道則可，多畜則不可。以此觀之，欲來求出世道，必也去貪、嗔、癡。如或不然，出世之道，必不能成就也。亦當戒慎。〇上沙彌品竟。下歲坐悔文)。

歲坐竟懺悔文

(此文應繼歲坐品後。前文四月十六日歲坐安居，乃至八月十五日解制受歲，故云歲坐竟等。懺悔者，梵語懺摩，此云悔過。懺則止斷未來非，悔則耻心於往犯，故云已作之罪願乞消除，未作之罪不敢更造。文明能詮之文，以顯所詮懺悔之理。故此處目連所問之事，俱是比丘歲坐中當行當止之法，盡情問答已畢。若比丘依而奉行，必無過咎，聖道畢竟有成。然而坐滿出期，恐有微細罪業，應當自恣發露懺悔，故有此文。此是佛所教勅，略去尊

者問辭。應問：歲坐竟懺悔云何？答言：應差堪作羯磨者為眾作法云爾。)

若僧聽(應云：若僧時到忍聽，和合僧差某甲比丘，為眾作歲坐竟懺悔法)，多薩阿竭(此云如來，如來)所(行)受歲(結)坐，比丘應爾(依佛所行受歲結坐)。我從歲始(四月十六乃至五月十五為歲始)，至今歲竟(七月十五或八月半為歲竟)，六月中多所違失(三月而言六月者，西域一月分黑白二月故)。違失者，戒(律中所犯之)事(即五篇等事也)，除二鼻貳事，餘不除(二鼻等者，非指六根中鼻根也。鼻者，始也。二鼻指五篇中初二篇，謂之二鼻。貳事指四波羅夷、十三僧殘為二事。此二禁戒必無所犯，故云除二等。下陳說中自明。餘指後三篇威儀輕戒，未必不犯，故云不陰。下威儀一句可知。向下廣上如來等句)，是世尊集和僧所教勅(此是世尊歲坐竟教勅作法等事，我等今者亦爾故)。今我是思(惟作)念，共諸君發露(披)陳，(而)說所違失(戒)事。(如下所明。君者，公也，謙敬之辭。)君各忍受。(忍聽作法、受戒、懺悔。下正陳所懺之事。)我若九十日中，無世尊定，(那伽大定。)無世尊智，(廣大之智。)無世尊戒，(畢竟清淨無作等戒。)故多(有所)犯。(一說下，第二、第三，亦如是說云。)無世尊智，無世尊戒，故犯。(無世尊戒，故犯。)無世尊智故，多失教事。(教中所詮，是無生理。智能破惑，無智失於觀照。不能破惑，入無生理，故云失等。)無世尊定故，多犯亂意。(定能治亂，以無定故，亂想不除，故多亂意。何等亂意？)或念欲法，不行欲事。(念即亂也。〔俱〕有念，實無所行。)或念盜法，不行盜事。或念殺法，不行殺事。或念欺法，不行欺事。(欺即妄也。)或念(十三)僧伽婆尸沙法，不行僧伽婆尸沙事。(比丘執身，未制於心。雖爾，亂意一生，正智不切，不能入道，亦應懺悔。〇下文結上所犯之事。)

此九十日所犯事通威儀

(但起念無實犯，悉同下三篇之威儀戒，故云事等。若準律中，更有受歲、自恣、羯磨等法。受歲者，安居日滿，僧尼受歲。律中，佛許十四、十五、十六日解夏自恣，集眾行籌等，同布薩法，但以自恣字替布薩字。應差二人，各具兩種五德者，謂不

愛、不恚、不怖、不痴、知自恣不自恣，此五名自恣德。又知時不以非時，如實不以虛妄，利益不以損減，柔軟不以麤獷，慈心不以嗔恚，此五名舉罪德。意欲無諍，令人懺悔，美德外彰，能善勸喻，離過憒物，故差二人，各具兩種五德者也。上座籌量，令人白二羯磨差之，索欲、問和如常，末後答云：差受自恣人羯磨。羯磨者，牒云：差受自恣人羯磨。牒訖，白云：大德僧聽！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僧差比丘某甲、某甲作受自恣人。白如是。作白成否？或引講者答云：成。大德僧聽！僧差比丘某甲、某甲作受自恣人。誰諸長老忍僧差比丘某甲、某甲作受自恣人，忍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僧已忍差比丘某甲、某甲作受自恣人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羯磨成否？答云：成。五德受差已，至上座前，胡跪作和。答云：單白和僧自恣。羯磨和已，對眾白云：大德僧聽！今日眾僧自恣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，和合自恣。白如是。作白成否？答云：成。白已，令人行草，人各□剪，次第行之。各說偈云：吉祥長者施軟草，如來受已成正覺。我等比丘學佛慧，坐草自恣淨三業。行草已訖，五德至上坐前，胡跪告云：一切僧就草坐。偏袒右肩，胡跪合掌，僧皆依唱。次正對僧自恣法第一。五德至上座前，大敷坐具，胡跪合掌，上座亦胡跪合掌。眾僧皆隨上座儀式，應云：大德一心念！眾僧今日自恣，我比丘自恣竟。便作禮而退。後有多文，繁瑣不引。律中又云：僧十四日自恣，尼十五日相依問罪，故十六日方得出界。）

問：白衣欲出家，比丘即受，更為請師不？故是師非。

答：非師。若從受法者，可為師。若依隨者，可為依止師。（此是度人事品第八。問：釋過宜衍。）

問：若有比丘不捨作沙彌戒，即大道人而更受戒，為僧不？

答：得。（應云：不得。）

問：若不得戒，前所受戒故在不？

答：在。

問：復師是非？

答：非。（此正同上文受戒品中第四相同。此處正無或字，只作一人看可也。）

問：多人受戒，而并請一人為師，可得十五人一時受不？

答：無此理。

問：沙彌受大戒，請一比丘為大戒師，而此比丘不知羯磨及受戒法受，轉請一人與受，以何者為師？
答：與戒者為師，是無法非師。(此是為戒事品中四五六七八五條，釋過宜衍。雖爾，經文無敢擅移，故留之。)
(此下有十八種問答，但應在雜事品中。譯家遺漏，故復置此。〇五戒通受問第一。此中缺一問答，應問言：)。
授五戒比丘，惟得授(於)婆羅門(居家等人，更)於餘者尼(亦可)授(否？應答言：得。但五戒，眾戒之本，一切可受。然而若與受時)比丘，不得問(其)中間(所犯細)事。問者，犯僧殘。(受戒之先，必須審戒。在家男眾，細問可得。一切女眾，但可問其大略，不可問其細媒等事。若問，令彼慚惡，故犯此罪。以同粗惡語故，為師範者，不可不知。〇不施得物問第二)。
問：(若比丘於四事等)一切所有(是助道之物，如)王者不全施(比丘強以全施)，得不？(佛世西域僧中四事等供，皆出施國王等人，故舉王者而問。今通眾信，可知。)
答：王者不嫌(難滿難養)便得。(取之嫌即不得。若不全施而強索者，即墮惡求多求之過。故但隨其所施，知足而取可得。〇見過不呵問第三)。
問：(若比丘)見人行欲不呵，犯事不？
答：前人可諫(應諫令其改悔。若可諫而)不諫(者)，犯捨墮。若(兇暴不信)不可諫(者)，向一比丘好發露(懺己不能諫人之過亦得。不然，有犯不教悔罪戒故。〇犯事受戒問第四)。
問：(若)比丘先犯事(或犯輕重不定等事，犯後欲求懺悔)更受戒，得共住不？
答：犯重不得更受(大)戒(准律中，捨悔之後，一生學沙彌戒，乃至一生不得為人師範等可知。若犯)，決斷講過得(講者，亦如律中作法，對二十僧中懺悔，得與受戒。悔後或)更作(而)更悔，亦不得(與之受戒)，況得共住(耶？此亦同犯重永棄佛海邊外等事無異也。文中影略，若犯餘輕戒者，隨意懺悔可得。然而若也因聞可懺而故犯者，亦非清淨僧也。慎之！〇丘戈同往問第五)。
問：(若)有急事比丘持弓箭上船(無事比丘)，可隨去不？(急事等者，或〔過〕賊寇等防護於身，或被捉充兵役結陣禦敵，不免持此器械而行。清淨比丘見當迴避，不可隨行。此含二問。)

答：主犯重，寄載犯捨墮。(此雙答兩問。既求出世，寧捨身命。不可為之主持凶器，必有傷害之心，故犯重。寄隨不避譏嫌，亦違佛教，故犯捨墮。〇逼為非法問第六)。

問：(若)比丘官逼作非法(或遇有司逼其所作，非〔佛〕非律，隨世不堪之法)，犯何事？

答：(雖被所逼，亦)不得作。(應云：若作，隨業大小，得罪輕重。寧捨身命，必不可為，始名勇猛丈夫。慎之！〇二男共戲問第七)。

問：二男共戲便止，犯何事？

答：成犯決斷。(此與雜事品中第十餘相同，不必重釋。〇盜聽行欲問第八)。

問：比丘盜聽二男行，欲犯何事？

答：無欲心聽，犯捨墮。(此處應云：有欲心聽，身不失，犯捨墮。失即僧殘，有心故。)有欲心聽，身不失，犯突吉羅。(此處應云：無欲心聽，犯突吉羅。無心偶聽，亦應呵諫。應呵不呵，故犯惡作。必也厲聲呵諫，自警警他，始得無咎也。是故當以有無二字換轉，始得文順。不然招難，不但不諫，抑且有心，其罪更重。既言有心，未必不失，豈止吉羅罪耶？必翻譯傳寫有悞，智者詳之。〇病可乘騎問第九)。

問：(若)比丘病不能行，得乘車馬不？

答：雄者盡得。(因病故得，無病如前有犯。)雌者無想，犯捨墮。(縱無有想，知即不應故犯。)有想(出身)，犯決斷。不知是雌，無罪。(因病無心，所以無犯。倘一知，即捨墮懺，亦無過咎。〇嫌經變賣問第十)。

問：(若)比丘嫌經不好，賣去(經詮妙義，元無好歹。或紙等莊飾，精粗有別，故賣之)，更作好者，犯何事？

答：賣經如賣父母，罪同(如人父母顏陋，不堪為子，嫌而貨之，罪不容誅，即同五逆故。比丘嫌經，罪亦如是，以賣法身父母故。〇戲鬪輸贏問第十一)。

問：(若)二男捾力，犯何事？(抵戲競觸謂之捾。或即二比丘、或與軍士等賭力勝負，有罪否？)。

答：犯墮。(比丘色力強壯，正好以忍辱大力，精進修持，方稱勇猛丈夫。豈以血氣之勇而為之耶？大失僧體，令人譏誚，故得此罪。〇驗合畜生問第十二)。

問：(若雞犬等)畜生行欲比丘(偶爾見之)驗令全別離，犯何事？
答：犯捨墮。(比丘四儀，常應攝心反照，守護根門。染淨之境，皆不可著。此乃縱心邪境，故犯此罪。若或起念：〔夫〕身猶應決斷，不可不慎。〇小衣受施問第十三)。
問：(比丘入聚落，應披大衣、若)著小衣(五衣)、行(道)留大衣(在界)，得受人施不？
答言：得。(何也？行道受施，為人福田。然而三衣皆名福田，偶爾有缺，亦無有過故。〇夏坐僧物問第十四)。
問：(若)比丘夏(坐)中(間未滿)，得受(檀越所施)僧物不？
答：若(薄)施(大眾)僧物(等類)，即應分，不得停。(如停有二過：一、增長貪心，妨廢道業故；二、僧有去來，失現前僧有故。主者故違得罪，因果有昧故。然而文中應云：如獨受信施者不得。影略可知。〇僧物人情問第十五)。
問：(若)比丘，(或)有好知家(相知檀越)結事姿任之(或作飯僧、布施等事，委代而任之)，更(有)異比丘從(所任比丘)乞(其所有而)得物(任事者)，犯何事？
答：觀主人意惡，不得(強與)，犯捨墮。知主意好，得取(異者亦僧，俱屬好事。與者得者，俱不犯戒。〇鳥巢鼠穴問第六)。
問：(若有)鳩雀於人舍內作窠(或在僧房之內)，比丘破(其巢)、或塞鼠孔，犯何事？
答：鳩雀未有子得去(空巢無過)，有子不得(有傷害故)。鼠穴惟有一孔不得塞(亦有傷殘故。如昔羅睺羅於母腹中六年始生，因生前塞鼠孔六日，感報如是故)。若有內外孔(憚其纏繞)得塞內者(亦無礙，不然反與之食更妙。〇魚雁相通問第十七)。
問：(若)比丘得與師及同學得作書不？(或師僧同學遠隔他鄉，一時不及所事，可得書信往來否？)。
答：在他方情通(情即禮也。既在人事，安得絕交？略通書信，以表問候之禮，不犯。若在)，異國不得(何也？異國往來，王法所禁故。〇違禁得戒問第十八)。
問：(若)人出家，王法(軍、匠、灶、戶，王法禁之不聽)、父母不聽(或長子、獨子，父母愛而不捨。如是兩端，違言出家)，為得戒不？

答：不得。(律犯輕遮，尚不得戒王法嚴，令父母慈訓。若也不聽，即違佛教。故不得孝順隨從，此即是戒。何也？孝名為戒。故今人欲求出家，當觀佛教而自慎之。上來正宗已竟。下流通分。分四：〇一、讚請流通。)

爾時，(問答已畢之時。)目連從坐而起，白佛言：世尊！快說毗尼。(如來發明如上所問之法，甚為慶快故然。)於如來滅度後，(正今後五百歲，魔強法弱之時。)誰(能)受持如是毗尼？(〇二、說示流通。又分二：一、信者入道。)

佛言：目連！思學毗尼者，(末世眾生，若善根深厚，聞如是法，思惟好樂，慚愧生信者。)當知是人，能修行如是毗尼。(〇二、謗者輪迴。)

佛告目連：吾滅度後，若有比丘、比丘尼，誹謗如是毗尼者(及上思學)，當知是人，是魔朋侶，非吾弟子(即如佛世願應相似)。如是人輩(俱是邪見撥空外道)，世世學道不成(長淪苦海)，不出三界(〇三、總結流通)。

吾今憐愍諸眾生輩(故說此經而教化之。若果如上思學修行者，是真佛子，即出苦〔渝〕，成就佛道必也。〇四、信受流通)。

是時目連聞佛所說(輕重等事)，歡喜奉行(歡喜，即信受意。有所領略悟入，篤信無疑，故云歡喜。奉者，遵奉。行者，篤行。即以此法自行利他，流通於天上人間，普遍於微塵剎土，繼遐方於萬古，續慧命於千秋，使永遠無窮，故曰信受流通也。或曰：諸法從本來，常自寂滅相。又經云：修無相正觀，即得菩提。烏得以此五百事相而修為，豈不太繁瑣者哉？然而不知世尊說教，有權有實。先以毗尼戒相，開發于初機；後以最上一乘，攝歸于無學。所以一心不妨於無量，無量不外乎一心。若也初心不守律儀，放曠總成邪見；後心不達實相，勤修終是有為。畢竟當知事不越理，理不礙事，事理兼持，了無偏廢者，始得名為正觀也。慎毋以藉口輕譚，瞞頇後學，自悞悞人，其過非小也。故特書之以誡)。

佛設目連問戒律中五百輕重事經略解卷下(畢)

上卷較譌

第七紙(七行：問字疑衍文。)十九紙(九行：而比之比，疑當作此。)

音釋

佉
(丘伽切。)
螯
(施隻切，蟲行毒。)
僥倖
(僥，堅堯切。倖，下耿切。僥倖覬覦，非所當得也。)
貫嘪
(貫，始制切。嘪，初觀切。)
唅
(胡南切，與含同。)

下卷較譌

第二紙(七行，合覆之合，宋南藏作令)。第二十紙(四行，角力之角，南藏作挍)。

音釋

擘
(博厄切，鈋也。)
[口*孫]
(音遜，與潠同，噴也。)
跳躑
(跳，他吊 切。躑，直隻切。)
搪
(徒郎切，搪觸也。)
購贖
(購，居候切，以財相求也。贖，神欲切，以財贖罪也。)
黭黮
(黭，於感切。黮，徒感切。黭黮，黑也。)
舐
(神紙切，餂也。)

臬

(尺救切，腐氣也。)

酪

(枯沃切。慘[虎-儿+巳]也。)

聯絡我們

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

贊助捐款

「 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